

股票代碼：3090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刊 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李坤蒼
職 稱：行銷處副總經理
電 話：(02)2219-0505
電子郵件信箱：eric@ndb.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周潤廷
職 稱：行銷處協理
電 話：(02)2219-0505
電子郵件信箱：calvin@ndb.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四維巷 1 弄 4 號 1 樓
電 話：(02)2219-0505
傳 真：(02)2219-1010

2、分公司：無

3、工 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施景彬會計師、葉淑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ndb.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2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56
一、財務狀況.....	256
二、財務績效.....	257
三、現金流量.....	258
四、資產負債評價說明.....	258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9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5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60
八、其他重要事項.....	26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6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 票情形.....	26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 影響之事項.....	26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第一季投資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垣公司)，持股比例為51.93%；另力垣公司於一〇二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除認足原股東可認股數外，並依特定人身分再認購其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股份數額，故持股比例增為63.92%。

本公司自一〇二年三月起，合併銷貨收入已加入力垣公司，致一〇二年度合併銷貨收入為6,377,856仟元，較101年度2,313,416仟元大幅增加175.69%；另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起加入力垣公司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致影響銷貨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銷貨毛利836,464仟元較101年度411,052仟元增加103.49%，營業淨利213,625仟元較一〇一年度183,554仟元微幅增加16.38%。但因有處分投資利益131,624仟元，致一〇二年稅前利益387,014仟元較101年度219,091仟元明顯增加76.65%。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已於香港、上海、深圳及蘇州設立公司增加營運規模，並基於加強對現有客戶的服務及新客戶的開發可容易及時掌握市場資訊，透過該等公司增加武漢、昆山與韓國等營業據點，增加本公司擴販據點及銷售機會；另考量亞洲市場需求日趨增加及其重要性，除再增加對大陸地區佈局外，也考慮在亞洲其他各地設立行銷據點，以掌握客戶的發展趨勢，並提供客戶更及時化的服務。

感謝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及厚愛，本公司仍本著「誠信、服務、成長、共榮」的經營理念，期望本公司能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大的股東報酬，以不負您們的支持及厚愛，謝謝大家！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執行長：黃仁虎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本公司自 102 年 3 月起，合併銷貨收入已加入力垣公司，致 102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為 6,377,856 仟元，較 101 年度 2,313,416 仟元大幅增加 175.69%；另本公司 102 年 3 月起加入力垣公司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致影響銷貨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銷貨毛利 836,464 仟元較 101 年度 411,052 仟元增加 103.49%，營業淨利 213,625 仟元較 101 年度 183,554 仟元微幅增加 16.38%。但因有處分投資利益 131,624 仟元，致 102 年稅前利益 387,014 仟元較 101 年度 219,091 仟元明顯增加 76.65%。

(二)以下就 10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市場開發(研究發展)狀況分別說明如下：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6,377,856	100.00	2,313,416	100.00	4,064,440	175.69
銷貨毛利	836,464	13.12	411,052	17.77	425,412	103.49
營業淨利	213,625	3.35	183,554	7.93	30,071	16.38
稅前利益	387,014	6.07	219,091	9.47	167,923	76.65

2、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銷貨收入		6,377,856	2,313,416	175.69
	銷貨毛利		836,464	411,052	103.49
	稅前利益		387,014	219,091	76.6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8.69	7.64	13.74
	權益報酬率(%)		14.33	10.06	42.45
	占 實 收 資 本比率(%)	營業淨利	16.54	16.01	3.31
		稅前利益	29.96	19.11	56.78
	純益率(%)		5.21	8.01	(34.96)
	每股盈餘(元)		2.52	1.46	72.60

4、市場開發(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已於香港、上海、深圳及蘇州設立公司增加營運規模，並基於加強對現有客戶的服務及新客戶的開發可容易及時掌握市場資訊，透過該等公司增加武漢、昆山與韓國等營業據點，增加本公司擴販據點及銷售機會；另考量亞洲市場需求日趨增加及其重要性，除再增加對大陸地區佈局外，也考慮在亞洲其他各地設立行銷據點，以掌握客戶的發展趨勢，並提供客戶更及時化的服務。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除在原有各類市場中擴充各項零組件販售外，對於新市場的擴大及新產品的增加亦不惶多讓，並積極深耕大陸當地市場，增加本公司產品商機及提昇競爭力。以下茲就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重要產銷政策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

1、營運規劃

- (1)利用契機強化核心競爭能力，並進行內部資源整合。
- (2)長期培訓及延攬業務專業及經營管理人才。
- (3)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轉投資公司資源，作組織最有效率之運作，促進公司穩健成長。
- (4)配合代理產品線之發展趨勢，調整代理商品組合，增加利基市場。
- (5)持續開發新市場，引進新的零組件代理，促進公司產品多元化並降低客戶集中之經營風險。
- (6)佈局大陸及海外據點，強化海外營運模式及物流管理，擴大本公司市場占有率。

2、財務規劃

- (1)審慎保守規劃及評估現金流量，並強化成本及費用控制。
- (2)與往來金融機構建立密切合作與互惠的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
- (3)加強公司財務規劃，厚植長期發展實力。
- (4)適度強化資本結構，健全公司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積極佈局新市場，強化服務客戶品質，以提升公司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 2、增設海外銷售據點及物流倉儲，強化服務客戶效率，並深耕海外及大陸市場。
- 3、擴增各零組件之產品代理，滿足客戶一次採購之需求，達成本公司 Total Solution 之經營理念。
- 4、積極爭取原有代理各品牌產品的數量，並以良好的庫存管理經驗，達到本公司最佳的營運績效。
- 5、透過本公司經營團隊及營業單位的專業技術，並配合客戶需求，整合客戶各項產品設計及導入本公司相關產品，擴大本公司銷售市場及提升競爭利基。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已於香港、上海、深圳及蘇州設立公司增加營運規模，並基於加強對現有客戶的服務及新客戶的開發可容易及時掌握市場資訊，透過該等公司增加武漢、昆山與韓國等營業據點，增加本公司擴販據點及銷售機會。

另考量亞洲市場需求日趨增加及其重要性，除再增加對大陸地區佈局外，也考慮在亞洲其他各地設立行銷據點，以掌握客戶的發展趨勢，並提供客戶更及時化的服務。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1、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

面對全球化的激烈競爭，競爭對手持續推出新產品、降低產品售價、市場需求改變迅速及新台幣匯率之波動劇烈，因此本公司除在客戶端做最好之服務以爭取訂單外，並增加新市場的開發及增加新產品的代理，且已與供應商協議以美金做為進貨之主要幣別，以因應外部競爭環境改變並降低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2、就法規環境而言

本公司已積極研擬各項強化公司治理及內部管理辦法，以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各項法令，增加公司內部作業之有效性。

3、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

由於各項電子產品推陳出新，也帶動對被動元件的強盛需求，本公司本著「誠信、服務、成長、共榮」的經營理念，更秉持銷售更多的利基市場及提供高品質的客戶服務，強化本公司治理環境，為股東創造更好的投資報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1 月 4 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2 年・ 公司成立於台北市莊敬路，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加工及其材料的買賣業務，並代理銷售 NipponChemicon 的電解電容器。
- 民國 83 年・ 公司遷址至台北市羅斯福路營業。
- 民國 84 年・ (1)正式取得日本 DENSEI 授權地區之 IPO 分處。
(2)取得日本松下電子零件之經銷權。
(3)84 年 8 月購置新店工業區內廠房一樓。
- 民國 85 年・ (1)公司遷址至台北縣新店市營業。
(2)85 年 9 月現金增資壹仟萬元後，實收資本額達貳仟萬元。
- 民國 86 年・ (1)購置羅斯福路六段營業處。
(2)86 年 12 月盈餘轉增資伍佰萬元後，實收資本額達貳仟伍佰萬元。
- 民國 87 年・ 87 年 12 月盈餘轉增資參佰萬元後，實收資本額達貳仟捌佰萬元。
- 民國 88 年・ 88 年 4 月合併青電社股份有限公司後，實收資本額擴增至參仟捌佰萬元。
- 民國 89 年・ (1)89 年 6 月購置新店市中正路四維巷 1 弄 4 號 2 樓為擴大營業場所使用。
(2)89 年 9 月現金增資壹仟貳佰萬元後，實收資本額增至伍仟萬元。
- 民國 90 年・ (1)90 年 5 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壹億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壹億伍仟萬元。
(2)90 年 12 月現金增資貳仟陸佰伍拾萬元後，實收資本額增至壹億柒仟陸佰伍拾萬元。
(3)90 年 12 月轉投資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1 年・ (1)91 年 4 月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佰捌拾貳萬伍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壹億捌仟伍佰參拾貳萬伍仟元。
(2)91 年 4 月 16 日向證期會申請公開補辦公開發行生效。
(3)91 年 6 月 12 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興櫃股票，且經核准並於 91 年 6 月 25 日登錄，開始交易買賣。
(4)91 年 7 月透過第三地區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投資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5)91 年 10 月現金增資貳仟肆佰陸拾柒萬伍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貳億壹仟萬元。
(6)91 年 12 月購置新店市中正路四維巷 3 號 2 樓為擴大營業場所使用。
(7)91 年 12 月透過第三地區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投資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 民國 92 年・ (1)92 年 5 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上櫃，並於 92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上櫃。
(2)92 年 6 月取得崇貿科技半導體產品之販賣權。
(3)92 年 8 月盈餘轉增資參仟肆佰貳拾壹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貳億肆仟肆佰貳拾壹萬元。

- (4)92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 民國 93 年 • (1)93 年 5 月 17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元。
- (2)93 年 7 月取得達晶半導體產品之販賣權。
- (3)93 年 9 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伍拾參萬捌仟伍佰元，實收資本額增至貳億捌仟肆佰柒拾肆萬捌仟伍佰元。
- 民國 94 年 • (1)94 年 3 月 31 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壹仟參佰壹拾捌萬伍仟陸佰捌拾元，實收資本額增至貳億玖仟柒佰玖拾參萬肆仟壹佰捌拾元。
- (2)94 年 6 月 30 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柒仟玖拾貳萬捌仟陸佰柒拾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參億陸仟捌佰捌拾陸萬貳仟捌佰伍拾元。
- (3)94 年 8 月盈餘轉增資參仟參佰伍拾參萬柒仟伍拾元，實收資本額增至肆億貳佰參拾玖萬玖仟玖佰元。
- (4)94 年 8 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肆佰陸拾捌萬伍仟柒拾元，實收資本額增至肆億柒佰捌萬肆仟玖佰柒拾元。
- (5)94 年 10 月購置新店市中正路四維巷 1 弄 2 號 4 樓為擴大營業場所使用。
- 民國 95 年 • (1)95 年 9 月盈餘轉增資柒仟壹佰玖拾壹萬玖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肆億柒仟玖佰萬參仟玖佰柒拾元。
- (2)95 年 10 月現金增資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伍億伍仟玖佰萬參仟玖佰柒拾元。
- 民國 96 年 • (1)96 年 7 月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玖佰壹拾玖萬貳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陸億捌仟捌佰壹拾玖萬伍仟玖佰柒拾元。
- (2)96 年 5 月至 12 月陸續購買仕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計持有仕野公司股票 15,265 仟股，占該公司股權比例為 90%。
- (3)9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 民國 97 年 • (1)97 年 6 月購置新店市中正路四維巷 1 弄 2 號 3 樓為擴大營業場所使用。
- (2)97 年 8 月盈餘轉增資陸仟肆佰貳拾參萬貳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柒億伍仟貳佰肆拾貳萬柒仟玖佰柒拾元。
- 民國 98 年 • 98 年 1 月購置新店市中正路四維巷 1 弄 2 號 2 樓及 1 弄 4 號 3 樓為擴大營業場所使用。
- 民國 99 年 • (1)99 年 3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肆佰陸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柒億伍仟柒佰貳萬柒仟玖佰柒拾元。
- (2)99 年 6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壹拾玖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柒億伍仟柒佰貳拾壹萬柒仟玖佰柒拾元。
- (3)99 年 8 月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壹億貳仟伍佰貳拾玖萬肆仟柒佰陸拾元及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伍拾貳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捌億捌仟參佰參萬貳仟柒佰參拾元。
- 民國 100 年 • (1)100 年 3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貳佰貳拾伍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捌億捌仟伍佰貳拾捌萬貳仟柒佰參拾元。
- (2)100 年 7 月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壹億伍仟肆佰玖拾貳萬肆仟肆佰捌拾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億肆仟貳拾萬柒仟貳佰壹拾元。

(3)100 年 8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陸拾捌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億肆仟捌拾捌萬柒仟貳佰壹拾元。

民國 101 年 • (1)101 年 3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貳佰壹拾玖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億肆仟參佰柒萬柒仟貳佰壹拾元。

(2)101 年 7 月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佰萬柒仟柒佰參拾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肆仟伍佰捌萬肆仟玖佰肆拾元。

(3)101 年 8 月透過第三地區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投資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4)101 年 12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玖拾叁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肆仟陸佰壹萬肆仟玖佰肆拾元。

民國 102 年 • (1)102 年 1 月及 3 月投資取得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362 仟股，占該公司股權比例為 51.93%。

(2)102 年 5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伍佰玖拾捌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伍仟壹佰玖拾玖萬肆仟玖佰肆拾元。

(3)102 年 5 月仕野股份有限公司與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仕野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4)102 年 7 月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伍佰肆拾柒萬玖仟肆佰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貳億捌仟柒佰肆拾柒萬肆仟參佰肆拾元。

(5)102 年 11 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肆佰陸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貳億玖仟壹佰伍拾參萬肆仟參佰肆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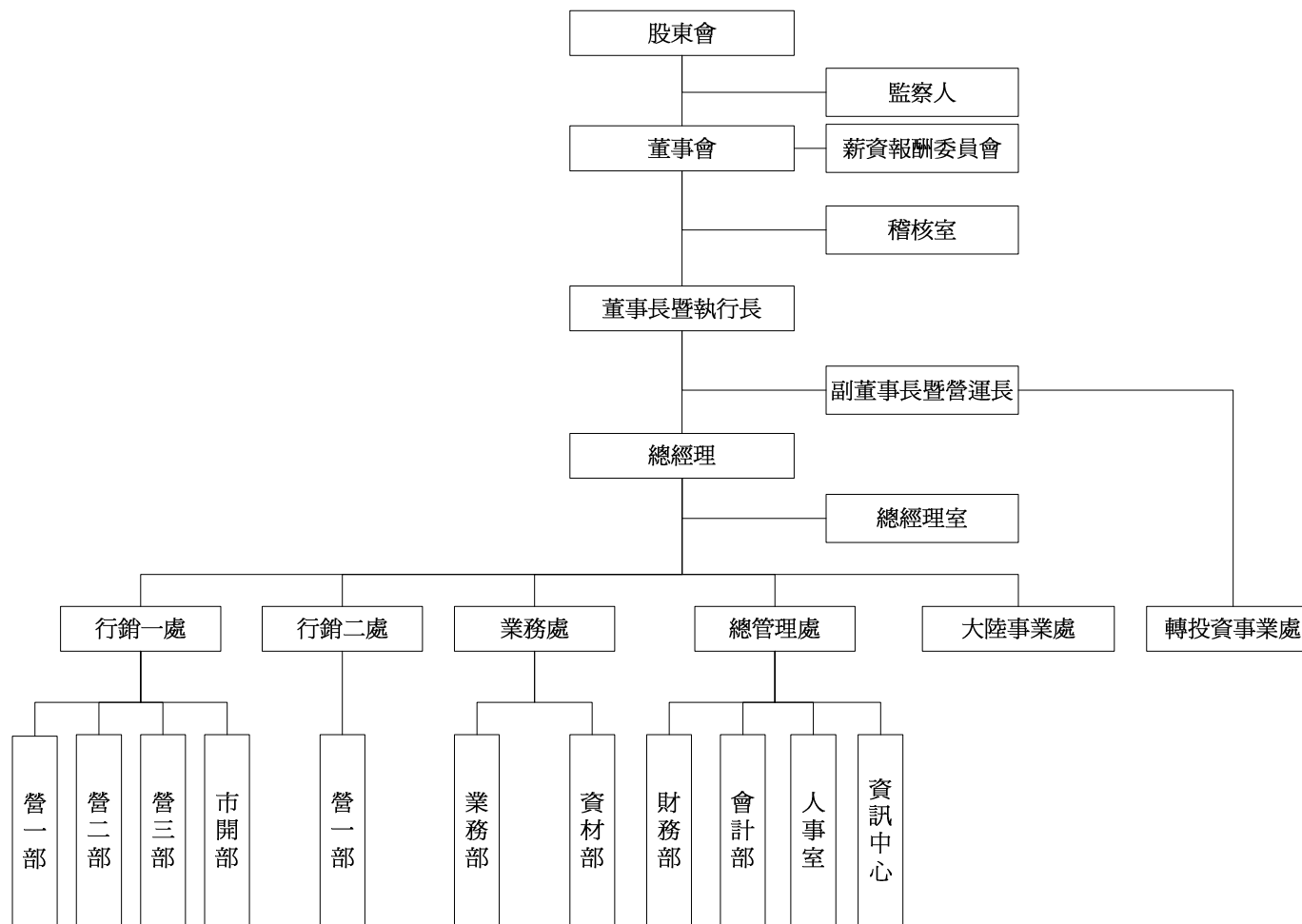
(6) 102 年 12 月現金增資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372 仟股，合計持有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734 仟股，占該公司股權比例為 63.92%。

民國 103 年 • 截至 103 年 1 月仕野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取得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51 仟股，占該公司股權比例為 62.31%。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董事長暨執行長：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暨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及統籌負責公司及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與決策。
- 2、副董事長暨營運長：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暨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協助董事長執行公司一切事務，及協助執行長擬訂及推動公司及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與決策。
- 3、總經理：承董事長暨執行長之令，執行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授權範圍內之事項，依公司法規定，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其主要職務為：
 - (1)董事會之決議，經營與管理本公司。
 - (2)全公司之經營理念，改革與目標。
 - (3)督導品質系統之訂定與實施，以達成品質政策與目標。
 - (4)公司之組織結構。
 - (5)主管人員之管理與培養。
 - (6)管理政策、制度、專案之規劃與推動及實際執行成效的抽查。
- 4、稽核室
 - (1)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 (2)評估企業中各單位執行公司各項計劃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 5、總經理室
 - (1)協助總經理執行督導及管理工作、完成上級交辦之專案業務及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訂與推動。
 - (2)股務作業。
- 6、行銷處
 - (1)負責客戶開發、徵信、收款、往來業務。
 - (2)銷售計劃之擬定，執行銷售業務。
 - (3)對客戶進行商品說明及商品價格探訪之訊息掌握。
 - (4)主導銷售業務之整體進度。
 - (5)尋找新代理產品及推廣。
 - (6)市場及銷售資訊之蒐集分析管理。
 - (7)分析產品通路整合企劃、產品企劃。
 - (8)推展客戶增值服務及支援客戶產品設計、應用技術。
- 7、業務處
 - (1)業務部
 - ①業績統計及支援行銷處後勤管理業務。
 - ②對客戶進行報價、辦理交貨等事宜。
 - ③市場意見的蒐集。
 - ④反應客戶需求，作為產品開發之參考。
 - (2)資材部
 - ①辦理國內外商品的採購程序。
 - ②國內外廠商之聯繫及應辦事項之代理。
 - ③供應商之評鑑及採購記錄之控管。
 - ④採購作業與交貨進度之控制協調。
 - ⑤依供應商交貨辦理點驗收作業與存貨管理。
 - ⑥固定資產之管理與保險事項之申請。

⑦辦理公司總務事務。

8、總管理處

(1)財務部

①規劃暨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②執行客戶徵信相關業務。

(2)會計部

①統籌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執行成本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②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管理性財務資料之建立分析、解釋。

③檢討每月營運結果、提供管理會計資訊。

④編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移轉訂價報告及覆核關係企業帳務處理及其財務報告。

⑤綜理公司稅務之規劃、執行及各項稅務法令之遵行。

⑥預算彙總及控管每月預算執行狀況及差異分析。

⑦公開發行、上市櫃法令之遵行及公司治理相關規定之配合及執行。

(3)人事室

①薪資管理。

②辦理人員招募、考核、出缺勤統計、離職等作業。

③教育訓練與發展、福利相關事宜推動。

(4)資訊中心

①規劃、建置、管理公司全面性網路系統。

②資訊系統的評估、開發設計、上線及訓練。

③資訊系統維護及管理、保全。

9、大陸事業處：負責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事業之相關事務處理及控管。

10、轉投資事業處：負責公司轉投資台灣地區事業及其再投資事業之相關事務處理及控管。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仁虎	101.06.21	3 年	82.01.04	5,042,981	4.83	7,777,948 (註 1)	6.02	7,076,564 (註 1)	5.48	0	0	政治大學新聞系 日本近畿大學經營法學系 台灣佳美工(股)公司營業協理	日電貿(股)公司執行長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董事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暨董事 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暨董事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暨董事 天鈺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歐普羅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茂電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力坦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大陸事業處 副總經理	黃仁鵬	兄弟
															業務處 協理	黃仁浩	兄弟
副 董 事 長	周煒凌	101.06.21	3 年	82.02.25	1,767,992	1.69	3,256,275 (註 2)	2.52	553,600	0.43	0	0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科 台灣佳美工(股)公司營業課長	日電貿(股)公司營運長 仕野(股)公司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 力坦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 力禾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 健略(股)公司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 力坦(香港)企業(股)公司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 Advance Electronic Supply Co., Ltd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 巨馳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	行銷處 協理	周潤廷	兄弟
董 事	張世極	101.06.21	3 年	82.02.25	2,655,754	2.55	3,200,659	2.48	0	0.00	0	0	東吳大學日文系 台灣佳美工(股)公司營業副課長	日電貿(股)公司總經理 日電貿(股)公司大陸事業處最高主管暨大陸事業處處長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李坤蒼	101.06.21	3 年	101.06.21	876,701	0.84	1,380,273	1.07	716,315	0.55	0	0	台中商專應用外文科 至鴻公司董事長特助 台灣佳美工(股)公司業務	日電貿(股)公司行銷處副總經理 仕野(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特別助理 力坦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顏國隆	101.06.21	3 年	97.09.15	0	0.00	0	0.00	0	0.00	0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威德大藥廠(股)公司監察人 三豐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宏普建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有成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吳地泉	101.06.21	3 年	101.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	中原理工學院工業管理系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致福(股)公司業務經理及監察人 英業達(股)公司採購部經理 通盛(股)公司董事長 宣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 員會召集人	通盛(股)公司董事長 蒙福(股)公司董事 慧安(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王傳賢	101.06.21	3 年	101.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律師高考及格 高考金融法務人員及格 彰化銀行辦事員(金融法務人員)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泓盛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蔡玉琴	101.06.21	3 年	91.03.25	0	0.00	0	0.00	0	0.0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博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高考會計師及格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美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F-麗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吳嘉勳	101.06.21	3 年	95.06.14	173,908	0.17	214,253	0.17	0	0.00	0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德記洋行(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台火開發(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大展證券(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王衛星	101.06.21	3 年	97.09.15	1,031,022	0.99	2,121,221 (註 3)	1.64	224,682	0.17	0	0	空軍官校 竣基園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仕野(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力坦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巨馳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料來源：選任時持股比例係依 101 年 6 月 21 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104,307,721 股計算；現在持股比例係依 103 年 4 月 25 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為基準，並以發行股份總數 129,153,434 股計算。

註 1：已加計董事長黃仁虎及其配偶鞠桂屏分別委託金融機構信託專戶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500,000 股。

註 2：已加計副董事長周煒凌委託金融機構信託專戶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000,000 股。

註 3：已加計監察人王衛星委託金融機構信託專戶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900,000 股。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仁虎		-	-	✓	-	-	-	✓	✓	✓	✓	✓	✓	✓	無
周煒凌		-	-	✓	-	-	-	✓	✓	✓	✓	✓	✓	✓	無
張世極		-	-	✓	-	-	-	✓	✓	✓	✓	✓	✓	✓	無
李坤蒼		-	-	✓	-	-	-	✓	✓	✓	✓	✓	✓	✓	無
顏國隆		✓	✓	✓	✓	✓	✓	✓	✓	✓	✓	✓	✓	✓	一家
吳地泉		-	-	✓	✓	✓	✓	✓	✓	✓	✓	✓	✓	✓	無
王傳賢		-	✓	✓	✓	✓	✓	✓	✓	✓	✓	✓	✓	✓	無
蔡玉琴		✓	✓	✓	✓	-	✓	✓	✓	✓	✓	✓	✓	✓	兩家
吳嘉勳		✓	✓	✓	✓	-	✓	✓	✓	✓	✓	✓	✓	✓	無
王衛星		-	-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黃仁虎	95.01.01	7,777,948 (註 1)	6.02	7,076,564 (註 1)	5.48	0	0.00	政治大學新聞系 日本近畿大學經營法學系 台灣佳美工(股)公司營業協理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董事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暨董事 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暨董事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暨董事 天鈺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歐普羅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茂電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力垣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大陸事業處 副總經理	黃仁鵬	兄弟
											業務處 協理	黃仁浩	兄弟
營運長	周煒凌	102.04.01	3,256,275 (註 2)	2.52	553,600	0.43	0	0.00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科 台灣佳美工(股)公司營業課長	仕野(股)公司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 力垣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 力禾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 健略(股)公司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 力垣(香港)企業(股)公司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 Advance Electronic Supply Co., Ltd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 巨馳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	行銷處 協理	周潤廷	兄弟
總經理	張世極	102.04.01	3,200,659	2.48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日文系 台灣佳美工(股)公司營業副課長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行銷處 副總經理	李坤蒼	99.08.01	1,380,273	1.07	716,315	0.55	0	0.00	台中商專應用外文科 至鴻公司董事長特助 台灣佳美工(股)公司業務	仕野(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特別助理 力垣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行銷處 副總經理	武海鵬	101.09.01	319,994	0.25	2,591	0.00	0	0.00	健行工專電訊科 協岱豐貿易有限公司營業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協理	黃仁浩	99.03.01	50,287	0.04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法律系 馬自達企業(股)公司總管理處協理 中國青島冠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任董事	無	執行長	黃仁虎	兄弟
											大陸事業處 副總經理	黃仁鵬	兄弟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兼財務主管	侯錦華	102.09.01	547,918	0.42	48,112	0.04	0	0.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豪泰建設(股)公司會計部副理	力垣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力禾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健略(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廖麗淑	102.09.01	402,988 (註 3)	0.31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研究所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專案副理	力垣企業(股)公司行政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黃雅玲	99.03.25	113,956	0.09	0	0.00	0	0.00	台北大學會計系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賴南君	94.04.21	343,675	0.27	0	0.00	0	0.00	實踐大學企管系 東興科技(股)公司稽核室副理 群益證券(股)公司承銷輔導員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無	無	無	無
行銷處協理	周潤廷	102.09.01	181,289	0.14	0	0.00	0	0.00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科 世昕電子(股)公司業務部副理	無	營運長	周煒凌	兄弟
大陸事業處 副總經理	黃仁鵬	102.09.01	54,424	0.04	0	0.00	0	0.00	韓國漢城華僑高中 嘉新麵粉飼料油脂公司人事股長暨油脂廠主任 立法院立委辦公室主任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執行長	黃仁虎	兄弟
											業務處 協理	黃仁浩	兄弟
大陸事業處協理	林政慶	102.09.09	0	0.00	0	0.00	0	0.00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大同(股)公司國外採購(駐日採購代表)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生產管理課課長 敦吉科技(股)公司上海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料來源：持股比率係依 103 年 4 月 25 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為基準，並以年報刊印日止，已辦妥變更登記之發行股份總數 129,153,434 股計算。

註 1：已加計執行長黃仁虎及其配偶鞠桂屏分別委託金融機構信託專戶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各 1,500,000 股。

註 2：已加計營運長周煒凌委託金融機構信託專戶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000,000 股。

註 3：已加計副總經理廖麗淑委託金融機構信託專戶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400,000 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註 1)(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註 2)(E)		退職退休金 (註 3)(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註 1)(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黃仁虎(a)	840	840	0	0	4,326	4,326	126	126	1.65	1.59	15,827	15,827	954	954	7,330	0	7,330	0	0	0	0	0	0	9.18	8.84	無
副董事長	周煒凌(b)																										
董事	張世極(c)																										
董事	李坤蒼(d)																										
獨立 董事	顏國隆(e)																										
獨立 董事	吳地泉(f)																										
獨立 董事	王傳賢(g)																										

註 1：係董事會擬議配發之董監事酬勞 5,768 仟元及員工紅利 23,070 仟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係 102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各種津貼及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3：退職退休金係確定福利成本之提列及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之退休金，102 年度無實際給付退休金之情形。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a、b、c、d、e、f、g	a、b、c、d、e、f、g	e、f、g	e、f、g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d	d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a、b、c	a、b、c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註 1)(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蔡玉琴(a)	360	360	1,442	1,442	51	51	0.58	0.56	無
監察人	吳嘉勳(b)									
監察人	王衛星(c)									

註：係董事會擬議配發之董監事酬勞 5,768 仟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a、b、c	a、b、c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 3)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執行長	黃仁虎(a)	12,911	13,939	1,382	1,386	8,260	9,108	9,657	0	9,657	0	10.05	10.25	0	0	0	0	無
營運長	周煒凌(b)																	
總經理	張世極(c)																	
副總經理	李坤蒼(d)																	
副總經理	洪鈺漢(e)																	
副總經理	武海鵬(f)																	
副總經理	黃仁鵬(g) (註 4)																	
副總經理	廖麗淑(h) (註 4)																	
副總經理	侯錦華(i) (註 4)																	

註 1：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係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各種津貼及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2：退職退休金係確定福利成本之提列及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之退休金，102 年度無實際給付退休金之情形。

註 3：係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 23,070 仟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4：黃仁鵬、廖麗淑及侯錦華於 102 年 9 月 1 日新任副總經理一職，故不含 102 年 9 月 1 日以前資料。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e、f、g、h	e、g、h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d、i	d、f、i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a、b、c	a、b、c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黃仁虎	0	11,133	11,133	3.47
	營運長	周煒凌				
	總經理	張世極				
	行銷處副總經理	李坤蒼				
	行銷處副總經理	武海鵬				
	行銷處協理	周潤廷				
	業務處協理	黃仁浩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兼 財務主管	侯錦華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廖麗淑				
	會計主管	黃雅玲				
	稽核主管	賴南君				
	大陸事業處副總經理	黃仁鵬				
	大陸事業處協理	林政慶				

註：係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 23,070 仟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2.28	12.40	15.00	15.48

註：10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中，董事會擬議配發之董監事酬勞 5,768 仟元及員工紅利 23,070 仟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薪資、車馬費及盈餘分派之董監事酬勞，其中薪資及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亦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支付；盈餘分派之董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於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有關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參酌同業薪資水準、職責範圍及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及績效達成情形，並依本公司訂定之員工薪給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黃仁虎	6	0	100.00	
副董事長	周煒凌	5	1	83.33	
董 事	張世極	6	0	100.00	
董 事	李坤蒼	6	0	100.00	
獨立董事	顏國隆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地泉	6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傳賢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2.03.21	周煒凌 張世極	擬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本公司聘任營運長及總經理異動與其相關報酬案。	除因周煒凌與張世極為本公司經理人，討論與其自身之報酬及每月薪資需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均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黃仁虎 周煒凌 張世極 李坤蒼	擬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本公司經理人 101 年度年終獎金案。	因主席黃仁虎為本公司經理人，討論與其自身之獎金發放金額需利益迴避，故指定顏國隆董事代理之。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其中除因董事黃仁虎、周煒凌、張世極及李坤蒼係為本公司經理人，討論與其自身之年終獎金發放金額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均經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2.03.21	黃仁虎 周煒凌 張世極 李坤蒼	擬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本公司經理人 101 年下半年度項目 D 獎金案。	因主席黃仁虎為本公司經理人，討論與其自身之獎金分配需利益迴避，故指定顏國隆董事代理之。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其中除因董事黃仁虎、周煒凌、張世極及李坤蒼係為本公司經理人，討論與其自身之獎金分配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均經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02.08.08	黃仁虎 周煒凌 張世極 李坤蒼 顏國隆 吳地泉 王傳賢	擬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配發案。	本案因主席黃仁虎為本公司董事，對於討論其自身董事酬勞配發金額需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故指定顏國隆董事代理主席，並由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另討論其他董事酬勞配發金額，由其他董事對於自身董事酬勞配發金額陸續各自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並由主席黃仁虎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黃仁虎 周煒凌 張世極 李坤蒼	擬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予經理人之員工現金紅利配發案。	本案因主席黃仁虎為本公司經理人，討論與其自身之員工現金紅利配發金額需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故指定顏國隆董事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其中除因董事黃仁虎、周煒凌、張世極及李坤蒼係為本公司經理人，對於自身之員工現金紅利配發金額需各自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均經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 參與表決情形
102.08.08	黃仁虎 周煒凌 李坤蒼	擬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經理人之晉升及調整薪資案。	本案因主席黃仁虎為本公司經理人，討論與其自身之晉升及調整薪資金額需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故指定顏國隆董事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其中除因董事黃仁虎、周煒凌及李坤蒼係為本公司經理人，對於自身之晉升及調整薪資金額需各自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均經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黃仁虎 周煒凌 張世極 李坤蒼	擬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經理人之102年上半年度項目D獎金配發案。	本案因主席黃仁虎為本公司經理人，討論與其自身之獎金分配金額需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故指定顏國隆董事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其中除因董事黃仁虎、周煒凌、張世極及李坤蒼係為本公司經理人，對於自身之獎金分配金額需各自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均經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尚屬良好。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	備註
監察人	蔡玉琴	5	83.33	
監察人	吳嘉勳	6	100.00	
監察人	王衛星	6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稽核報告予監察人查閱，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定期審核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並視狀況隨時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已設置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 (二)本公司由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置專責人員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本公司已訂定「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公司交易作業程序」及「長短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等各項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已設置獨立董事三席，由具專業之學者及同業專家擔任，其學經歷應對本公司之營運有相當之助益。	無差異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本公司已有於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由董事會決議會計師聘任案。	無差異情形。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差異情形。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專人維護更新，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二)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業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及中文網站，確保可以及時並允當揭露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具有類似的功能加強監督管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相關公司治理事項，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提供年終獎金等外，並為員工打造一個健康且安全的工作環境，且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另在處理員工基本資料時，亦相當小心謹慎，除有政府法令要求外，不得揭露員工之個人隱私；且有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置股務專責單位處理投資人關係及股東建議，並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維持良好。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另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另本公司聘有法律顧問，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諮詢法律顧問意見並委請專業律師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課程；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其所進修課程資訊如下，並已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02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長	黃仁虎	102.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副董事長	周煒凌	102.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董 事	張世極	102.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董 事	李坤蒼	102.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獨立董事	顏國隆	102.04.0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結算申報實務	6 小時
		102.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獨立董事	吳地泉	102.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獨立董事	王傳賢	102.03.16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釋疑	3 小時
監 察 人	蔡玉琴	102.03.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小時
		102.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監 察 人	吳嘉勳	102.07.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2.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監 察 人	王衛星	102.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職單位負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執行作業，但在各項內部控制作業中，已設有核決權限審核各類表單，且各部門亦依照規定辦理，並設置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置行銷及業務部門，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疑問解答，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並嚴守與客戶簽訂之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之權益，關係維持良好。 另配合客戶需求於大陸地區擴展服務基地，以就近服務客戶及縮短供貨時程。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尚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之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已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聘任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 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顏國隆	✓	✓	✓	✓	✓	✓	✓	✓	✓	✓	✓	三家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地泉			✓	✓	✓	✓	✓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傳賢		✓	✓	✓	✓	✓	✓	✓	✓	✓	✓	無	不適用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29 日至 104 年 6 月 2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顏國隆	2	0	100.00	
委員	吳地泉	2	0	100.00	
委員	王傳賢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本公司積極配合綠化、節能、減碳、與垃圾分類等環境保護，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安全。

2、履行社會責任相關說明如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對於該守則中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	無差異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二)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為人事單位及總務單位，目前仍持續致力社會責任之推行。 (三)本公司將視公司狀況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以利公司獎懲及考核辦法更明確有效。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公司努力推動e化作業，將文件用紙量降低。 (二)本公司位於辦公大樓內，配合政府政策與大樓管委會運作，持續進行垃圾分類、減量與資源回收活動。 (三)本公司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總務單位。 (四)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為節省電力，於夏季時得讓男性同仁不打領帶，降低大量冷氣對於環境之排碳量。	本公司在台灣地區無生產活動，並無影響環境之空、水、廢、毒、噪等有害環境因子產生。惟仍針對生活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員工權益，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意外保險。	無差異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本公司定期測試保養消防安全設備且設置門禁保全以加強工作環境之安全防護，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且定期舉辦消防講習及員工健康檢查等，以強化員工對於安全與健康的認知。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三)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提出議案討論及溝通，並由資方代表於會議說明公司營運情形。	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本公司重視客戶售後服務，有多項客訴管道和客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維持成本和供貨的穩定。	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六)本公司定期捐款予「台灣世界展望會」及「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藉此幫助及扶持社會弱勢團體。	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規劃中。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規劃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推廣並落實環保概念。 （二）重視社會關懷，適時幫助及扶持社會弱勢團體。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堅守誠信經營之原則，以深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之商業運作架構。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遵循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二）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或外派高階主管人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企業誠信經營相關研討會，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以強化公司經營管理者之誠信經營及道德觀念，並確實執行。 （三）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一）本公司秉持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商業往來之前，皆會先考量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本公司設置稽核室，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有利害關係會議事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本公司建有內部控制制度，為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稽核人員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管理辦法，若有員工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事由時，將由公司權責部門主管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以人事命令函知相關同仁。	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有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站中提供年報資訊，揭露公司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尚未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但為符合公司誠信經營精神並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制定相關制度及辦法，皆遵守誠信經營實務精神並落實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之。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柒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山虎

簽章



總經理：

張世雄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2.06.19	1、承認 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3、通過辦理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4、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5、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6、通過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7、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屆 第四次董事會	102.01.15	1、決議通過本公司取得長期有價證券股權投資案。 2、決議通過增加本公司取得長期有價證券股權投資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修訂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相關辦法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本公司之提列 102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化比例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本公司經理人職務異動、晉升及相關調整薪資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計畫書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向各金融機構申請各項融資額度及增加額度案。 8、決議通過變更本公司取得長期有價證券股權投資方式案。
第十屆 第五次董事會	102.03.21	1、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修訂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相關辦法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本公司聘任營運長及總經理異動與其相關報酬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本公司經理人職務異動及其相關報酬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本公司經理人 101 年度年終獎金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本公司經理人 101 年下半年度項目 D 獎金案。

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屆 第五次董事會	102.03.21	6、決議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案。 8、決議通過本公司向各金融機構申請各項融資額度及增加額度案。 9、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決議通過本公司修正 102 年度營運計畫書案。 11、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合併案。 12、決議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13、決議通過本公司辦理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4、決議通過本公司推選副董事長案。 15、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6、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7、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8、決議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9、決議通過本公司訂定 102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停止過戶期間、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第十屆 第六次董事會	102.05.09	1、決議通過本公司解除董事及經理人兼任其他公司或從事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向各金融機構申請各項融資額度及增加額度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增加對海外子公司及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投資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處分短期有價證券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訂定 102 年 5 月 9 日為辦理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102 年度稽核計劃」案。 8、決議通過增加本公司訂定 102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第十屆 第七次董事會	102.06.19	1、決議通過本公司解除董事及經理人兼任其他公司或從事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向各金融機構申請各項融資額度及增加額度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健略股份有限公司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處分短期有價證券案。 6、決議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股票停止過戶

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日、最後過戶日、除權除息交易日、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訂定停止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期間及調整股東股利配發率案。
第十屆 第八次董事會	102.08.08	1、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修訂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相關辦法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配發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予經理人之員工現金紅利配發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經理人之晉升及調整薪資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經理人之 102 年上半年度項目 D 獎金配發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會計制度」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向各金融機構申請各項融資額度及增加額度案。 8、決議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力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9、決議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健略股份有限公司案。 10、決議通過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額度案。 11、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經理人之庫藏股分配股數案。
第十屆 第九次董事會	102.11.12	1、決議通過本公司向各金融機構申請各項融資額度及增加額度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已為子公司健略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訂定 102 年 11 月 12 日為辦理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已認購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份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認購力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份案。 6、決議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決定以特定人身份認足力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股份數額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103 年度稽核計劃」案。
第十屆 第十次董事會	103.03.25	1、決議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辦理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修訂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相關辦法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本公司之提列 103 年度董監

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屆 第十次董事會	103.03.25	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化比例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本公司經理人之 102 年度年終獎金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本公司配置公務車供執行長、營運長及總經理公務使用案。 8、決議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本公司聘任經理人及其相關報酬案。 9、決議通過本公司解除董事及經理人兼任其他公司或從事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決議通過本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其報酬案。 11、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2、決議通過本公司向各金融機構申請各項融資額度及增加額度案。 13、決議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計畫書案。 14、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15、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6、決議通過本公司已以特定人身分認足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股份數額案。 17、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8、決議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9、決議通過本公司修訂「103 年度稽核計劃」案。 20、決議通過本公司訂定 103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停止過戶期間、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3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周煒凌	95.01.01	102.04.01	因應公司營運管理需要，原任總經理周煒凌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營運長，總理由張世極執行副總經理升任。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	102.01.01~102.12.31	
	葉淑娟	102.01.01~102.12.31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	2,324	-	162	-	576	738	102 年度	其他非審計公費包含移轉訂價報告、直接扣抵法查核、協議程序及IFRS預先查核
	葉淑娟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執行長	黃仁虎	726,283	0	0	0
副董事長暨營運長	周煒凌	311,484	0	0	0
董事暨總經理	張世極	506,330 (70,000)	0	(36,000)	0
董事暨行銷處 副總經理	李坤蒼	213,902 (10,000)	0	(50,000)	0
獨立董事	顏國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地泉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傳賢	0	0	0	0
監察人	蔡玉琴	0	0	0	0
監察人	吳嘉勳	22,955	0	0	0
監察人	王衛星	193,297	0	(5,000)	0
大陸事業處 副總經理	黃仁鵬	100,500 (76,000)	0	(12,000)	0
業務處協理	黃仁浩	100,914 (93,000)	0	(3,000)	0
大陸事業處 副總經理	洪鈺漢 (註 1)	327,981 (29,000)	0	0	0
行銷處副總經理	武海鵬	231,112 (15,000)	0	(9,000)	0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兼財務主管	侯錦華	252,797	0	0	0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廖麗淑	214,054 (400,000)(註 2)	0	0	0
會計主管	黃雅玲	86,693 (30,000)	0	(6,000)	0
稽核主管	賴南君	168,609	0	0	0
行銷處協理	周潤廷 (註 3)	50,000	0	0	0
大陸事業處協理	林政慶 (註 4)	0	0	0	0

資料來源：係依 103 年 4 月 25 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為基準。

註 1：洪鈺漢於 103 年 2 月 15 日起卸任，故不含 103 年 2 月 15 日(含)以後資料。

註 2：廖麗淑於 102 年委託金融機構信託專戶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400,000 股。

註 3：周潤廷於 102 年 9 月 1 日新任協理一職，故不含 102 年 9 月 1 日以前資料。

註 4：林政慶於 102 年 9 月 9 日新任協理一職，故不含 102 年 9 月 9 日以前資料。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103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董事長暨執行長	黃仁虎	本人信託戶移轉	102.09.04	黃珮雯	父女	180,000	無
副董事長暨營運長	周煒凌	本人信託戶移轉	102.09.04	周定揚	父子	120,000	無
監察人	王衛星	本人信託戶移轉	102.09.04	王粹倫	父子	108,000	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黃仁虎	7,777,948 (註 1)	6.02	7,076,564 (註 1)	5.48	0	0.00	鞠桂屏	配偶	
鞠桂屏	7,076,564 (註 1)	5.48	7,777,948 (註 1)	6.02	0	0.00	黃仁虎	配偶	
周煒凌	3,256,275 (註 2)	2.52	553,600	0.43	0	0.00	無	無	
張世極	3,200,659	2.48	0	0.00	0	0.00	無	無	
青木渾	2,724,000	2.11	0	0.00	0	0.00	無	無	
王衛星	2,121,221 (註 3)	1.64	224,682	0.17	0	0.00	無	無	
李坤蒼	1,380,273	1.07	716,315	0.55	0	0.00	無	無	
洪鈺漢	1,316,550	1.02	169,407	0.13	0	0.00	無	無	
楊志堅	894,429	0.69	0	0.00	0	0.00	無	無	
林志鴻	889,000	0.69	0	0.00	0	0.00	無	無	

資料來源：持股比率係依 103 年 4 月 25 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為基準，並以發行股份總數 129,153,434 股計算。

註 1：已加計黃仁虎及其配偶鞠桂屏分別委託金融機構信託專戶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各 1,500,000 股。

註 2：已加計周煒凌委託金融機構信託專戶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000,000 股。

註 3：已加計王衛星委託金融機構信託專戶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900,000 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1)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	股 數	持股比例 (%)	股 數	持股比例 (%)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6,750,000	100	0	0	6,750,000	100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註 2)	25,762,786	95	0	0	25,762,786	95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733,960	64	0	0	44,733,960	64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本公司原持有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數 9,951,000 股，因仕野股份有限公司與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仕野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並依 0.9479 之換股比率換發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故增加持有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10,497,942 股，加計原持有股數 15,264,844 股，共計 25,762,786 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3 年 4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01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創立 10,000,000	無	-
85.09	1,000	20,000	20,000,000	2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
86.12	1,000	25,000	25,000,000	25,000	25,00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00	無	-
87.12	1,000	28,000	28,000,000	28,000	28,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	無	-
88.04	1,000	38,000	38,000,000	38,000	38,000,000	合併發行新股 10,000,000	無	註一
89.09	68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	無	註二
90.05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 轉增資 100,000,000	無	註三
90.12	13.44	17,650,000	176,500,000	17,650,000	176,500,000	現金增資 26,500,000	無	註四
91.04	10	21,180,000	211,800,000	18,532,500	185,32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825,000	無	註五
91.10	16.80	21,180,000	211,800,000	21,000,000	210,000,000	現金增資 24,675,000	無	註六
92.08	10	33,000,000	330,000,000	24,421,000	244,210,000	盈餘轉增資 34,210,000	無	註七
93.09	10	55,000,000	550,000,000	28,474,850	284,748,500	盈餘及資本公積 轉增資 40,538,500	無	註八
94.03	10	55,000,000	550,000,000	29,793,418	297,934,180	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 13,185,680	無	註九
94.06	10	55,000,000	550,000,000	36,886,285	368,862,850	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 70,928,670	無	註十
94.08	10	55,000,000	550,000,000	40,239,990	402,399,900	盈餘轉增資 33,537,050	無	註十一
94.08	10	55,000,000	550,000,000	40,708,497	407,084,970	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 4,685,070	無	註十二
95.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47,900,397	479,003,970	盈餘轉增資 71,919,000	無	註十三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10	36	80,000,000	800,000,000	55,900,397	559,003,970	現金增資 80,000,000	無	註十四
96.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8,819,597	688,195,970	盈餘轉增資 129,192,000	無	註十五
97.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242,797	752,427,970	盈餘轉增資 64,232,000	無	註十六
99.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702,797	757,027,970	員工認股權行使 4,600,000	無	註十七
99.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721,797	757,217,97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90,000	無	註十八
99.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8,251,273	882,512,730	盈餘暨資本公轉 增資 125,294,760	無	註十九
99.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8,303,273	883,032,730	員工認股權行使 520,000	無	註二十
100.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8,528,273	885,282,73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250,000	無	註二十一
100.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020,721	1,040,207,210	盈餘暨資本公轉 增資 154,924,480	無	註二十二
100.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088,721	1,040,887,210	員工認股權行使 680,000	無	註二十三
101.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307,721	1,043,077,21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190,000	無	註二十四
101.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4,508,494	1,145,084,940	盈餘轉增資 102,007,730	無	註二十五
101.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4,601,494	1,146,014,940	員工認股權行使 930,000	無	註二十六
102.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5,199,494	1,151,994,940	員工認股權行使 5,980,000	無	註二十七
102.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8,747,434	1,287,474,340	盈餘轉增資 135,479,400	無	註二十八
102.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9,153,434	1,291,534,340	員工認股權行使 4,060,000	無	註二十九

註一：核准文號：省政府建設廳 88 年 4 月 22 日 88 建三乙第 1155910 號。

註二：核准文號：經濟部 89 年 9 月 28 日經(89)中字第 89500456 號。

註三：核准文號：經濟部 90 年 5 月 23 日經(90)商字第 09001173990 號。

註四：核准文號：經濟部 90 年 12 月 31 日經(90)商字第 09001507840 號。

註五：核准文號：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4 月 16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115410 號函核准。

註六：核准文號：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0 月 7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417 號函核准。

註七：核准文號：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8 月 12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6452 號函核准。

註八：核准文號：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3 年 6 月 18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7303 號函核准。

註九：核准文號：經經濟部 94 年 4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987220 號函核准。

註十：核准文號：經經濟部 94 年 7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470660 號函核准。

註十一：核准文號：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6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270 號函核准。

註十二：核准文號：經經濟部 94 年 9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832700 號函核准。

註十三：核准文號：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4249 號函核准。

註十四：核准文號：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8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4267 號函核准。

註十五：核准文號：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3352 號函核准。

註十六：核准文號：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084 號函核准。

註十七：核准文號：經經濟部 99 年 4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74880 號函核准。

註十八：核准文號：經經濟部 99 年 7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43700 號函核准。

註十九：核准文號：經經濟部 99 年 8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90360 號函核准。

註二十：核准文號：經經濟部 99 年 9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1153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一：核准文號：經經濟部 100 年 4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7046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二：核准文號：經經濟部 100 年 8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8737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三：核准文號：經經濟部 100 年 9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16000 號函核准。

註二十四：核准文號：經經濟部 101 年 4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5994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五：核准文號：經經濟部 101 年 8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75740 號函核准。

註二十六：核准文號：經經濟部 102 年 1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6131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七：核准文號：經經濟部 102 年 5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97630 號函核准。

註二十八：核准文號：經經濟部 102 年 8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6428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九：核准文號：經經濟部 102 年 11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42460 號函核准。

103 年 4 月 25 日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29,153,434	20,846,566	150,000,000	係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人)	1	0	34	14,060	37	14,132
持有股數(股)	22,000	0	8,263,799	115,541,069	5,326,566	129,153,434
持股比例(%)	0.02	0.00	6.40	89.46	4.12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係依 103 年 4 月 25 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為基準。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3 年 4 月 25 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5,046	870,933	0.67
1,000~5,000	5,575	13,136,019	10.17
5,001~10,000	1,598	11,990,787	9.28
10,001~15,000	674	8,302,187	6.43
15,001~20,000	340	6,090,872	4.72
20,001~30,000	328	8,032,492	6.22
30,001~50,000	260	9,950,281	7.70
50,001~100,000	175	12,121,584	9.39
100,001~200,000	80	10,970,627	8.49
200,001~400,000	23	6,460,276	5.00
400,001~600,000	14	6,823,178	5.28
600,001~800,000	3	2,041,563	1.58
800,001~1,000,000	6	5,409,145	4.19
1,000,001 以上	10	26,953,490	20.88
合 計	14,132	129,153,434	100.00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係依 103 年 4 月 25 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為基準。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 年 4 月 25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黃仁虎(註 1)	7,777,948	6.02
鞠桂屏(註 1)	7,076,564	5.48
周煒凌(註 2)	3,256,275	2.52
張世極	3,200,659	2.48
青木渾	2,724,000	2.11
王衛星(註 3)	2,121,221	1.64
李坤蒼	1,380,273	1.07
洪鋹漢	1,316,550	1.02
楊志堅	894,429	0.69
林志鴻	889,000	0.69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係依 103 年 4 月 25 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為基準。

註 1：含黃仁虎及其配偶鞠桂屏分別委託金融機構信託專戶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各 1,500,000 股。

註 2：含周煒凌委託金融機構信託專戶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000,000 股。

註 3：含王衛星委託金融機構信託專戶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900,000 股。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當年度截至 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 9)
每股市價	最 高	23.76	24.96	32.35
	最 低	16.65	17.72	26.95
	平 均(註 1)	23.34	25.01	29.9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76	17.51	18.29
	分 配 後	14.72	(註 3)	NA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5,710,934	127,275,692
	每股盈餘 (註 4)	追溯調整前	1.64	2.52
		追溯調整後	1.46	(註 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0.30	1.00(註 5)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1.20	1.20(註 5)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5)
	累積未付股利		NA	NA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6)		15.23	9.73
	本利比(註 7)		83.27	24.5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8)		1.20%	4.08%

註 1：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市價。

註 3：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調整。

註 4：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註 5：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29,153,434 元及股東股票股利 154,984,130 元，以上股利分配情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6：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101 年每股平均收盤價為 24.98 元；102 年每股平均收盤價為 24.51 元)

註 7：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8：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為截至 103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係截至 103 年 4 月 25 日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擬議分配股東紅利 284,137,564 元，其中現金股利 129,153,434 元及股票股利 154,984,130 元。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5,498,413 股，每股面額 10 元，惟此股利分配情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一〇三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291,534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0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股)		120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每股發放現金(元)		0 元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稅後純益(仟元)		註 2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註 2)		註 2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註 1：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係暫以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29,153,434 股計算，嗣後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或公司債轉換、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率因此發生變動，屆時依除權、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註 2：本公司未公開 10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3 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

東紅利分派議案，經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約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八及百分之二計算。

(2)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如股東常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常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於股東常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3,07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768,000 元。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 13,099,000 元及 3,275,000 元，實際配發亦分別為 13,099,000 元及 3,275,000 元，並無差異發生，且其與 101 年度財報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及 100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分別通過預計買回本公司股份各 3,000,000 股，實際買回股數分別為 600,000 股及 1,700,000 股，已訂 102 年 8 月 30 日為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基準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全數轉讓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103 年 4 月 25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三次(期)	第四次(期)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0.08.24	100.12.12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0.10.19~100.10.24	100.12.13~101.02.10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20 元至 40 元	每股新台幣 20 元至 36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600,000 股	普通股 1,7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5,780,296 元	新台幣 43,872,198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新台幣 26.30 元(註 1)	新台幣 25.81 元(註 1)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轉讓普通股 600,000 股	轉讓普通股 1,700,000 股
每 股 轉 讓 價 格	新台幣 21.3 元	新台幣 20.9 元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註 2)	0 %	0 %

註1：依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七條及「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七條規定，自102年7月30日起，第三次買回庫藏股每股轉讓價格由實際買回每股平均價格26.30元調整為21.3元，第四次買回庫藏股每股轉讓價格由實際買回每股平均價格25.81元調整為20.9元。

註2：係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辦妥變更登記之發行股份總數129,153,434股計算本比率；另因第三次及第四次庫藏股訂同一日為轉讓員工認股基準日，且已全數轉讓，故轉讓後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之餘額皆為0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 96 年 12 月 5 日第 0960068375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 96 年 12 月 14 日發行，已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期間屆滿，並於 102 年 9 月全數申請執行完畢。相關發行情形如下：

103 年 4 月 2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6 年 12 月 5 日										
發行（辦理）日期	發行日期：96 年 12 月 14 日										
發行單位數	3,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3228%										
認股存續期間	6 年(96 年 12 月 14 日～102 年 12 月 13 日)										
履約方式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table> <tr> <th>時程</th><th>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th></tr> <tr> <td>屆滿二年</td><td>40%</td></tr> <tr> <td>屆滿三年</td><td>60%</td></tr> <tr> <td>屆滿四年</td><td>80%</td></tr> <tr> <td>屆滿五年</td><td>100%</td></tr> </table>	時程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4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80%	屆滿五年	100%
時程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4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80%										
屆滿五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140,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41,889,460 元										
已失效作廢股數	860,000 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已全數申請執行完畢，故不適用。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已全數申請執行完畢，故不適用。										

註：係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辦妥變更登記之發行股份總數 129,153,434 股計算本比率。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3 年 4 月 25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經理人	執行長	黃仁虎	710,000	0.55	710,000	每股 27.92 元； 每股 18.52 元； 每股 15.87 元； 每股 14.17 元。	11,371	0	0	0	0
	營運長	周煒凌									
	總經理	張世極									
	副總經理(註 2)	洪鈺漢									
	副總經理	李坤蒼									
	副總經理	武海鵬									
	副總經理	廖麗淑									
	副總經理	侯錦華									
	協理	賴南君									
	協理	周潤廷									
員工	經理	黃雅玲	620,000	0.48	620,000	每股 27.92 元； 每股 22.93 元； 每股 18.52 元； 每股 15.87 元； 每股 14.17 元。	12,310	0	0	0	0
	子公司副總經理	黃淑萍									
	子公司董事長特助	楊志堅									
	子公司協理	王衛星									
	經理	許雪英									
	副理	蕭永成									
	副理	范揚承									
	副理	董宇萍									
	副理	鄭守廷									
	副課長	張明月									
	經理	黃銘宇									
	副理	何宗霖									
	高級專員	王智仁									
	經理	楊文吉									
	經理	李柏毅									
	副課長	劉淑芬									
	子公司副理	黃淑雅									

註 1：係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辦妥變更登記之發行股份總數 129,153,434 股計算本比率。

註 2：洪鈺漢於 103 年 2 月 15 日起卸除副總經理一職。

註 3：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之可認股數均相同，均予以揭露。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一〇二年度	
	金額	占營業額比重(%)
陶瓷電容	2,558,937	40.12
電解電容	1,522,440	23.87
發光二極體	549,270	8.61
固態電容	380,319	5.96
其他(註)	1,366,890	21.44
合計	6,377,856	100.00

註：其他類包括電池、塑膠電容、IC 及電阻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日電貿、日電貿上海、日電貿深圳及日電貿蘇州主要代理 Nippon Chemi-con Corporation 及 Matsushita Electronic Co.,LTD.之電子零組件。
- (2)仕野主要販售自有品牌 KTS 電池系列及代理 Hitachi AIC Inc.之電子零組件。
- (3)力垣及其子公司主要代理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等及自有品牌之電子零組件。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除在原有各類市場中擴充各項零組件販售外，對於新市場的擴大及新產品的增加亦不遑多讓，並積極深耕大陸當地市場，增加本公司產品商機及提昇競爭力。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3Q1雖仍延續2012年低迷市況，所幸2013Q2起全球經濟開始溫和反轉，客戶拉貨動作轉趨積極，全球被動元件大廠出貨明顯增加，以全球被動元件最大出口國日本為例，根據日本電子情報技術產業協會(JEITA)之統計，日本被動元件廠商出貨自2013年3月至最新統計的12月出貨數字，市場值已經連續10個月呈現成長，台灣廠商之出貨成長率雖不及日本廠商，但自2013年5月起也都陸續回復成長之軌道。展望2014年，預估全球被動元件將持續往成長之道路邁進，以台灣目前已公布之前二個月累計營收觀察，相較2013年同期成長率達6.7%。因此，2014年被動元件產業市況可持保守中帶著些許樂觀之態度看待。

我國電子零組件各季產值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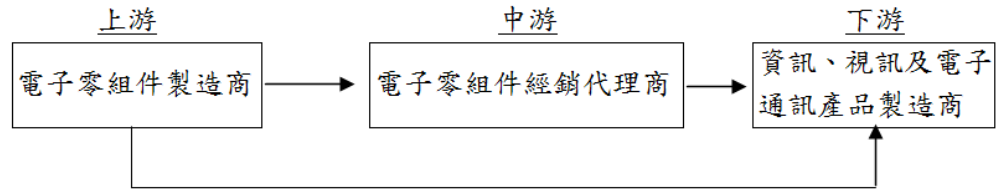
	12Q3	12Q4	13Q1	13Q2	13Q3	Q/Q	Y/Y	13Q4	2011	2012	2013(e)	年成長
光電元件	24,240	21,918	20,318	25,610	26,071	1.8%	7.6%	21,500	82,625	86,313	93,498	8.3%
被動元件	26,381	24,342	25,407	28,909	28,780	-0.4%	9.1%	25,536	111,189	101,780	108,632	6.8%
印刷電路板	102,630	108,270	97,220	100,520	104,630	4.1%	1.9%	103,300	401,100	399,560	405,670	1.5%
接續元件	37,167	39,589	34,589	35,678	39,540	10.8%	6.4%	41,212	149,088	147,886	151,019	2.1%
能源元件	30,164	31,152	23,188	25,114	29,302	16.7%	-2.9%	33,698	92,430	113,083	111,312	-1.6%
電子零組件	220,582	225,269	200,732	215,831	228,323	5.8%	3.5%	225,246	836,412	848,602	870,131	2.5%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3/11)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子零組件之專業經銷代理商，在電子資訊工業產銷分工結構模式中，扮演著上游電子元件製造商及下游成品製造商之橋樑角色，維持整合及共榮成長之關係，對上游製造商而言，可建構一個完整的行銷通路網，節省管銷費用；對下游製造商而言，可快速提供其所需之元件，使其得以減少自備庫存及設計之相關成本，降低經營風險。而中游之通路經銷商則可整合下游業者之需求統一向上游製造商採購，以獲取較大的價格優勢，再搭配有系統的存貨管理及多樣化之經銷品牌，將產品售予下游業者，如此專業分工下，可有效提昇電子產業之運作效率及產業競爭力。

茲將本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列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我國資訊產業自1980年代起全力投入生產製造相關活動後，因資訊產業機動性高且原物料與零組件的供應鏈健全下，台灣資訊電子產業上下游漸趨完整，在擁有領先的技術能力與已達經濟規模的產能設備，使台灣僅次於美國、日本躍居於全球第三大資訊工業生產國，近年因網際網路的興起及低價電腦的潮流下，使資訊工業快速的發展，將帶動整個零組件產業的發展。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一專業電子零組件銷售及代理商，主要銷售及代理產品為被動元件中之電容器，已上市(櫃)公司中僅禾伸堂、蜜望實及堡達與本公司銷售產品較為相似，另屬於製造商與本公司銷售產品較為相似則有臺灣金山電子、立隆及凱美等公司。茲將本公司及競爭對手之營業項目列表分析如下：

主要競爭對手	營業項目	產品項目
日電貿	電子零組件	鋁電解電容器、固態電容器及電感器被動元件。
禾伸堂	電子零組件	被動元件、主動元件、系統模組等。
蜜望實	電子零組件	電容器及電感器等被動元件。
堡達	電子零組件	電容器及電感器等被動元件。
臺灣金山電子	電子零組件	電容器等被動元件。
立隆	電子零組件	鋁電解電容器等被動元件。
凱美	電子零組件	鋁質電解電容器、鋁箔、馬達風扇與及附屬零件與電子安定器等。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年報。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無此情形。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此情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1)行銷策略方面

①加強經營特色，成為最具特色之電子零組件代理商。

②經驗豐富的市場開發人才

強化市場開發單位，充分掌握市場脈動，並協助行銷單位推展商品，以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③訓練有素的業務高手及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成立已逾 20 年，公司高階主管皆來自被動元件業界之專業人才，公司持續加強業務專業知識，對目前產品的推展及未來爭取新產品之代理權具有絕對的優勢。

④商品涵蓋各電子產業

商品跨足 3C 電子業及工業用電子等產業，持續透過點線面之銷售網，提升市場占有率，便於掌握更多客源。

(2)營運策略方面

①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員工是公司最主要之命脈，培養員工各方面技能及對企業的認同感，以達企業永續經營。

②強化電腦作業系統

提升資訊作業系統，加強各單位之整合，提升企業整體之競爭力。

(3)商品策略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代理 Nippon Chemi-con、Matsushita、Hitachi 及 Samsung 的電子零組件，將運用市場發展經驗以爭取其他商品之經銷代理權。

(4)財務策略方面

本公司秉持穩健之財務操作方式為最高原則，與各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日漸擴大之需。

2、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方面

①以台灣之行銷經驗延伸，進而建立亞太地區行銷網路。

②與主力客戶培養良好默契，成為其電子零組件之主要供應商。

(2)營運策略方面

①整合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②邁向國際化成為國際知名企業係日電長期計劃努力之目標。

(3)商品策略方面

①持續引進重要零組件，提高代理商品之完整性。

②配合代理商品線之發展趨勢，調整代理商品組合，以增加營業利潤。

(4)財務策略方面

維持一定獲利水準，與投資大眾共享成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1)本公司主要商品為電容器(陶瓷電容、電解電容及固態電容等)、發光二極體、電池、IC 及電阻等。

(2)本公司產品銷售以台灣及亞洲為主，並在當地設有銷售據點，以就近服務廣大客戶。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本著「誠信為本、服務為宗、成長為旨、共榮為要」的經營理念，積極擴大代理產品內容，並配合未來市場發展方向，強化海外通路行銷據點，提升公司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被動元件為電子產品中不可或缺的零組件，主要功用包含區域電壓隔離、訊號耦合或去耦合、軌流、濾波、電路保護…等功能，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涵蓋各類電子產品，102 年度主要銷售市場分布如下：

市場類別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例(%)	市場類別說明
資訊	2,910,164	45.63	包括工業用電腦(簡稱 IPC)、伺服器、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圖形顯示卡等所有與資訊相關之產業。
電源	1,488,545	23.34	包括所有與電源供應器相關之產業。
其他	1,979,147	31.03	括機上盒、光碟機及網通設備等其他產業。
合計	6,377,856	100.00	

(1)從需求面觀察，預期103年被動元件需求仍將成長的主因如下

①電源供應器市場

隨著資訊、網路、通訊、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等節能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其中又以本公司深耕多年的工業用機具設備及電腦電源、LCD TV 或LED TV 電源、車用電子產品及LED 照明應用產業的電源供應器產品市場，及在可預見之未來，全球資訊、網路、通訊產品的穩定成長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將穩定帶動電源供應器產品需求的成長，而近年來新興產業如LED 照明、LCD TV 或LED TV、車用電子及節能等產品的快速崛起，更可提供未來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爆發成長之動力。

②工業用電腦(簡稱 IPC)市場

IPC 目前銷售地區以歐、美地區為主，其次為亞洲地區，歐美地區為IPC的成熟市場，但新興國家的高經濟成長使其對IPC 的相關產品需求大幅提升，將成IPC 產業的另一成長動力。

(2)從供給面觀察，歷經2012年歐債風暴所引起之消費緊縮後，2013年台灣被動元件產業在終端產品需求有所增溫下，出貨情況已經有所好轉。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①經銷產品來自國際知名大廠，產品有保障且齊全，品質值得信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經銷之產品為國際知名大廠如 Nippon Chemi-con、Matsushita、Hitachi 及 Samsung 等之產品，而此等國際知名大廠因其有專業之技術及核心零件，故其產品品質精良，技術層級亦較高，國內廠商目前尚無法與之競爭，因此，儘管這些國際知名大廠所生產之零組件價格較高，但其市場需求仍具相當的穩定

度，此亦謂保障本公司產品之市場需求。此外，由於國際知名大廠除擁有專業技術外，在研發能力上更能切合市場脈動，推出具市場競爭力之新產品，在本公司與此等國際大廠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下，本公司均能取得新產品之代理，亦使本公司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又本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代理銷售業務達 20 年以上，對市場變化具有敏銳之判斷力，其所經銷之產品以被動元件中之電容器為主。本公司因耕耘電容器市場多年，對通路掌握十分精確，並與供應大廠配合良好，亦因如此本公司提供予下游客戶之產品規格齊全，品質更值得信賴。

②完整的行銷通路網路

行銷通路是專業經銷業者生存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從事經銷買賣達 20 年以上，已建立廣大之行銷通路及知名度，並期許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及完善即時的服務以減輕下游廠商庫存壓力，據此與客戶建立良好之關係，另本公司能即時提供最新產品與技術上之服務與支援，更加深本公司與客戶間長期夥伴關係。本公司之行銷據點除在台灣本島外，並於海外設立子公司，負責香港及大陸市場之拓展。本公司因應下游客戶到海外設廠之零件需求及增加現貨調度的靈活應用，設立廣大的經銷據點配合完整的行銷體系，形成強大的銷售通路，能有效提升本公司與客戶雙方的實質競爭力；另因服務市場規模的擴大，更增加其與國外供應商爭取新產品線代理的實力。

③完善的物流作業系統

近年來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多數客戶對電子零件庫存倍感困難，須依賴電子零件代理商的協助，使代理商的商機增大，本公司近年來引進電腦化庫存管理系統，可即時控制採購及出貨狀況，並即時反應各種管理訊息，並在香港地區透過當地物流公司處理本公司庫存及出貨作業，在其完整的資訊管理及倉儲管理系統運作下，能以最短時間做到訂單確認、理貨、送貨服務，即時滿足客戶需求以增加公司之競爭優勢。

④產品應用廣泛代理市場橫跨各電子領域，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由於電容器為各式電子產品之基礎元件，近年來因 3C 市場、雲端設備及節能產品蓬勃發展而帶動對上游被動元件的強力需求，未來電容器將隨著上述市場共同成長，電容器市場會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本公司銷售及代理商品應用範圍橫跨工業用機具設備及電腦電源、LCD TV 或 LED TV 電源、車用電子產品及 LED 照明應用產業等市場，由於各產業難免受到國際性及區域性季節需求而有不同的景氣循環，然本公司所涵蓋之電子產業領域較廣，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⑤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中高階主管行銷經驗豐富且均曾服務於國際知名電子零組件廠商，加上該等人員亦在被動元件行銷界都有 20

年以上工作經驗，致對該相關產業及產品皆有良好的經驗與人脈，並有效掌握產業環境及市場趨勢脈動提供客戶即時及專業化之服務。故本公司專業之經營團隊對目前產品之推展及未來爭取新產品之代理經銷有絕對之優勢。

⑥垂直分工的產業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本公司擁有完備的物流及庫存管理，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達到訂單確認、貨品準備及及時的運送服務，除可提供客戶新產品及新產業發展領域之相關資訊，以協助客戶規劃新產品外，亦將下游市場資訊傳遞給上游供應商，使通路商在電子資訊上下游產業中扮演中間橋樑的角色，在此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下，通路商和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廠商結合成事業夥伴，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經銷產品來自國際知名大廠，產品有保障

專業經銷代理商所經銷的產品是否具有競爭力，為專業經銷代理商是否能在市場上與競爭者競爭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經銷之產品為國際知名大廠如 Nippon Chemi-con、Matsushita、Hitachi 及 Samsung 等之產品，而此等國際知名大廠因其有專業之技術及核心零件，故其產品品質精良，技術層級亦較高，國內廠商目前尚無法與之競爭，因此，儘管這些國際知名大廠所生產之零組件價格較高，但其市場需求仍具相當的穩定度，此亦謂保障本公司產品之市場需求。此外，由於國際知名大廠除擁有專業技術外，在研發能力上更能切合市場脈動，推出具市場競爭力之新產品，在本公司與此等國際大廠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下，本公司均能取得新產品之代理，亦使本公司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B.深耕多年的廣大行銷通路與完善的行銷服務

行銷通路是專業經銷業者生存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從事經銷買賣達 20 年以上，已建立廣大之行銷通路及知名度，並期許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及完善即時的服務以減輕下游廠商庫存壓力，據此與客戶建立良好之關係，另本公司能即時提供最新產品與技術上之服務與支援，更加深本公司與客戶間長期夥伴關係。

C.產品應用廣泛，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由於電容器為各式電子產品之基礎元件，近年來因 3C 市場、雲端設備及節能產品市場蓬勃發展而帶動對上游被動元件的強力需求，展望未來電容器將隨著上述市場共同成長，電容器市場會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本公司代理及銷售商品應用範圍橫跨工業用機具設備及電腦電源、LCD TV 或 LED TV 電源、車用電子產品及 LED 照明應用產業等市場，各產業難免有不同的景氣循環，然本公司所涵蓋之電子產業領域較廣，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

較小。

D.垂直分工的產業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代理通路商擁有完備的物流及庫存管理，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達到訂單確認、貨品準備及及時的運送服務，且通路商除可提供客戶新產品及新產業發展領域之相關資訊，以協助客戶規劃新產品外，亦將下游市場資訊傳遞給上游供應商，使通路商在電子資訊上下游產業中扮演中間橋樑的角色，在此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下，通路商和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廠商結合成事業夥伴，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E.完善的交貨作業系統

近年來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多數客戶對電子零件庫存倍感困難，須依賴電子零件代理商的協助，使代理商的商機增大，本公司在完善的資訊及倉儲管理系統下，能以最短時間做到訂單確認，理貨及送貨服務，以增加公司之競爭優勢。

F.經營團隊實力雄厚

本公司高階主管在被动元件行銷界都有 20 年以上經驗，大多數經過國際知名被動元件大廠的歷練，在理念、價值觀及抱負上都有相當的契合且有良好之產業經驗，有助本公司業務之推廣。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廠商(客戶)外移

在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下，大陸低廉的生產成本、廣大的內需市場及日漸完整的產業基礎結構，使得國內廠商紛紛轉至大陸設廠。再加上低價風潮所引爆全球市場激烈競爭的推波助瀾下，更是造成製造商紛紛外移，以求降低生產成本。

因應對策：

a.增加海外行銷據點及開發人才，蒐集資訊，以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並積極尋求國外大廠的合作機會，爭取商機，機動調整銷售方向，使其產品符合市場需求，提高競爭力。同時參加國內電機電子公會等單位成立的相關產業聯盟，促進技術交流；在人力和技術方面作較長程的投資，以提升行銷人才。

b.透過電子媒體、網際網路(Internet)傳送本公司商品及服務訊息至全球資訊站，加強建立本公司形象及市場地位。並藉著企業內網際網路，使資源共享與再利用，讓訊息傳遞與溝通順暢、便捷，提昇整體效率與競爭力。

c.加速建構電腦化升級，規劃企業資源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B.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未來將擴大海外之進銷貨，故匯率變動將對本公司之獲利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a.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作好匯率風險之

管理。

b.採取自然避險之方式，即對於向主要供應商之進貨採購產生之應付外幣款，直接以銷售所產生之外幣款支付，將淨外幣部位降至最低。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及其重要用途：

項 目	主 要 商 品	用 途
電 容 器	電解電容、塑膠電容、固態電容及陶瓷電容等	電源供應器、主機板、ADSL、電子安定器、圖形顯示卡、不斷電系統、雲端設備、工業產機設備、IPC、汽車電裝、ECO 綠能等
發 光 二 極 體	插件型(Lamp)、 表面黏著型(SMD)、 背光元件(Backlight)、 顯示器(Digit/Dot Matrix Display)、 高功率(High Power)、 閃光燈(Flash) 、 照明元件(Lighting)	電子玩具、電機產品、工業儀表、筆記型電腦、機上盒(Set Top Box)、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纜線數據機(Cable Modem)、手機/電視/監視器/筆記型電腦之背光模組、手機閃光燈模組、照明燈具產品--球泡燈、平面燈、T5/T8 燈管、路燈、崁燈等
其 他	電池、IC 及電阻等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工業電腦、工業控制設備、事務機、電子書、遊戲機、3C 電子產品等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銷售，並無生產製造過程，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提供專業代理銷售電子零組件，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主要進銷貨之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586,515	33.76	無	D 公司	1,799,917	32.25	無	D 公司	462,659	27.47	無
2	B 公司	376,423	21.67	無	A 公司	599,673	10.75	無	A 公司	180,459	10.71	無
3	C 公司	241,651	13.91	無								
	其他	532,714	30.66		其他	3,181,043	57.00		其他	1,041,488	61.82	
	進貨淨額	1,737,303	100.00		進貨淨額	5,580,633	100.00		進貨淨額	1,684,606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自 102 年 3 月投資取得力垣公司之持股比例達 51.93%起，進貨總額已加計力垣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金額，致 102 年度主要進貨之供應商產生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	-	-	-	-	-	-	-	-	-	-	-
	其他	2,313,416	100.00		其他	6,377,856	100.00		其他	1,866,098	100.00	
	銷貨淨額	2,313,416	100.00		銷貨淨額	6,377,856	100.00		銷貨淨額	1,866,098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無生產製造過程，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量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陶瓷電容	-	-	-	-	3,046,918	237,599	36,830,875	2,321,338
電解電容	135,166	545,104	316,088	1,010,327	124,915	553,548	298,679	968,892
發光二極體	-	-	-	-	125,710	107,911	308,920	441,359
固態電容	32,065	136,983	64,585	221,719	33,029	140,501	76,213	239,818
其 他	21,155	62,245	158,086	337,038	764,996	428,592	1,219,423	938,298
合 計	188,386	744,332	538,759	1,569,084	4,095,568	1,468,151	38,734,110	4,909,705

註：其他商品包括電池、塑膠電容、IC 及電阻等。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3 年 4 月 25 日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25 日	
員 工 人 數	業務行銷	111		265		267	
	行政管理	41		146		147	
	合計	152		411		414	
平 均 年 歲		33.18		34.34		35.60	
平均服務年資		5 年 8 月		4 年 6 月		4 年 9 月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	—	—	—	—	—
	碩士	7 人	4.61%	18 人	4.38%	18 人	4.35%
	大專	128 人	84.20%	340 人	82.72%	335 人	80.92%
	高中	15 人	9.87%	51 人	12.41%	59 人	14.25%
	高中以下	2 人	1.32%	2 人	0.49%	2 人	0.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相關環保問題及受罰情事。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係屬專業代理銷售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公司內部並無製程與生產之作業，屬低污染與低風險產業。另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本公司所代理的各項產品均由各該供應商嚴格控管並符合與 RoHS 有關之各項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已確實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嘉惠於員工之工作、生活、安全、健康等各方面，使員工除可定時領取薪資外，仍可享有多項的保障，員工得以心無旁騖為公司工作，而無後顧之憂。

1、員工福利措施

- (1)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員工紅利
- (3)員工定期健康檢查補助
- (4)員工購車貸款
- (5)員工旅遊補助
- (6)年節禮金

2、員工進修、訓練

- (1)本公司教育訓練方式分為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等，期望員工透過不斷的進修與教育訓練，加強本職學能。另負責訓練之部門會不定期提供各項課程資訊，開放予員工參與。
- (2)最近年度員工內外訓練、進修執行情形：

單位：小時；新台幣元

部門	訓練時數	訓練費用
行銷	143.5	29,500
業務	160	33,000
管理	424.5	67,880

3、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各公司之營運地區適用之員工退休制度情形：

(1)於台灣地區營運之公司：

- ①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 ②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於中國及香港地區營運之公司，其職工退休辦法係確定提撥制，依照該地方政府規定標準按工資之一定百分比計提。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秉持恭、寬、仁、惠之原則對待員工，加強員工福利措施，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員工與公司之溝通管道，故多年來本公司之勞資關係表現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預計仍將秉持此一優良傳統，繼續與員工保存良好而和諧之勞資關係，共同致力於公司之經營，未有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5、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1)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作為員工行為應遵循之準繩，遇有勞動法令變動而修訂工作規則時，亦依照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後公告予員工，讓員工明確知道工作場所之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足資獎勵或懲處之情形時，則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作適當之獎勵或懲處。

(2)本公司之新進人員均與公司簽訂服務契約，主要內容為員工任職期間知悉之營業機密應予保密且對於電腦軟體應予合法使用。

(3)本公司相當重視與要求員工之行為符合倫理道德及秉持誠信原則，並依循政府法令規章積極研擬各項內部管理辦法佈達予員工週知遵守。

(4)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規範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禁止買賣措施及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人員等，並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辦理相關規定之教育宣導，以建立良好之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及正確性。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配合園區管理委員會定期測試保養消防安全設備、各項公共設備之維護並配合政府法令於大樓內全面禁煙管制。

(2)除園區之警衛管理外，另設置門禁保全以加強本公司之安全防護。

(3)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設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統籌規劃、督導及推行勞工安全衛生事務，強化員工於工作場所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4)依政府法令規定定期舉辦消防講習，加強員工對於居家及工作場所之消防安全認知，以確保員工之人身安全。

(5)定期實施工作場所中各項設施之清潔消毒，以確保工作環境之衛生與舒適。

(6)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施行對於員工身體健康之照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自成立至今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尚無勞資糾紛發生及遭受相關損失。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103 年 4 月 25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應商代理合約	台灣佳美工股份有限公司	98.4.1 至 101.3.31(若雙方無異議時,到期將自動展延至 104.3.31)	電容器產品之代理與經銷。	不得販賣其他廠商之同類產品。
供應商代理合約	香港嘉美工有限公司	99.10.1 至 101.9.30(若雙方無異議時,到期將自動展延 24 個月-可無限期展延)	電容器產品之代理與經銷。	不得販賣其他廠商之同類產品。
供應商代理合約	松下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4.1 至 104.3.31	電子零組件之代理與經銷。	無
供應商代理契約	Kemet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93.12.3~未定期限	銷售代理其產品	無
供應商代理契約	Epcos Limited	94.1.18~未定期限	銷售代理其產品	如生產/經銷與經銷產品有直接/間接競爭產品時,應取得 Epcos 事先書面同意。
供應商代理契約	Shanghai Samsung Semiconductor Co., Ltd.	101.4.1~101.12.31, 期間屆滿 30 日前任一方未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得自動延續一年,爾後亦同。	銷售代理其產品	無
供應商代理契約	三星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102.1.1~102.12.31, 期間屆滿 30 日前任一方未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得自動延續一年,爾後亦同。	銷售代理其產品	無
供應商代理契約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7.1~105.6.30	銷售代理其產品	如銷售與經銷產品有競爭關係之產品或服務時,應取得億光電子書面同意。
長期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96.12.10~111.12.10	抵押借款新台幣 166,000,000 元,自撥款後分 180 期按月攤還本金。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註3)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2,136,411	5,046,126	-	-	-	5,232,5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9,571	44,679	-	-	-	44,6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9,16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116	591,511	-	-	-	576,461
投資性不動產		21,112	21,074				35,000
無形資產		2,931	19,048	-	-	-	54,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16	9,342				14,909
其他資產		45,084	22,158	-	-	-	22,331
資產總額		2,466,141	5,823,106	-	-	-	5,980,4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8,160	2,994,374	-	-	-	2,992,980
	分配後	532,030	尚未分配	-	-	-	-
非流動負債		26,714	131,055	-	-	-	131,5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4,874	3,125,429	-	-	-	3,124,568
	分配後	558,744	尚未分配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0,739	2,261,072	-	-	-	2,362,529
股本		1,146,015	1,291,534	-	-	-	1,291,534
資本公積		189,203	191,120	-	-	-	191,1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9,260	611,270	-	-	-	690,854
	分配後	309,911	尚未分配	-	-	-	-
其他權益		165,913	167,148	-	-	-	189,021
庫藏股票		(59,652)	-	-	-	-	-
非控制權益		20,528	436,605	-	-	-	493,34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41,267	2,697,677	-	-	-	2,855,872
	分配後	1,907,397	尚未分配	-	-	-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當年度截至103年4月25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註2)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1,471,979	1,555,742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9,571	39,571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8,029	1,405,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978	127,227	-	-	-
投資性不動產		44,262	44,086			
無形資產		3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48	5,001			
其他資產		3,670	5,118	-	-	-
資產總額		2,299,740	3,182,451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4,451	895,440	-	-	-
	分配後	388,321	尚未分配	-	-	-
非流動負債		24,550	25,939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9,001	921,379	-	-	-
	分配後	412,871	尚未分配	-	-	-
股本		1,146,015	1,291,534	-	-	-
資本公積		189,203	191,120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9,260	611,270	-	-	-
	分配後	309,911	尚未分配	-	-	-
其他權益		165,913	167,148	-	-	-
庫藏股票		(59,652)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20,739	2,261,072	-	-	-
	分配後	1,886,869	尚未分配	-	-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3年4月25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2,080,965	2,365,314	2,083,363	2,138,939
基金及投資		55,379	58,379	74,091	38,302
固定資產		281,712	211,552	195,637	251,333
無形資產		4,588	4,346	4,178	4,935
其他資產		5,380	26,901	30,681	30,374
資產總額		2,428,024	2,666,492	2,387,950	2,463,8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2,993	876,650	619,252	496,382
	分配後	1,025,658	1,040,427	782,465	530,252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17,385	14,781	14,590	16,5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10,378	891,431	633,842	512,973
	分配後	1,043,043	1,055,208	797,055	546,843
股本		752,428	883,033	1,040,887	1,146,015
待登記股本		3,740	1,970	1,590	-
資本公積		353,177	290,151	203,918	184,5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0,382	479,696	518,865	455,978
	分配後	216,125	249,523	274,046	286,62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5,757	94,136	(4,669)	187,08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595	5,445	25,453	17,7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1,227)
庫藏股票		(72,955)	-	(51,389)	(59,652)
少數股權		20,522	20,630	19,453	20,40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17,646	1,775,061	1,754,108	1,950,910
	分配後	1,384,981	1,611,284	1,590,895	1,917,040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546,877	1,700,116	1,373,175	1,473,215
基金及投資		516,323	556,486	663,665	647,583
固定資產		169,567	133,017	130,072	126,978
無形資產		1,736	1,494	1,326	2,083
其他資產		3,827	47,263	49,782	49,517
資產總額		2,238,330	2,438,376	2,218,020	2,299,3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7,638	670,767	470,462	354,021
	分配後	860,303	834,544	633,675	387,891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13,568	13,178	12,903	14,8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1,206	683,945	483,365	368,875
	分配後	873,871	847,722	646,578	402,745
股本		752,428	883,033	1,040,887	1,146,015
待登記股本		3,740	1,970	1,590	-
資本公積		353,177	290,151	203,918	184,5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0,382	479,696	518,865	455,978
	分配後	216,125	249,523	274,046	286,62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5,757	94,136	(4,669)	187,08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595	5,445	25,453	17,7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1,227)
庫藏股票		(72,955)	-	(51,389)	(59,65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97,124	1,754,431	1,734,655	1,930,501
	分配後	1,364,459	1,590,654	1,571,442	1,896,631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1 年	102 年	年	年	年	
營 業 收 入	2,313,416	6,377,856	-	-	-	1,866,098
營 業 毛 利	411,052	836,464	-	-	-	268,947
營 業 損 益	183,554	213,625	-	-	-	85,3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537	173,389	-	-	-	21,453
稅 前 淨 利	219,091	387,014	-	-	-	106,773
本 期 淨 利 (損)	185,449	332,535	-	-	-	90,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79,863	1,101	-	-	-	23,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5,312	333,636	-	-	-	113,94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4,109	320,425	-	-	-	79,5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40	12,110	-	-	-	10,4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63,027	319,693	-	-	-	101,4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285	13,943	-	-	-	12,483
每 股 盈 餘	1.46	2.52	-	-	-	0.62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1 年	102 年	年	年	年
營 業 收 入	1,642,668	1,615,607	-	-	-
營 業 毛 利	294,170	291,342	-	-	-
營 業 損 益	151,171	120,94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769	224,886	-	-	-
稅 前 淨 利	210,940	345,831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84,109	320,425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78,918	(732)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027	319,693	-	-	-
每 股 盈 餘	1.46	2.52	-	-	-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2,555,681	3,294,123	2,842,277	2,313,416
營業毛利		393,668	566,201	543,543	411,052
營業損益		154,224	301,390	299,091	182,2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2,770	35,663	37,311	39,6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85	17,738	9,151	5,1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64,909	319,315	327,251	216,73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22,988	264,892	270,840	183,26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222,988	264,892	270,840	183,267
每股盈餘(元)(註 2)		1.81	2.09	2.10	1.45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以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必須追溯調整其流通在外股數，俾各年度每股盈餘之比較。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841,491	2,408,347	2,064,849	1,642,668
營業毛利		270,763	382,250	384,729	294,170
營業損益		121,385	216,792	226,470	150,9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5,759	88,851	86,786	61,4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68	1,196	1,079	3,7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56,176	304,447	312,177	208,61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21,290	263,571	269,342	181,93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221,290	263,571	269,342	181,932
每股盈餘(元)(註 2)		1.81	2.09	2.10	1.45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以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必須追溯調整其流通在外股數，俾各年度每股盈餘之比較。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葉淑娟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9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9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施景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註：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1 年	102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28	53.67	-	-	-	52.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19.11	478.22	-	-	-	518.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28.86	168.52	-	-	-	174.82
	速動比率	360.48	133.21	-	-	-	135.94
	利息保障倍數	557.06	12.51	-	-	-	13.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0	4.37	-	-	-	3.36
	平均收現日數	130.35	83.52	-	-	-	108.63
	存貨週轉率(次)	4.41	7.92	-	-	-	5.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4	6.96	-	-	-	5.26
	平均銷貨日數	82.76	46.08	-	-	-	62.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29	15.83	-	-	-	12.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1.53	-	-	-	1.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4	8.69	-	-	-	6.59
	權益報酬率(%)	10.06	14.33	-	-	-	12.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11	29.96				33.06
	純益率(%)	8.01	5.21	-	-	-	4.82
	每股盈餘(元)	1.46	2.52	-	-	-	0.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38	7.32	-	-	-	3.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47	65.55	-	-	-	56.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9.52	6.60	-	-	-	3.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3	2.06	-	-	-	1.77
	財務槓桿度	1.00	1.18	-	-	-	1.1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流動比率減少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短期借款增加。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長期借款增加。
-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利息費用增加。
- 4、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銷貨收入增加。
- 5、存貨週轉率增加，主係平均存貨金額增加。
- 6、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平均付款天數降低。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銷貨收入均增加。
- 8、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平均資產總額增加。
- 9、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獲利增加。
- 10、純益率減少，主係稅後損益成長幅度不及銷貨收入增加幅度。
- 1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流動負債增加。
- 1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 1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48	28.95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1.98	1,797.58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15.28	173.74	-	-	-
	速動比率	351.32	149.85	-	-	-
	利息保障倍數	623.24	209.70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4	3.01	-	-	-
	平均收現日數	124.14	121.26	-	-	-
	存貨週轉率(次)	4.76	5.94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4	3.78	-	-	-
	平均銷貨日數	76.68	61.44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78	12.71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58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5	11.73	-	-	-
	權益報酬率(%)	10.09	15.32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40	26.77			
	純益率(%)	11.20	19.83	-	-	-
	每股盈餘(元)	1.46	2.52	-	-	-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年	年	年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97	24.10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0.43	150.84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8	8.10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4	1.53	-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	-	-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49	33.43	26.54	20.8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38.72	839.07	896.61	776.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3.03	269.81	336.43	430.91
	速動比率		196.66	199.57	254.64	362.11
	利息保障倍數(倍)		211.91	333.62	345.84	551.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7	3.42	3.16	2.81
	平均收現日數		142.02	106.73	115.51	129.89
	存貨週轉率(次)		5.88	5.83	4.07	4.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1	3.81	3.84	4.45
	平均銷貨日數		62.07	62.61	89.68	82.7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27	13.36	13.96	10.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3	1.29	1.12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0	10.43	10.75	7.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52	16.09	15.35	9.8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50	34.13	28.73	15.90
		稅前純益	35.21	36.16	31.44	18.91
	純益率(%)		8.73	8.04	9.53	7.92
	每股盈餘(元)(註 2)		1.81	2.09	2.10	1.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92	22.55	17.30	82.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72	85.13	82.32	107.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9.90	3.58	(3.19)	12.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6	1.38	1.35	1.52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至各年度，俾各年度每股盈餘之比較。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11	28.05	21.79	16.0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82.91	1,318.95	1,333.61	1,520.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2.66	253.46	291.88	416.14
	速動比率		184.66	191.91	221.19	351.96
	利息保障倍數(倍)		379.96	448.06	346.71	616.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0	3.28	3.18	2.94
	平均收現日數		146.00	111.28	114.77	124.14
	存貨週轉率(次)		6.36	6.54	4.49	4.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5	3.60	3.80	4.44
	平均銷貨日數		57.39	55.81	81.29	76.6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10	15.92	15.70	12.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1.03	0.89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4	11.30	11.60	8.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4	16.21	15.44	9.9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13	24.55	21.76	13.17
		稅前純益	34.05	34.48	29.99	18.20
	純益率(%)		12.02	10.94	13.04	11.08
	每股盈餘(元)(註 2)		1.81	2.09	2.10	1.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85	27.70	28.97	94.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17	105.97	105.12	110.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8	3.00	(1.57)	8.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4	1.24	1.22	1.31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至各年度，俾各年度每股盈餘之比較。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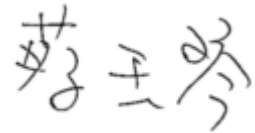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及葉淑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玉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及葉淑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嘉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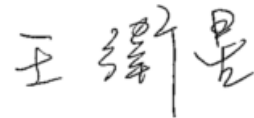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及葉淑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衛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仁 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39,456	13	\$	459,173	19	\$	435,729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二一）		389,020	7		497,232	20		247,815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三）		100,148	2		38,909	1		57,68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		2,012,706	34		731,220	30		803,893	34
118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四及三二）		3,427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及三三）		744,161	13		67,382	3		27,074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1,900	-		2,717	-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024,877	18		336,481	14		503,053	21
1410	預付款項		29,775	-		2,340	-		1,9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56	-		1,774	-		1,9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46,126	87		2,136,411	87		2,081,859	8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44,679	1		39,571	2		75,36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十二及二六）		69,168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十五及三三）		591,511	10		214,116	9		195,637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1,074	1		21,112	1		21,150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五及二六）		15,974	-		2,852	-		2,85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074	-		79	-		1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342	-		6,916	-		6,423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7,217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14,744	-		671	-		838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074	-		516	-		7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三）		3,340	-		6,680	-		6,6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6,980	13		329,730	13		309,836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23,106	100		\$ 2,466,141	100		\$ 2,391,695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1,550,119	27	\$	3,252	-	\$	94,105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三三）		74,967	1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	-		6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810	-		868	-		92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144,667	20		429,298	17		424,004	18
218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三二）		15,462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一）		169,600	3		49,275	2		74,25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0,076	1		10,447	1		22,79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11,067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6,606	-		4,960	-		4,9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94,374	52		498,160	20		621,005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88,533	2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889	-		88	-		1,10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8,611	-		25,965	1		23,32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4,022	-		661	-		6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1,055	2		26,714	1		25,104	1
2XXX	負債總計		3,125,429	54		524,874	21		646,109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91,534	22		1,146,015	46		1,040,887	43
3140	預收股本		-	-		-	-		1,590	-
3100	股本總計		1,291,534	22		1,146,015	46		1,042,477	43
3200	資本公積		191,120	3		189,203	8		207,93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306	4		197,113	8		170,17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59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705	6		282,147	11		372,945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11,270	11		479,260	19		543,124	23
3400	其他權益		167,148	3		165,913	7	(	16,159	(1)
3500	庫藏股票		-	-		(59,652)	(2)		(51,389)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61,072	39		1,920,739	78		1,725,992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436,605	7		20,528	1		19,594	1
3XXX	權益總計		2,697,677	46		1,941,267	79		1,745,586	7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823,106	100		\$ 2,466,141	100		\$ 2,391,6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仁虎



經理人：張世極



會計主管：黃雅玲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二）	\$ 6,377,856	100	\$ 2,313,416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三二）	<u>5,541,392</u>	<u>87</u>	<u>1,902,364</u>	<u>82</u>
5900	銷貨毛利	<u>836,464</u>	<u>13</u>	<u>411,052</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一、二二、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97,728	6	156,789	7
6200	管理費用	<u>225,111</u>	<u>4</u>	<u>70,70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2,839</u>	<u>10</u>	<u>227,498</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13,625</u>	<u>3</u>	<u>183,55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八、九、十二、二二、二六、二七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63,242	1	34,5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387	2	1,349	-
7050	財務成本	(33,611)	-	(39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5,629</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3,389</u>	<u>3</u>	<u>35,537</u>	<u>1</u>
7900	稅前利益	387,014	6	219,09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54,479</u>	<u>1</u>	<u>33,64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2,535</u>	<u>5</u>	<u>185,449</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八、二十、二一、二三及二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545 -	(\$	7,68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	13,498) -		190,728 8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1,140) -	(	3,83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194</u> -		<u>65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101</u> -		<u>179,863</u>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333,636</u> 5	\$	<u>365,312</u>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0,425 5	\$	184,109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110</u> -		<u>1,340</u> -
8600		\$	<u>332,535</u> 5	\$	<u>185,449</u>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9,693 5	\$	363,027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943</u> -		<u>2,285</u> -
8700		\$	<u>333,636</u> 5	\$	<u>365,312</u>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u>2.52</u>	\$	<u>1.46</u>
9810	稀 釋	\$	<u>2.49</u>	\$	<u>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仁虎



經理人：張世極



會計主管：黃雅玲



日電股份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其他權益（附註八及二一）												（附註二一、二六及二八）	
		股 本（附註二一及二五） 股 數（仟 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附註二一及二五）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一及二五）	保 留 盈 餘（附註二一及二三）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一）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089	\$ 1,040,887	\$ 1,590	\$ 207,939	\$ 170,179	\$ -	\$ 372,945	\$ -	(\$ 16,159)	(\$ 51,389)	\$ 1,725,992	\$ 19,594	\$ 1,745,586	
	10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934	-	(26,934)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0 元	-	-	-	-	-	-	(142,811)	-	-	-	(142,811)	-	(142,811)	-
B9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00 元	10,201	102,008	-	-	-	-	(102,008)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0,402)	-	-	-	-	-	-	(20,402)	-	(20,402)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184,109	-	-	-	184,109	1,340	185,44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54)	(7,683)	189,755	-	178,918	945	179,863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312	3,120	(1,590)	1,058	-	-	-	-	-	-	2,588	-	2,588	
T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608	-	-	-	-	-	-	608	-	608	
L1	庫藏股票買回—312 仟股	-	-	-	-	-	-	-	-	-	(8,263)	(8,263)	-	(8,263)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1,351)	(1,351)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602	1,146,015	-	189,203	197,113	-	282,147	(7,683)	173,596	(59,652)	1,920,739	20,528	1,941,267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 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4,259	(24,259)	-	-	-	-	-	-	-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193	-	(18,193)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	(33,870)	-	-	-	(33,870)	-	(33,870)	-
B9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2 元	13,547	135,479	-	-	-	-	(135,479)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320,425	-	-	-	320,425	12,110	332,53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67)	15,315	(14,080)	-	(732)	1,833	1,101	
M5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359)	-	-	(17,099)	-	-	-	(19,458)	19,458	-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004	10,040	-	5,203	-	-	-	-	-	-	15,243	-	15,243	
L1	庫藏股票轉讓—2,300 仟股	-	-	-	(1,814)	-	-	-	-	-	59,652	57,838	-	57,83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887	-	-	-	-	-	-	887	382,676	383,56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9,153	\$ 1,291,534	\$ -	\$ 191,120	\$ 215,306	\$ 24,259	\$ 371,705	\$ 7,632	\$ 159,516	\$ -	\$ 2,261,072	\$ 436,605	\$ 2,697,6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仁虎



經理人：張世極



會計主管：黃雅玲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87,014	\$ 219,09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87	5,796
A20200	攤銷費用	1,542	21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819	(9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利益）損失	(60)	60
A20900	財務成本	33,611	394
A21200	利息收入	(6,531)	(4,698)
A21300	股利收入	(36,051)	(26,27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673	6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份額	5,62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685	(2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1,624)	(5,91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513	3,618
A29900	淨退休金成本已提撥數	(632)	(9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321)	17,970
A31150	應收帳款	(366,759)	71,106
A3116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2,89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823)	(40,887)
A31200	存 貨	(81,535)	160,106
A31230	預付款項	(15,066)	(3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91)	181
A32130	應付票據	340	(59)
A32150	應付帳款	458,105	6,586
A3216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7,19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727	(18,355)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16,356)	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4,179	387,0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23	5,2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950)	(6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242)	(46,0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210</u>	<u>345,6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37)	(\$ 62,47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6,343	37,956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52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7,29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73)	(24,7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2	5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6)	(1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收回	(2,707)	16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14,31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23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4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7,3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051	26,2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9,899</u>	<u>(52,1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4,65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8,165	-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5,243	2,588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91,235)	(90,85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86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2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160)	(1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33,870)	(163,21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29)	(1,351)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38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2,184)</u>	<u>(267,497)</u>
DDDD	匯率變動數	<u>3,358</u>	<u>(2,531)</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280,283	23,44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59,173</u>	<u>435,72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39,456</u>	<u>\$ 459,1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仁虎



經理人：張世極



會計主管：黃雅玲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2 年 1 月 4 日設立於新北市，主要從事電容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96 年 12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上市，並於 96 年 12 月 3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依據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5.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

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八。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八），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仁電貿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 口貿易業務	-	100	100	註五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仕野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 口貿易業務	95	90	90	註五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日電貿毛里求斯)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垣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 口貿易業務	64	-	-	註一
	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日電貿上海)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 口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註二
(日電貿毛里求斯)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日電貿深圳)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 口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註三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日電貿蘇州)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 口貿易業務	100	100	-	註四
	日電貿(香港)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力垣香港)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 口貿易業務	100	-	-	註一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力垣公司)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禾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 口貿易業務	100	-	-	註一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健略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 口貿易業務	100	-	-	註一
	Advance Electronic Supply Co., Ltd. (AES 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 口貿易業務	100	-	-	註一
	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芝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 口貿易業務	20	-	-	註六
	東莞力垣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力垣)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 口貿易業務	100	-	-	註一
力垣(香港)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力 垣香港)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合順深圳)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 口貿易業務	100	-	-	註一

註一：本公司分別於102年1月22日、102年3月12日及102年12月16日投資取得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6%、6%及12%股權，投資成本總計716,540仟元，並自102年3月12日起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並透過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子公司。

註二：原恩狄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102年2月27日更名為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三：原恩狄比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101年7月18日更名為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註四：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於101年7月24日成立。

註五：仕野股份有限公司及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5月27日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仕野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六：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原為 58% 具控制力，102 年 7 月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因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予認購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20% 以下而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故於 102 年 7 月 31 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被收購者之權益價值變動，已認列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月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二十)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係。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商譽帳面金額分別為 15,974 仟元、2,852 仟元及 2,852 仟元。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分別為 2,015,468 仟元、731,220 仟元及 803,89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1,469 仟元、7,416 仟元及 8,189 仟元後之淨額）。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均未更改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詳附註十三。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24	\$ 987	\$ 705
活期及支票存款	647,205	137,007	214,07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90,227	321,179	220,953
	<u>\$ 739,456</u>	<u>\$ 459,173</u>	<u>\$ 435,72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94%	0.01%-2.86%	0.01%-3.10%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15,790 仟元、62,868 仟元及 22,868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八）。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1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6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日	幣	兌	新	台	幣	102.01.25 JPY3,713/NTD1,313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9,991	\$ 324,705	\$ 266,016
評價調整	<u>159,029</u>	<u>172,527</u>	(<u>18,201</u>)
	<u>\$ 389,020</u>	<u>\$ 497,232</u>	<u>\$ 247,815</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43,002	\$ 39,571	\$ 75,36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1,677</u>	<u>-</u>	<u>-</u>
	<u>\$ 44,679</u>	<u>\$ 39,571</u>	<u>\$ 75,36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44,679</u>	<u>\$ 39,571</u>	<u>\$ 75,36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處分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計 7,527 仟元，處分利益為 3,562 仟元，另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中包含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故將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計 31,824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投資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8,308 仟元，取得 19% 股權，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於 102 年 4 月增加投

資 24,242 仟元，累計持有 34% 股權，取得對其重大影響力，故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569 仟元，另請參閱附註十二。

合併公司持有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原為 58% 具控制力，102 年 7 月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因合併公司未予認購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20% 以下而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故於 102 年 7 月 31 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685 仟元，另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00,639	\$ 39,302	\$ 58,265
減：備抵呆帳	(491)	(393)	(583)
	<u>100,148</u>	<u>38,909</u>	<u>57,68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034,175	738,636	812,082
減：備抵呆帳	(21,469)	(7,416)	(8,189)
	<u>2,012,706</u>	<u>731,220</u>	<u>803,893</u>
<u>其他應收款</u>			
受限制資產	547,849	-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 之定期存款	115,790	62,868	22,868
代收 款	4,169	-	-
應收帳款讓售保留款	58,626	-	-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3,029	3,154	3,462
其 他	<u>4,698</u>	<u>1,360</u>	<u>744</u>
	<u>744,161</u>	<u>67,382</u>	<u>27,074</u>
	<u>\$2,857,015</u>	<u>\$ 837,511</u>	<u>\$ 888,649</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紀錄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取得之力垣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故將帳齡分析分別列示。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未包含力垣公司及其子公司）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84 天以下	\$ 804,496	\$ 737,089	\$ 809,299
185 至 275 天	2,933	1,544	2,757
276 至 365 天	421	3	-
1 年以上	<u>1,000</u>	<u>-</u>	<u>26</u>
合 計	<u>\$ 808,850</u>	<u>\$ 738,636</u>	<u>\$ 812,08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力垣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61 至 90 天	\$ 10,219
91 至 120 天	218
121 天以上	<u>10,599</u>
合 計	<u>\$ 21,036</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7,809	\$ 8,772
加：合併取得	3,412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0,913	389
減：本期實際沖銷	(106)	-
減：處分子公司	(160)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94)	(1,317)
外幣換算差額	<u>186</u>	<u>(35)</u>
期末餘額	<u>\$ 21,960</u>	<u>\$ 7,809</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年 初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年 底 讓 售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12 月 31 日 額 度
102 年度							
遠東銀行	\$ 500,149	\$ 1,061,698	\$ 1,183,106	\$ 378,741	\$ 355,893	1.86~1.92	\$ 2,097,910
台新銀行	56,948	76,911	132,944	915	-	-	415,000
彰化銀行	-	23,673	23,673	-	-	-	-
永豐銀行	61,573	170,462	170,697	61,338	47,826	1.95	248,538
台灣工銀	11,680	42,773	34,469	19,984	-	-	47,223
新光銀行	-	21,192	21,192	-	-	-	23,844
日盛銀行	<u>960</u>	<u>3,279</u>	<u>2,872</u>	<u>1,367</u>	<u>-</u>	-	<u>10,000</u>
	<u>\$ 631,310</u>	<u>\$ 1,399,988</u>	<u>\$ 1,568,953</u>	<u>\$ 462,345</u>	<u>\$ 403,719</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

擔。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業已提供定期存款 106,945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 992,973	\$ 334,484	\$ 501,928
在途存貨	<u>31,904</u>	<u>1,997</u>	<u>1,125</u>
	<u>\$1,024,877</u>	<u>\$ 336,481</u>	<u>\$ 503,053</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541,392 仟元及 1,902,364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513 仟元及 3,618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 69,16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7%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加對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計 17,900 仟元，持股比例增加至 47%。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152,911</u>
總 負 債	<u>\$ 35,495</u>

102年4月16日

至12月31日

本期營業收入

\$125,675

本期淨損

(\$ 16,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795)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6,693	\$ 30,491	\$ 276	\$ 5,969	\$ 3,723	\$ 7,533	\$ 3,882	\$208,567
增 添	-	24,038	-	-	675	-	-	24,713
處 分	-	-	(276)	(1,102)	(426)	(289)	-	(2,09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99)	-	(17)	(52)	(8)	-	(17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6,693</u>	<u>\$ 54,430</u>	<u>\$ -</u>	<u>\$ 4,850</u>	<u>\$ 3,920</u>	<u>\$ 7,236</u>	<u>\$ 3,882</u>	<u>\$231,011</u>
累計折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575	\$ 222	\$ 2,616	\$ 1,909	\$ 2,807	\$ 801	\$ 12,930
折舊費用	-	1,062	54	936	567	2,492	647	5,758
處 分	-	-	(276)	(900)	(413)	(159)	-	(1,74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	-	(10)	(31)	(3)	-	(4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636</u>	<u>\$ -</u>	<u>\$ 2,642</u>	<u>\$ 2,032</u>	<u>\$ 5,137</u>	<u>\$ 1,448</u>	<u>\$ 16,895</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156,693</u>	<u>\$ 25,916</u>	<u>\$ 54</u>	<u>\$ 3,353</u>	<u>\$ 1,814</u>	<u>\$ 4,726</u>	<u>\$ 3,081</u>	<u>\$195,637</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56,693</u>	<u>\$ 48,794</u>	<u>\$ -</u>	<u>\$ 2,208</u>	<u>\$ 1,888</u>	<u>\$ 2,099</u>	<u>\$ 2,434</u>	<u>\$214,116</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6,693	\$ 54,430	\$ -	\$ 4,850	\$ 3,920	\$ 7,236	\$ 3,882	\$ -	\$231,011
增 添	-	27,500	-	2,652	1,795	499	1,324	803	34,573
處 分	-	-	(385)	(1,017)	(963)	(7,368)	(4,077)	-	(13,810)
由企業合併取得	168,423	147,593	1,222	1,320	4,999	-	19,386	-	342,943
重 分 類	-	38,617	-	-	(132)	132	-	-	38,61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196	10	28	146	7	75	5	2,46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25,116</u>	<u>\$270,336</u>	<u>\$ 847</u>	<u>\$ 7,833</u>	<u>\$ 9,765</u>	<u>\$ 506</u>	<u>\$ 20,590</u>	<u>\$ 808</u>	<u>\$635,801</u>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636	\$ -	\$ 2,642	\$ 2,032	\$ 5,137	\$ 1,448	\$ -	\$ 16,89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8,020	781	623	2,574	-	12,490	-	24,488
折舊費用	-	5,753	194	1,164	1,348	2,218	2,872	-	13,549
處 分	-	-	(348)	(735)	(936)	(7,368)	(1,427)	-	(10,814)
重 分 類	-	-	-	-	(40)	40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7	4	22	67	1	11	-	17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476</u>	<u>\$ 631</u>	<u>\$ 3,716</u>	<u>\$ 5,045</u>	<u>\$ 28</u>	<u>\$ 15,394</u>	<u>\$ -</u>	<u>\$ 44,290</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156,693</u>	<u>\$ 48,794</u>	<u>\$ -</u>	<u>\$ 2,208</u>	<u>\$ 1,888</u>	<u>\$ 2,099</u>	<u>\$ 2,434</u>	<u>\$ -</u>	<u>\$214,11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325,116</u>	<u>\$250,860</u>	<u>\$ 216</u>	<u>\$ 4,117</u>	<u>\$ 4,720</u>	<u>\$ 478</u>	<u>\$ 5,196</u>	<u>\$ 808</u>	<u>\$591,51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辦公設備

1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及進貨付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1,26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64</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4
折舊費用	<u>38</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21,150</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21,112</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1,26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64</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2
折舊費用	<u>38</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21,11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1,07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於102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相較於10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3,660仟元及32,100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陳聯興分別於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進行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商 譽

	102年度	101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2,852	\$ 2,852
本年度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 六）	<u>13,122</u>	<u>-</u>
年底餘額	<u>\$ 15,974</u>	<u>\$ 2,852</u>

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仕野公司	\$ 2,852	\$ 2,137	\$ 2,137
仁電貿公司	-	715	715
力垣公司	<u>13,122</u>	<u>-</u>	<u>-</u>
	<u>\$ 15,974</u>	<u>\$ 2,852</u>	<u>\$ 2,852</u>

註：仕野公司及仁電貿公司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仕野公司為存續公司，其 102 年度商譽包含仁電貿公司 715 仟元。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 102 及 101 年度均使用年折現率 8.6% 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於 102 及 101 年度均採用持平之年成長率 10%-15% 予以外推，該成長率係被動元件市場之估計長期平均成長率。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資本支出及其他營業成本之成長作為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並無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4 日取得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子公司力垣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 318,455 仟元。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金 額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4
單獨取得	105
除 列	(58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5</u>
<u>累計攤銷</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8
攤銷費用	211
除 列	(584)
淨兌換差額	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86</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9</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
由企業合併取得	7,934
單獨取得	606
除 列	(205)
淨兌換差額	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14</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
由企業合併取得	4,007
攤銷費用	1,542
除 列	(20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40</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79</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74</u>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u>\$1,550,119</u>	<u>\$ 3,252</u>	<u>\$ 94,105</u>

信用借款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年
利率分別為 1.047%-2.220%、1.080%及 1.350%-1.58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7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3</u>
	<u>\$ 74,96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台中銀行	\$ 45,000	(\$ 10)	\$ 44,990	1.898%-2.058%	—	\$ -
中華票券	<u>30,000</u>	<u>(23)</u>	<u>29,977</u>	1.858%	商業本票	<u>9,000</u>
	<u>\$ 75,000</u>	<u>(\$ 33)</u>	<u>\$ 74,967</u>			<u>\$ 9,000</u>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 99,6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067</u>
長期借款	<u>\$ 88,533</u>

自 96 年 12 月 10 日起，分 180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計 15 年，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為 1.99%。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16	\$ 868	\$ 927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u>894</u>	<u>-</u>	<u>-</u>
	<u>\$ 1,810</u>	<u>\$ 868</u>	<u>\$ 927</u>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1,144,667</u>	<u>\$ 429,298</u>	<u>\$ 424,004</u>

十九、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5,654	\$ 33,832	\$ 50,516
應付進銷貨費用	19,608	6,157	8,952
應付佣金	14,275	-	-
應付休假給付	6,109	1,778	1,753
應付利息	3,827	3	239
其 他	<u>30,127</u>	<u>7,505</u>	<u>12,798</u>
	<u>169,600</u>	<u>49,275</u>	<u>74,258</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4,403	1,067	1,529
其 他	<u>2,203</u>	<u>3,893</u>	<u>3,388</u>
	<u>6,606</u>	<u>4,960</u>	<u>4,917</u>
	<u>\$ 176,206</u>	<u>\$ 54,235</u>	<u>\$ 79,175</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u>\$ 4,022</u>	<u>\$ 661</u>	<u>\$ 67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仕野公司、力垣公司、力禾公司、初芝公司及健略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日電貿深圳（原恩狄比深圳）、日電貿上海（原恩狄比上海）、日電貿蘇州及力垣香港之職工退休辦法係確定提撥制，依照該地方政府規定標準工資之一定百分比計提。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仕野公司及力垣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仕野公司及力垣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另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分別來函同意力垣公司自 101 年 12 月起至 103 年 11 月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截止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退休基金餘額為 9,538 仟元。

仕野公司及仁電貿公司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仕野公司為存續公司，其 10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相關資訊包含仁電貿公司數據。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日電貿公司	仕野公司	力垣公司	日電貿公司	仕野公司	仁電貿公司	日電貿公司	仕野公司	仁電貿公司
折現率	1.875%	1.875%	1.875%	1.625%	1.625%	1.625%	1.750%	1.750%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2.000%	1.875%	1.875%	1.875%	2.000%	2.000%	2.0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000%	3.000%	2.75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日電貿公司	仕野公司	力垣公司	日電貿公司	仕野公司	仁電貿公司
當期服務成本	\$ 1,064	\$ 155	\$ -	\$ 944	\$ 128	\$ 42
利息成本	624	100	120	614	33	5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1)	(88)	(141)	(277)	(54)	(34)
當期服務成本	-	-	-	150	-	-
	<u>\$ 1,407</u>	<u>\$ 167</u>	<u>(\$ 21)</u>	<u>\$ 1,431</u>	<u>\$ 107</u>	<u>\$ 65</u>

	102年度			101年度		
	日電貿公司	仕野公司	力垣公司	日電貿公司	仕野公司	仁電貿公司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725	\$ 142	(\$ 4)	\$ 858	\$ 92	\$ 60
管理費用	682	25	(17)	573	15	5
	<u>\$ 1,407</u>	<u>\$ 167</u>	<u>(\$ 21)</u>	<u>\$ 1,431</u>	<u>\$ 107</u>	<u>\$ 65</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946 仟元及 3,182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128 仟元及 3,182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日電貿公司	仕野公司	力垣公司	日電貿公司	仕野公司	仁電貿公司	日電貿公司	仕野公司	仁電貿公司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1,953	\$ 8,212	\$ 5,465	\$ 38,430	\$ 2,362	\$ 3,786	\$ 35,072	\$ 1,891	\$ 3,2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666)	(4,888)	(9,539)	(14,457)	(2,878)	(1,794)	(13,347)	(2,601)	(1,699)
	25,287	3,324	4,074	23,973	516	1,992	21,725	710	1,599
帳列預付退休金	-	-	4,074	-	516	-	-	71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5,287	\$ 3,324	\$ -	\$ 23,973	\$ -	\$ 1,992	\$ 21,725	\$ -	\$ 1,59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日電貿公司	仕野公司	力垣公司	日電貿公司	仕野公司	仁電貿公司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8,430	\$ 6,148	\$ 7,997	\$ 35,072	\$ 1,891	\$ 3,298
當期服務成本	1,064	155	-	944	128	42
利息成本	624	100	120	614	33	57
精算(利益)損失	1,835	1,809	(2,652)	2,940	310	389
前期服務成本	-	-	-	150	-	-
福利支付數	-	-	-	(1,290)	-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41,953	\$ 8,212	\$ 5,465	\$ 38,430	\$ 2,362	\$ 3,786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日電貿公司	仕野公司	力垣公司	日電貿公司	仕野公司	仁電貿公司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457	\$ 4,672	\$ 9,418	\$ 13,347	\$ 2,601	\$ 1,69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1	88	141	277	54	34
精算利益(損失)	(101)	(27)	(20)	(149)	(29)	(17)
雇主提撥數	2,029	155	-	2,121	252	78
福利支付數	-	-	-	(1,139)	-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666	\$ 4,888	\$ 9,539	\$ 14,457	\$ 2,878	\$ 1,794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八)：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日電貿公司	仕野公司	力垣公司	日電貿公司	仕野公司	仁電貿公司	日電貿公司	仕野公司	仁電貿公司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953	\$ 8,212	\$ 5,465	\$ 38,430	\$ 2,362	\$ 3,786	\$ 35,072	\$ 1,891	\$ 3,2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666	\$ 4,888	\$ 9,539	\$ 14,457	\$ 2,878	\$ 1,794	\$ 13,347	\$ 2,601	\$ 1,699
提撥短絀	\$ 25,287	\$ 3,324	(4,074)	\$ 23,973	(516)	\$ 1,992	\$ 21,725	(710)	\$ 1,59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751	\$ 2,119	(2,711)	\$ 2,940	\$ 310	\$ 389	\$ -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01	\$ 27	\$ 20	\$ 149	\$ 29	\$ 17	\$ -	\$ -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346 仟元及 1,234 仟元。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u>	<u>18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800,000</u>	<u>\$1,8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29,153</u>	<u>114,602</u>	<u>104,089</u>
已發行股本	\$1,291,534	\$1,146,015	\$1,040,887
預收股本	-	-	1,590
股本總計	<u>\$1,291,534</u>	<u>\$1,146,015</u>	<u>\$1,042,47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所保留之股本計 10,000 仟股。

本公司 102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10,040 仟元及分配股票股利 135,479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 列子公司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7,487	\$ 14,959	\$ 4,021	\$ 1,472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20,402)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058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08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143</u>	<u>\$ 14,959</u>	<u>\$ 4,629</u>	<u>\$ 1,472</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143	\$ 14,959	\$ 4,629	\$ 1,472
員工認股權行使	5,203	-	-	-
庫藏股票轉讓	-	(1,814)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2,35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買回庫藏股票之股權 淨值影響	-	-	-	88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3,346</u>	<u>\$ 13,145</u>	<u>\$ 4,629</u>	<u>\$ -</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其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經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070 仟元及 13,09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768 仟元及 3,27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8%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常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

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常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193	\$ 26,934		
現金股利	33,870	142,811	\$ 0.3	\$ 1.4
股票股利	135,479	102,008	1.2	1.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3,099	\$ -	\$ 19,393	\$ -
董監酬勞	3,275	-	4,848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0,402 仟元分配現金。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043	
現金股利	129,153	\$ 1.00
股票股利	154,984	1.2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24,259	\$ -	\$ -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4,2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7,683)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315	(7,683)
年底餘額	<u>\$ 7,632</u>	<u>(\$ 7,68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173,596	(\$ 16,1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損失)	(14,080)	189,755
年底餘額	<u>\$159,516</u>	<u>\$173,596</u>

(六)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0,528	\$ 19,59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2,110	1,3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損益	23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582	97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230	(34)
精算損益相關所得稅	(209)	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29)	(1,351)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20,894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27,061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356,836	-
處分子公司所減少之非 控制權益	(2,028)	-
年底餘額	<u>\$436,605</u>	<u>\$ 20,528</u>

本公司因仕野公司及仁電貿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以換股方式合併，而取得仕野公司部分非控制權益，故予以調增非控制權益 1,020 仟元。

本公司因力垣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致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801 仟元及取得力垣公司非控制權益 27,061 仟元；力垣公司並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637 仟元及取得力垣公司非控制權益 23,978 仟元。

(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庫藏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1 年 1 月 1 日股數	1,988
本年度增加	312
本年度減少	-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2,300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2,300)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及 100 年 12 月 12 日決議自市場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買回期間分別自 100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24 日止及 100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12 日止，皆預計買回 3,000 仟股。本公司於庫藏股票買回期間內，買回之庫藏股票共計 2,300 仟股，成本為 59,652 仟元。該等庫藏股票於 102 年 8 月 30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轉讓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並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9,673 仟元，轉讓庫藏股票價款於扣除證券交易稅後為 48,165 仟元，因而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1,814)仟元。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2,096	\$ 1,165
利息收入	6,531	4,698
股利收入	36,051	26,272
其 他	<u>18,564</u>	<u>2,447</u>
	<u>\$ 63,242</u>	<u>\$ 34,58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3,076	(\$ 4,671)
處分投資淨益	131,624	5,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1,685)	211
其 他	(<u>3,628</u>)	(<u>103</u>)
	<u>\$149,387</u>	<u>\$ 1,349</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3,608	\$ 391
押金設算息	<u>3</u>	<u>3</u>
	<u>\$ 33,611</u>	<u>\$ 39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49	\$ 5,758
投資性不動產	38	38
其他無形資產	<u>1,542</u>	<u>211</u>
	<u>\$ 15,129</u>	<u>\$ 6,0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3,549	\$ 5,7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8</u>	<u>38</u>
	<u>\$ 13,587</u>	<u>\$ 5,79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542</u>	<u>\$ 21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290,237</u>	<u>\$121,264</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0,671	4,625
確定福利計畫	<u>1,553</u>	<u>1,603</u>
	<u>12,224</u>	<u>6,228</u>
股份基礎給付	<u>9,673</u>	<u>608</u>
其他員工福利	<u>32,386</u>	<u>11,78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44,520</u>	<u>\$139,8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344,520</u>	<u>\$139,889</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0,091	\$ 30,43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7,015)	(35,104)
淨（損）益	<u>\$ 23,076</u>	<u>(\$ 4,671)</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其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4,048	\$ 34,1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637)	371
	<u>43,411</u>	<u>34,500</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1,068	(1,1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15
	<u>11,068</u>	<u>(8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479</u>	<u>\$ 33,642</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u>\$387,014</u>	<u>\$219,09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9,867	\$ 42,664
免稅所得	(31,765)	(9,708)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032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17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87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77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637)	6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479</u>	<u>\$ 33,64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194	\$ 6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94</u>	<u>\$ 652</u>

(四)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1,900</u>	<u>\$ 2,717</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076</u>	<u>\$ 10,447</u>	<u>\$ 22,794</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收購子公司 (附註二六)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七)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663	\$ 10,492	\$ -	(\$ 9,174)	\$ -	\$ 2,981
備抵呆帳損失	405	538	-	(537)	-	4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7	50	-	(327)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0	-	-	(10)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01	91	-	(101)	642	4,733
應付休假給付	287	576	-	94	-	95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3	-	-	29	-	202
職工福利	-	-	-	63	-	63
	<u>\$ 6,916</u>	<u>\$ 11,747</u>	<u>\$ -</u>	<u>(\$ 9,963)</u>	<u>\$ 642</u>	<u>\$ 9,34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422	(\$ 11)	\$ 25	\$ -	\$ 1,4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8	-	-	58	448	594
存貨跌價損失	-	(46)	-	4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	6,883	-	976	-	7,859
	<u>\$ 88</u>	<u>\$ 8,259</u>	<u>(\$ 11)</u>	<u>\$ 1,105</u>	<u>\$ 448</u>	<u>\$ 9,889</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75	\$ 588	\$ -	\$ 1,663
備抵呆帳損失	596	(191)	-	4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7	-	2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10	-	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652	(203)	652	4,101
應付休假給付	283	4	-	2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95	(122)	-	173
虧損扣抵	522	(522)	-	-
	<u>\$ 6,423</u>	<u>(\$ 159)</u>	<u>\$ 652</u>	<u>\$ 6,91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84	(\$ 984)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1	(33)	-	88
	<u>\$ 1,105</u>	<u>(\$ 1,017)</u>	<u>\$ -</u>	<u>\$ 88</u>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69,285	\$ -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 185,669	\$ -	\$ -

(七)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9,285	112 年度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1,667	\$ 1,667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71,705	280,480	371,278
	\$ 371,705	\$ 282,147	\$ 372,94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日電貿公司	\$ 30,035	\$ 36,560	\$ 35,595
仁電貿公司	\$ -	\$ 2,454	\$ 3,888
仕野公司	\$ 2,741	\$ 390	\$ 2,347
力垣公司	\$ 43,281		
力禾公司	\$ 3,426		
健略公司	\$ 17,076		

可扣抵稅額比率	102年度	101年度實際
日電貿公司	10.96% (預計)	23.39% (實際)
仁電貿公司	—	20.48% (實際)
仕野公司	20.51% (預計)	20.50% (實際)
力垣公司	27.71% (預計)	—
力禾公司	16.84% (預計)	—
健略公司	20.61% (預計)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仁電貿公司、仕野公司、力禾公司及健略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力垣公司截至 9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52</u>	<u>\$ 1.46</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9</u>	<u>\$ 1.4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82</u>	<u>\$ 1.64</u>	<u>\$ 2.52</u>	<u>\$ 1.46</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8</u>	<u>\$ 1.62</u>	<u>\$ 2.49</u>	<u>\$ 1.4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320,425</u>	<u>\$184,10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7,275	125,7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66	260
員工紅利	<u>1,239</u>	<u>1,15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8,680</u>	<u>127,12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4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04	\$ 15.87	1,183	\$ 18.52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行使	(1,004)	15.18	(153)	16.91
本年度沒收	-	-	(26)	17.09
本年度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	-	<u>1,004</u>	15.87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	-	<u>1,004</u>	15.87

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4.51 元及 24.98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5.87	\$ 18.5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48	1.13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4 日給與日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96年12月14日
給與日認股權憑證公平價值	\$ 12.93 元
執行價格	38.00 元
預期波動率	35.93%
存續期間	4.6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2.46%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608 仟元。

(二) 當年度取得子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力垣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5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 3,6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力垣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認

股權憑證行使價格為發行日當日力垣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訂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力垣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2年度	
	單位 (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310,000	\$11.18
本年度給與	-	-
本年度放棄	(140,000)	-
本年度執行	(2,170,000)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 11.18	

由於上述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甚微，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且對本公司收購力垣公司股權之對價無重大影響。

二六、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收 購 比 例 (%)	移 轉 對 價
力垣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進 出口貿易業務	102年3月12日	52	\$ 394,662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及 102 年 3 月 12 日投資取得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及 6%股權，自 102 年 3 月 12 日起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並透過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子公司。於取得控制力前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78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767 仟元。

合併公司收購力垣公司係為增加未來營業收入及投資收益。

(二) 移轉對價

	力 垣 公 司
現 金	\$ 47,813
先前已持有力垣公司 46%權 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u>346,849</u> <u>\$394,662</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力 垣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 金	\$ 462,123
應收票據及帳款	966,02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6,227
其他應收款	641,611
存 貨	611,818
預付款項	12,911
其他流動資產	306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4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47
存出保證金	11,366
預付退休金	1,420
無形資產	3,927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89,827)
短期借款	(1,740,9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7,337)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8,159)
其他應付款	(74,931)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12)
其他流動負債	(28,25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99,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59)
存入保證金	(8,521)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力 垣 公 司
移轉對價	\$394,662
加：非控制權益(力垣公司之 48%所有權權益)	356,83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738,376)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3,122</u>

收購力垣公司產生之商譽，係因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力垣公司之員工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2年3月12日
現金支付之對價	(\$ 47,813)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u>462,123</u>
	<u>\$414,310</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2年3月12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 4,022,618</u>
本年度淨利	<u>\$ 24,120</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2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4,734,764仟元及21,477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之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制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力垣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以計算借款成本。

二七、處分子公司

力垣公司持有初芝公司股份原為 58% 具控制力，102 年 7 月初芝公司現金增資，因力垣公司未予認購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20% 以下而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故於 102 年 7 月 31 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初 芝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5
應收票據	1,090
應收帳款	4,490
其他應收款	6
存 貨	4,612
預付款項	542
其他流動資產	2,91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829)
應付帳款	(3,248)
其他應付款	(2,9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其他流動負債	(1,034)
於喪失控制日，初芝公司之	
淨資產	4,774
原持有初芝公司股份	58%
於喪失控制日對初芝公司持	
有權益之帳面價值	\$ 2,746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2年度
於喪失控制日對初芝公司持 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 3,431
於喪失控制日對初芝公司持 有權益之帳面價值	<u>2,746</u>
處分投資利益	<u>\$ 685</u>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因力垣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2% 下降為 50%。由於此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力垣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力 垣 公 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24,26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 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u>27,061</u>)
權益交易差額	(<u>\$ 2,801</u>)

- (二)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因力垣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50% 增加至 64%。由於此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力垣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力 垣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8,34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 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u>23,978</u>)
權益交易差額	(<u>\$ 15,637</u>)

- (三) 仕野公司及仁電貿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致合併公司對仕野公司持股比例由 90% 增加至 94%。由於此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仕野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仕 野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 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u>1,020</u>)
權益交易差額	(<u>\$ 1,020</u>)

(四)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7 月因仕野公司買回庫藏股，致持股比例由 94% 增加為 95%。由於此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仕野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仕 野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3,21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104
權益交易差額	<u>\$ 887</u>

上述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72)
未分配盈餘	(17,099)
權益交易差額	<u>(\$ 18,571)</u>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公務車、辦公室及宿舍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12,471	\$ 3,363	\$ 4,009
1~5 年	<u>24,225</u>	<u>1,854</u>	<u>1,436</u>
	<u>\$ 36,696</u>	<u>\$ 5,217</u>	<u>\$ 5,445</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括於承租人行使續租權時檢視市場租金行情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216	\$ 1,163	\$ 1,163
1~5年	1,234	-	1,163
	<u>\$ 2,450</u>	<u>\$ 1,163</u>	<u>\$ 2,326</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償還、股利支出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89,020	\$ -	\$ -	\$ 389,02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43,002	43,002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677	1,677
合 計	<u>\$ 389,020</u>	<u>\$ -</u>	<u>\$ 44,679</u>	<u>\$ 433,69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497,232	\$ -	\$ -	\$ 497,23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9,571	39,571
合 計	<u>\$ 497,232</u>	<u>\$ -</u>	<u>\$ 39,571</u>	<u>\$ 536,803</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47,815	\$ -	\$ -	\$ 247,81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75,360	75,360
合 計	<u>\$ 247,815</u>	<u>\$ -</u>	<u>\$ 75,360</u>	<u>\$ 323,175</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3)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做為其帳面金額。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9,456	\$ 459,173	\$ 435,729
應收票據淨額	100,148	38,909	57,682
應收帳款淨額	2,012,706	731,220	803,89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427	-	-
其他應收款	744,161	67,382	27,074
存出保證金	14,744	671	8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9,020	497,232	247,8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679	39,571	75,36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60	-
短期借款	1,550,119	3,252	94,105
應付短期票券	74,967	-	-
應付票據	1,810	868	927
應付帳款	1,144,667	429,298	424,004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15,462	-	-
其他應付款	169,600	49,275	74,2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9,600	-	-
存入保證金	4,022	661	675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

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18,448)	(\$ 13,871)	(\$ 600)	\$ 40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淨額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357,784	\$ 62,868	\$ 22,868
—金融負債	1,357,236	3,252	94,105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1,038,054	136,942	214,004
—金融負債	367,450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五十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353 仟元及 68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本年度合併取得之變動利率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102 及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3,890 仟元及 4,972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因本期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資金來源。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049,295 仟元、1,268,748 仟元及 1,317,895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

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6 個月	7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06,890	\$ 646,333	\$ 6,90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83,364	301,852	-	-	-
固定利率工具	431,725	817,390	12,058	64,142	35,623
	<u>\$1,021,979</u>	<u>\$1,765,575</u>	<u>\$ 18,964</u>	<u>\$ 64,142</u>	<u>\$ 35,62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6 個月	7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2,460	\$ 286,838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3	3,253	-	-	-
	<u>\$ 142,463</u>	<u>\$ 290,091</u>	<u>\$ -</u>	<u>\$ -</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6 個月	7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8,471	\$ 295,533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50,589	43,576	-	-	-
	<u>\$ 179,060</u>	<u>\$ 339,109</u>	<u>\$ -</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253	\$ -	\$ -	\$ -	\$ -
一流 出	(1,313)	-	-	-	-
	<u>(\$ 60)</u>	<u>\$ -</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126,852	\$ 3,252	\$ 94,105
— 未動用金額	<u>6,049,295</u>	<u>1,268,748</u>	<u>1,317,895</u>
	<u>\$ 8,176,147</u>	<u>\$ 1,272,000</u>	<u>\$ 1,412,0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將取得控制力後之交易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543</u>
關聯企業	<u>\$ 81,643</u>
其他關係人（與力垣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已於102年4月起成為非關係人）	<u>\$ 4,44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827</u>
關聯企業	<u>\$ 18,975</u>
其他關係人（與力垣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已於102年4月起成為非關係人）	<u>\$ 35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80
關聯企業	<u>3,147</u>
	<u>\$ 3,42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56
關聯企業	<u>14,506</u>
	<u>\$ 15,46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存入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別	
關聯企業	<u>\$ 38</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2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8</u>
其他關係人(與力垣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已於102年4月起成為非關係人)	<u>\$ 28</u>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與力垣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已於102年4月起成為非關係人)	<u>\$ 314</u>
關聯企業	<u>\$ 959</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376	\$ 31,064
退職後福利	2,237	1,590
股份基礎給付	5,104	131
	<u>\$ 68,717</u>	<u>\$ 32,7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金融機構、法院及供應商作為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699	\$ -	\$ -
其他應收款	545,15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49,588	144,101	144,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0	6,680	6,680
	<u>\$ 1,000,777</u>	<u>\$ 150,781</u>	<u>\$ 151,238</u>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仕野公司於 103 年 1 月 3 日購買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05 仟股，投資金額 26,309 仟元，累計持有 62% 股權。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6,662		29.8050		\$	2,284,900	
人 民 幣		1,111		4.9190			5,464	
港 幣		4,605		3.8430			17,698	
日 圓		10,314		0.2839			2,92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4,282		29.8050			1,915,929	
人 民 幣		1,252		4.9190			6,161	
港 幣		1,482		3.8430			5,697	
日 圓		24,358		0.2839			6,915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998		29.1360	\$	699,216		
人 民 幣		95		4.6741		443		
港 幣		63		3.7586		238		
日 圓		449		0.3375		15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477		29.1360		421,793		
港 幣		276		3.7586		1,037		
日 圓		14,119		0.3375		4,765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704		30.2900	\$	778,584		
人 民 幣		58		4.8125		279		
港 幣		306		3.8985		1,192		
日 圓		3,277		0.3905		1,28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485		30.2900		499,324		
港 幣		903		3.8985		3,521		
日 圓		2,856		0.3905		1,115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三七、部門資訊

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台灣地區
2. 其他地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台灣地區	\$ 5,302,832	\$ 1,975,509	\$ 225,980	\$ 176,420
其他地區	1,075,024	337,907	(12,355)	7,134
合 計	<u>\$ 6,377,856</u>	<u>\$ 2,313,416</u>	213,625	183,554
利息收入			6,531	4,698
股利收入			36,051	26,272

(接 次 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投資淨益			\$ 131,624	\$ 5,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685)	2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29)	-
租金收入			2,096	1,165
其他收入			18,564	2,447
外幣兌換淨（損）益			23,076	(4,671)
財務成本			(33,611)	(394)
其他損失			(3,628)	(103)
稅前淨利			<u>\$ 387,014</u>	<u>\$ 209,09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部門間銷售業已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淨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租金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財務成本、其他收支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部 門 資 產			
台灣地區資產	\$4,940,908	\$2,105,781	\$2,069,859
其他地區資產	<u>882,198</u>	<u>360,360</u>	<u>321,836</u>
合併資產總額	<u>\$5,823,106</u>	<u>\$2,466,141</u>	<u>\$2,391,695</u>
部 門 負 債			
台灣地區負債	\$2,905,775	\$ 460,389	\$ 595,210
其他地區負債	<u>219,654</u>	<u>64,485</u>	<u>50,899</u>
合併負債總額	<u>\$3,125,429</u>	<u>\$ 524,874</u>	<u>\$ 646,109</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

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台灣地區	\$ 11,293	\$ 5,110	\$325,386	(\$ 5,285)
其他地區	<u>3,836</u>	<u>897</u>	<u>30,871</u>	<u>60,836</u>
	<u>\$ 15,129</u>	<u>\$ 6,007</u>	<u>\$356,257</u>	<u>\$ 55,551</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電 容	\$ 4,845,883	\$ 1,960,788
其 他	<u>1,531,973</u>	<u>352,628</u>
	<u>\$ 6,377,856</u>	<u>\$ 2,313,416</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其他二個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01年	10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台灣地區	\$ 5,302,832	\$ 1,975,509	\$ 538,757	\$ 213,371	\$ 218,656
其他地區	<u>1,075,024</u>	<u>337,907</u>	<u>92,876</u>	<u>62,005</u>	<u>1,169</u>
合 計	<u>\$ 6,377,856</u>	<u>\$ 2,313,416</u>	<u>\$ 631,633</u>	<u>\$ 275,376</u>	<u>\$ 219,825</u>

三八、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金額	說明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現金	\$ 458,597	(\$ 22,868)	\$ -	\$ 435,729	現金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7,815	-	-	247,8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淨額	57,682	-	-	57,682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803,893	-	-	803,893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4,206	22,868	-	27,074	其他應收款 (10)
其他應收款	2,717	-	-	2,717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503,053	-	-	503,053	存貨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4	(1,504)	-	-	-
預付款項	1,941	-	-	1,941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1,955	-	-	1,955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083,363	-	-	2,081,859	流動資產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91	-	1,269	75,3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
固定資產—淨額	195,637	-	-	195,6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4,178	186	(1,326)	3,038	無形資產 (4)(9)
出租資產	21,150	-	-	21,150	投資性不動產 (8)
存出保證金	838	-	-	838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86	(186)	-	-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27	2,488	2,108	6,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
—	-	-	710	71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3)
受限制資產	6,680	-	-	6,6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30,681	-	-	35,801	
資產總計	\$ 2,387,950			\$ 2,391,695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94,105	-	-	\$ 94,105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927	-	-	92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24,004	-	-	424,004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2,794	-	-	22,7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66,114	-	1,753	67,867	其他應付款 (2)
其他應付款項	6,391	-	-	6,391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4,917	-	-	4,91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619,252	-	-	621,005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15	-	9,409	23,3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
存入保證金	675	-	-	675	存入保證金
—	-	984	121	1,1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其他負債合計	14,590	-	-	25,104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633,842	-	-	646,109	負債合計
股本	1,040,887	-	-	1,040,887	股本
待登記股本	1,590	-	-	1,590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203,918	-	4,021	207,939	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	518,865	-	24,259	543,124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453	-	(25,45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669)	-	(11,490)	(16,1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
庫藏股票	(51,389)	-	-	(51,389)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734,655	-	-	1,725,992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9,453	-	141	19,594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754,108	-	-	1,745,586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87,950			\$ 2,391,6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現金	\$ 522,041	\$ 459,173	現金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7,232	497,2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淨額	38,909	38,909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731,220	731,220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4,514	67,382	其他應收款 (10)
其他應收款	1,900	1,9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336,481	336,481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28	-	- (1)
預付款項	2,340	2,340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1,774	1,774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138,939	2,136,411	流動資產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302	39,5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
固定資產淨額	251,333	214,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無形資產	4,935	2,931	無形資產 (4)(9)
出租資產	21,112	21,112	投資性不動產 (8)
存出保證金	671	671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79	-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32	6,9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	-	37,217	預付設備款 (11)
—	-	516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3)
受限制資產	6,680	6,6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30,374	73,112	
資產總計	\$ 2,463,883	\$ 2,466,141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3,252	\$ 3,252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0	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868	86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29,298	429,29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0,447	10,44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7,497	49,275	其他應付款 (2)
其他流動負債	4,960	4,96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96,382	498,160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930	25,9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
存入保證金	661	661	存入保證金
—	-	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其他負債合計	16,591	26,714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512,973	524,874	負債合計
股本	1,146,015	1,146,015	股本
資本公積	184,574	189,203	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	455,978	479,260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727	(7,6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27)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87,086	173,5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
庫藏股票	(59,652)	(59,652)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930,501	1,920,739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20,409	20,528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950,910	1,941,267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63,883	\$ 2,466,1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銷貨收入淨額	\$ 2,313,416	\$ 2,313,416	營業收入淨額	
銷貨成本	<u>1,902,364</u>	<u>1,902,364</u>	營業成本	
銷貨毛利	<u>411,052</u>	<u>411,052</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57,265)	(156,789)	推銷費用	(2)(3)
管理費用	(<u>71,554</u>)	(<u>70,709</u>)	管理費用	(2)(3)
				(5)(6)
合 計	(<u>228,819</u>)	(<u>227,498</u>)	合 計	
營業利益	<u>182,233</u>	<u>183,554</u>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34,582	其他收入	(7)
—	-	1,349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
利息收入	4,698	-	—	
股利收入	21,672	4,600	—	(7)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211	-	—	
處分投資淨益	8,512	(2,600)	—	(7)
租金收入	1,165	-	—	
呆帳轉回利益	928	-	—	
其 他	<u>2,447</u>	-	—	
合 計	<u>39,633</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394)	(394)	—	
兌換淨損	(4,631)	(40)	—	(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0)	-	—	
其 他	(<u>43</u>)	-	—	
合 計	<u>5,128</u>	<u>35,5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 計	
稅前淨利	216,738	219,091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u>33,471</u>	<u>33,642</u>	所得稅費用	(2)(3)
合併總純益	<u>\$ 183,267</u>	<u>185,449</u>	合併總淨利	
		190,7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34)	未實現評價損益	
		(7,68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3)
			損失	
		6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3)
			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79,863</u>	當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 365,312</u>	當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	

4. IFRS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

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

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2,528 仟元；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488 仟元及 984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帶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帶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帶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778 仟元及 1,75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87 仟元及 283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27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4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

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 516 仟元及 710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 13,345 仟元及 10,73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 2,269 仟元及 1,825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 88 仟元及 121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030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75 仟元；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3,834 仟元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所得稅利益調整增加 652 仟元。

(4)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分別調整減少無形資產 2,083 仟元及 1,326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1,227 仟元及 0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減少 3,310 仟元及 1,326 仟元。

(5) 股份基礎給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公司得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於轉換為 IFRSs 之日以前尚未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調整增加之金額為 4,629 仟元及 4,021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608 仟元。

(6)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因國外控股公司主要係負責轉投資業務，轉換至 IFRSs 後，其應視為母公司財務報導個體之延伸，功能性貨幣應自始即採用與母公司相同之貨幣，故應由美金修改為新台幣，並追溯調整相關差異。

101 年度營業費用調整增加 2 仟元；兌換損失調整增加 40 仟元。

另因實務上追溯調整每一國外營運機構於轉換日應存在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會計成本過高，首次採用者得於轉換為 IFRSs 之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差額推定為零，亦即，於採用 IFRSs 之初始財務狀況表將所有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轉為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5,453 仟元。

(7) 收入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當權益證券之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應自證券投資成本中減除。轉換至 IFRSs 後，係列為股利收入。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之金額均為 1,269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之金額為 13,490 仟元及 11,490 仟元。另 101 年度股利收入調整增加 4,600 仟元及處分投資淨益調整減少 2,600 仟元。

(8)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9)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79 仟元及 186 仟元；無形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79 仟元及 186 仟元。

(10)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

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應收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之金額分別為 62,868 仟元及 22,868 仟元。

(11)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之金額為 37,217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5,277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26,272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十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0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170,000 (註一)	\$ 170,000 (註一)	\$ 170,000 (註一)	1.469-1.550	(2)	\$ -	營運週轉	\$ -	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	\$ 185,261	\$ 678,321 (註六)	\$ 904,428 (註六)	
0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20,000 (註二)	420,000 (註二)	230,000 (註二)	1.469-1.550	(2)	-	營運週轉	-	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	185,261	678,321 (註六)	904,428 (註六)	
1	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註三)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4,460 (RMB 5,000 仟元) (註四)	-	-	6	(2)	-	購置設備	-	-	-	36,175 (註七)	1,356,643 (註六)	
2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3,479 (RMB 9,000 仟元) (註五)	34,433 (RMB 7,000 仟元) (註五及十二)	34,433 (RMB 7,000 仟元) (註五及十二)	6	(2)	-	購置設備及營運週轉	-	-	-	50,437 (註八)	1,356,643 (註六)	
3	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力坦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8,051 (USD 602 仟元)	17,934 (USD 602 仟元) (註十二)	17,934 (USD 602 仟元) (註十二)	-	(1)	24,004	-	-	-	-	99,629 (註九)	199,259 (註十)	

註一：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對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15,000 仟元及 55,000 仟元之資金貸與額度，截至 103 年 3 月 25 日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170,000 仟元。

註二：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對健略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300,000 仟元及 120,000 仟元之資金貸與額度，截至 103 年 3 月 25 日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390,000 仟元。

註三：原恩狄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更名為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四：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對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人民幣 5,000 仟元之資金貸與金額，貸與期間為 101 年 11 月 21 日至 102 年 11 月 20 日。

註五：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及 102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對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人民幣 2,000 仟元及 7,000 仟元之資金貸與金額，貸與期間為 101 年 12 月 21 日至 102 年 12 月 20 日及 102 年 11 月 20 日至 103 年 11 月 19 日。

註六：總貸與金額以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總貸與金額以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惟與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總貸與金額以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60%為限。

註七：係按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

註八：係按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

註九：係按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兩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或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

註十：係按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註十一：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十二：係依 102 年底匯率，RMB\$1=NT\$4.919 計算；USD\$1=NT\$29.805 計算。

註十三：上述交易業已沖銷。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三)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3	\$ 1,808,857	\$ 65,000	\$ -	\$ -	\$ -	-	\$ 2,261,072	Y	N	N
1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981,482	25,000	-	-	-	-	4,981,482	N	N	N
1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2	4,981,482	735,000	735,000	302,011	420,000	73.77%	4,981,482	N	N	N
1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 Electronic Supply Co., Ltd.	2	4,981,482	119,920 (USD 4,000 仟元)	59,610 (USD 2,000 仟元) (註四)	-	-	5.98%	4,981,482	N	N	N
1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981,482	1,784,000	1,383,688	682,659	-	138.88%	4,981,482	N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係按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50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係按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500%為限。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係按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係按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80%為限。

註三：係期末背書保證金額佔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底淨值之比率或佔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底淨值之比率。

註四：係依 102 年底匯率，USD\$1=NT\$29.805 計算。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股單</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10,457	\$ 121,860	2	\$ 162,306	註一及六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5,900	8,043	-	8,917	註一及六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6,692	31,098	8	156,582	註一及六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762,786	348,609	95	346,710	註二、三及十一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50,000	344,474	100	344,789	註二及四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733,960	712,623	64	636,837	註二、五及十
	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8,000	39,571	12	32,722	註二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5,177	68,990	1	61,215	註一及六
	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46,464	69,168	47	55,432	註二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u>股 票</u>							
	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585	100	120,585	註二及九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8,126	100	168,126	註二及七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133	100	55,133	註二及八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股單</u>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032,000	(28,992)	100	(28,992)	註二及十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206,276	356,756	100	356,756	註二及十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0	129,516	100	129,516	註二及十
	Advance Electronic Supply Co.,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198,440	100	198,440	註二及十
	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500	3,431	20	3,089	註二、十及十二
	天俊翔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664	1,677	18	928	註二及十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東莞力垣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542)	100	(17,542)	註二及十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324)	100	(11,324)	註二及十

註一：係按 102 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二：除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2 年 9 月底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外，餘係依被投資公司 102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

註三：被投資公司期末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為商譽 2,137 仟元、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4 仟元及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34 仟元。

註四：被投資公司期末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被投資公司因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91 仟元及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24 仟元。

註五：被投資公司期末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為商譽及被投資公司公允價值高於帳面價值 75,794 仟元、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4 仟元及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4 仟元。

註六：帳面金額係為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成本。

註七：原恩狄比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更名為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註八：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24 日成立。

註九：原恩狄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更名為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十：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 月 22 日、102 年 3 月 12 日及 102 年 12 月 16 日投資取得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及 12%股權，自 102 年 3 月 12 日起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並透過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子公司。

註十一：仕野股份有限公司及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仕野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十二：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原為 58%具控制力，102 年 7 月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因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予認購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20%以下而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故於 102 年 7 月 31 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十三：子公司間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沖銷。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其		他期						未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外幣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	數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一	子公司	-	\$ -	44,733,960	\$ 716,540 (註一)	-	\$ 346,849 (註一)	\$ 346,838 (註一)	\$ 778 (註一)	\$ 11,292	\$ 197	\$ -	(\$ 166) (註四)	(\$ 16,018)	44,734,960	\$ 712,623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子公司	9,951,000	145,832	-	-	9,951,000	-	148,860 (註二)	-	6,885	-	-	2,374	(6,231)	-	-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子公司	15,264,844	187,728	10,497,942	148,860 (註二)	-	-	-	-	20,623	-	2,366	2,118 (註三)	(13,086)	25,762,786	348,609						

註一：係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2 日以 346,849 仟元向非關係人買入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股權，另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再以 47,813 仟元向非關係人買入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股權，即取得控制力。於取得控制力前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78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767 仟元。依 IFRS 3「企業合併」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先前已持有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金額 346,849 仟元，加計前述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轉列損益 767 仟元，因而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778 仟元；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辦理現金增資，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再以 321,878 仟元取得 12%股權，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增加為 64%。

註二：仕野股份有限公司及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仕野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換股合併由仕野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10,497,942 股取得合併對價 148,860 仟元。

註三：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8 月 8 日轉讓日電貿公司庫藏股予仕野公司員工，其公平價值為 2,251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3 仟元。

註四：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8 月 8 日轉讓日電貿公司庫藏股予力坦公司員工，其公平價值為 1,173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39 仟元。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90,976)	(6.07%)	次月結 95 天	\$ -	次月結 95 天	\$ 38,680	6.32%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90,976	61.76%	次月結 95 天	-	次月結 95 天	(38,680)	(53.86%)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16,369)	(11.57%)	次月結 95 天	-	次月結 95 天	33,078	8.78%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16,369	38.24%	次月結 95 天	-	次月結 95 天	(33,078)	(46.14%)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02,801)	(10.33%)	次月結 95 天	-	次月結 95 天	70,685	11.15%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02,801	3.50%	次月結 95 天	-	次月結 95 天	(70,685)	(30.26%)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02,288)	(10.17%)	次月結 120 天	-	次月結 120 天	76,293	20.26%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02,288	55.76%	次月結 120 天	-	次月結 120 天	(76,293)	(49.97%)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註三)
0	日電貿公司	仁電貿公司 (註七)	1	營業收入	\$ 10,520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1	租金支出	857	—	-
			1	利息收入	2	—	-
			1	租金收入	366	—	-
			1	管理服務收入	776	—	-
		日電貿上海 (註六)	1	利息費用	1	—	-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81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8,86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營業收入	25,767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1	營業成本	14,314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日電貿深圳 (註四)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8,07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營業收入	29,923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仕野公司 (註七)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18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存出保證金	319	—	-
			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19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存入保證金	382	—	-
			1	營業收入	11,613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1	營業成本	839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1	租金支出	1,199	—	-
			1	利息收入	3	—	-
			1	租金收入	1,537	—	-
			1	管理服務收入	5,387	—	-
		力垣公司	1	利息費用	4	—	-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70,66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
			1	營業收入	249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1	利息收入	1,054	依年利率 1.469%-1.550%計息	-
			1	管理服務收入	1,524	—	-
		健略公司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30,29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4
			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15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0	日電貿公司	健略公司	1	營業成本	\$ 149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1	仁電貿公司 (註七)	日電貿深圳 (註四)	1	利息收入	1,342	依年利率 1.469%-1.550% 計息	-
2	日電貿上海 (註六)	日電貿深圳 (註四)	3	營業收入	76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32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3,67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營業收入	8,697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3	營業成本	6,914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3	管理服務費用	708	—	-
		日電貿蘇州 (註五)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0,92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營業收入	41,440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
			3	利息收入	1,305	依年利率 6% 計息	-
		合順深圳	3	管理服務收入	1,273	—	-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7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日電貿深圳 (註四)	力坦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營業收入	15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日電貿蘇州 (註五)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4,49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
			3	利息收入	760	依年利率 6% 計息	-
		合順深圳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22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營業收入	4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3	租金支出	218	—	-
4	仕野公司 (註七)	仁電貿公司 (註七)	3	營業收入	7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日電貿深圳 (註四)	3	營業收入	20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力坦公司	3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6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營業成本	90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5	日電貿蘇州 (註五)	力坦香港	3	存入保證金	246	—	-
6	力坦公司	力禾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72,85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
			3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7,26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營業收入	102,801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2
			3	營業成本	27,309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3	租金收入	4,146	—	-
		健略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56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6,30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營業收入	5,635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3	營業成本	6,393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3	租金收入	1,97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6	力垣公司	AES 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7,41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7,13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營業收入	20,248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3	營業成本	12,903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力垣香港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3,07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
			3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94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營業收入	116,369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2
			3	勞務費用	1,865	—	-
		東莞力垣 合順深圳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7,93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76,34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
			3	營業收入	102,288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2
			3	租金收入	209	—	-
7	力禾公司	健略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9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18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營業收入	4,580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3	營業成本	563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AES 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4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2,43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營業收入	264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3	營業成本	8,094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力垣香港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8,68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
			3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1,28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營業收入	190,976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3
			3	勞務費用	194	—	-
		合順深圳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6,36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8	健略公司	AES 公司	3	營業收入	10,805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33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89,99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
			3	營業收入	78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合順深圳	3	營業成本	82,780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
			3	佣金成本	498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65,78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
			3	營業收入	65,283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
		力垣(香港)公司	3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23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9	AES 公司	力垣香港	3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 78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勞務費	154	—	-
		合順深圳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49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14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營業收入	1,634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原恩狄比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更名為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註五：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24 日成立。

註六：原恩狄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更名為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七：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仕野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其中以仕野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年 期 末	去 年 期 末	數	比率(%)			本 期 (損) 益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301,759	\$ 219,259	25,762,786	95	\$ 348,609	\$ 22,442	\$ 20,623 (註一)	子公司 (註八)
	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2,500	-	-	-	6,885	6,885	子公司 (註八)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207,498	162,570	6,750,000	100	344,474	9,496	9,356 (註二)	子公司
	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16,540	-	44,733,960	64	712,623	21,477	11,292 (註三)	子公司 (註七)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1,700,000	USD 1,700,000	-	100	120,585	(219)	(219)	孫公司 (註六)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2,743,500 HKD 2,000,000	USD 2,743,500 HKD 2,000,000	-	100	168,126	15,200	15,200	孫公司 (註四)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2,000,000	USD 500,000	-	100	55,133	(5,456)	(5,456)	孫公司 (註五)
	力坦(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 港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57,976	157,976	38,032,000	100	(28,992)	(21,848)	(21,848)	孫公司 (註七)
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26,000	126,000	31,206,276	100	356,756	20,225	20,225	孫公司 (註七)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129,516	27,684	27,684	孫公司 (註七)
	Advance Electronic Suppl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602	1,602	50,000	100	198,440	9,262	9,262	孫公司 (註七)
	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17,250	-	20	-	(5,333)	(3,223)	孫公司 (註九)
力坦(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力坦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2,610,000	USD 2,610,000	-	100	(17,542)	966	966	孫公司 (註七)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	100	(11,324)	(23,161)	(23,161)	孫公司 (註七)

註一：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按持股比例認列後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間差異係為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該公司員工之少數股權影響數及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二：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按持股比例認列後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間差異係為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之影響數。

註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按持股比例認列後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間差異係為被投資公司資產公允價值高於帳面價值攤銷之影響數及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四：原恩狄比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101年7月18日更名為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註五：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於101年7月24日成立。

註六：原恩狄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102年2月27日更名為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七：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2年1月22日、102年3月12日及102年12月16日投資取得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6%、6%及12%股權，自102年3月12日起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並透過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子公司。

註八：仕野股份有限公司及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5月27日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仕野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故將原對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計入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註九：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原為58%具控制力，102年7月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因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予認購致持股比例減少至20%以下而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故於102年7月31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十：子公司間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沖銷。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期末 已匯回 投資收益
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註七)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1,700,000	(二)	\$ 55,733	\$ -	\$ 55,733	100%	(\$ 219)	\$ 120,585	\$ -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註五)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2,743,500 HKD 2,000,000	(二)	90,499	-	90,499	100%	15,200	168,126	-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註六)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2,000,000	(二)	14,972	44,928	59,900	100%	(5,456)	55,133	-
東莞力垣電子有限公司(註八)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2,610,000	(三)	79,018	-	79,018	64%	966	(17,542)	-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註八)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1,000,000	(三)	29,385	-	29,385	64%	(23,161)	(11,324)	-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投資審會 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206,132 (HKD2,000 仟元及 USD6,444 仟元)	\$206,132 (HKD2,000 仟元及 USD6,444 仟元)	\$ - (註三)	
\$157,976 (HKD8,392 仟元及 USD3,800 仟元)	\$157,976 (HKD8,392 仟元及 USD3,800 仟元)	\$595,077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無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本公司已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不受投資限額之規範。

註四：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規定按單一或合併淨值孰高之限額計算。

註五：原恩狄比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更名為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註六：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24 日成立。

註七：原恩狄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更名為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八：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 月 22 日、102 年 3 月 12 日及 102 年 12 月 16 日投資取得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及 12%股權，自 102 年 3 月 12 日起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並透過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子公司。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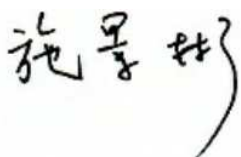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會計師 葉 淑 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4,631	2	\$	310,535	13	\$	272,677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327,805	10		411,545	18		176,486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十）		12,629	1		16,718	1		13,45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		513,372	16		473,937	21		556,255	25
118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四及三十）		419,670	13		29,264	1		17,1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732	-		3,279	-		3,431	-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11,797	7		225,561	10		331,860	15
1410	預付款項		305	-		386	-		3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1	-		754	-		1,1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55,742</u>	<u>49</u>		<u>1,471,979</u>	<u>64</u>		<u>1,372,868</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9,571	1		39,571	2		75,36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六）		1,405,706	44		608,029	26		588,777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一）		127,227	4		126,978	6		130,072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44,086	2		44,262	2		44,438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	-		3	-		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001	-		5,248	-		4,55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1,778	-		330	-		3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3,340	-		3,340	-		3,3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26,709</u>	<u>51</u>		<u>827,761</u>	<u>36</u>		<u>846,961</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82,451</u>	<u>100</u>		<u>\$ 2,299,740</u>	<u>100</u>		<u>\$ 2,219,82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435,625	14	\$	-	-	\$	94,105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747	-		721	-		78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79,045	12		306,151	13		292,054	13
218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三十）		9,215	-		3,958	-		3,17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十）		59,576	2		35,256	2		57,61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709	-		7,110	-		21,22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23	-		1,255	-		1,9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5,440</u>	<u>28</u>		<u>354,451</u>	<u>15</u>		<u>470,923</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5	-		-	-		61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5,287	1		23,973	1		21,7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三十）		577	-		577	-		5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939</u>	<u>1</u>		<u>24,550</u>	<u>1</u>		<u>22,91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21,379</u>	<u>29</u>		<u>379,001</u>	<u>16</u>		<u>493,837</u>	<u>22</u>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291,534	41		1,146,015	50		1,040,887	47
3140	預收股本		-	-		-	-		1,590	-
3100	股本總計		<u>1,291,534</u>	<u>41</u>		<u>1,146,015</u>	<u>50</u>		<u>1,042,477</u>	<u>47</u>
3200	資本公積		<u>191,120</u>	<u>6</u>		<u>189,203</u>	<u>8</u>		<u>207,939</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306	7		197,113	9		170,17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59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705	11		282,147	12		372,945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11,270</u>	<u>19</u>		<u>479,260</u>	<u>21</u>		<u>543,124</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u>167,148</u>	<u>5</u>		<u>165,913</u>	<u>7</u>		<u>(16,159)</u>	<u>(1)</u>
3500	庫藏股票		-	-		<u>(59,652)</u>	<u>(2)</u>		<u>(51,38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2,261,072</u>	<u>71</u>		<u>1,920,739</u>	<u>84</u>		<u>1,725,992</u>	<u>7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182,451</u>	<u>100</u>		<u>\$ 2,299,740</u>	<u>100</u>		<u>\$ 2,219,8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仁虎



經理人：張世極



會計主管：黃雅玲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1,615,607	100	\$1,642,668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三十）	<u>1,324,762</u>	<u>82</u>	<u>1,348,520</u>	<u>82</u>
5900	銷貨毛利	290,845	18	294,148	18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	<u>497</u>	<u>-</u>	<u>22</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291,342</u>	<u>18</u>	<u>294,170</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十、 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88,945	6	84,223	5
6200	管理費用	<u>81,452</u>	<u>5</u>	<u>58,77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0,397</u>	<u>11</u>	<u>142,999</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20,945</u>	<u>7</u>	<u>151,17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七、八、九、十二、 二一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46,711	3	31,32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676	8	3,335	-
7050	財務成本	(1,657)	-	(3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u>48,156</u>	<u>3</u>	<u>25,45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4,886</u>	<u>14</u>	<u>59,76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345,831	21	\$ 210,94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5,406</u>	<u>1</u>	<u>26,83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0,425</u>	<u>20</u>	<u>184,109</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二）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8,820)	(1)	176,369	1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936)	-	(3,08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695	1	5,113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29</u>	<u>-</u>	<u>52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32</u>)	<u>-</u>	<u>178,918</u>	<u>1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9,693</u>	<u>20</u>	<u>\$ 363,027</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52</u>		<u>\$ 1.46</u>	
9810	稀 釋	<u>\$ 2.49</u>		<u>\$ 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仁虎



經理人：張世極



會計主管：黃雅玲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十及二四）		預收股本 （附註二十及二四）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及二四）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及二二）			其他權益（附註八及二十）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089	\$ 1,040,887	\$ 1,590	\$ 207,939	\$ 170,179	\$ -	\$ 372,945	\$ -	(\$ 16,159)	(\$ 51,389)	\$ 1,725,992
	10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934	-	(26,934)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0 元	-	-	-	-	-	-	(142,811)	-	-	-	(142,811)
B9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00 元	10,201	102,008	-	-	-	-	(102,008)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0,402)	-	-	-	-	-	-	(20,402)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184,109	-	-	-	184,10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54)	(7,683)	189,755	-	178,918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312	3,120	(1,590)	1,058	-	-	-	-	-	-	2,588
T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608	-	-	-	-	-	-	608
L1	庫藏股票買回—312 仟股	-	-	-	-	-	-	-	-	-	(8,263)	(8,26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602	1,146,015	-	189,203	197,113	-	282,147	(7,683)	173,596	(59,652)	1,920,739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提列 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4,259	(24,259)	-	-	-	-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193	-	(18,193)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	(33,870)	-	-	-	(33,870)
B9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2 元	13,547	135,479	-	-	-	-	(135,479)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320,425	-	-	-	320,42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67)	15,315	(14,080)	-	(732)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004	10,040	-	5,203	-	-	-	-	-	-	15,24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變動數	-	-	-	(1,472)	-	-	(17,099)	-	-	-	(18,571)
L1	庫藏股票轉讓—2,300 仟股	-	-	-	(1,814)	-	-	-	-	-	59,652	57,83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9,153</u>	<u>\$ 1,291,534</u>	<u>\$ -</u>	<u>\$ 191,120</u>	<u>\$ 215,306</u>	<u>\$ 24,259</u>	<u>\$ 371,705</u>	<u>\$ 7,632</u>	<u>\$ 159,516</u>	<u>\$ -</u>	<u>\$ 2,261,0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仁虎



經理人：張世極



會計主管：黃雅玲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45,831	\$ 210,9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47	3,270
A20200	攤銷費用	3	8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65	(819)
A20900	財務成本	1,657	339
A21200	利息收入	(2,781)	(1,954)
A21300	股利收入	(31,138)	(22,33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49	6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48,156)	(25,4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01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5,455)	(5,91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69)	1,507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497)	(22)
A29900	淨退休金成本已提撥數	(622)	(8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31	(3,296)
A31150	應收帳款	(39,842)	83,170
A3116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0,099	(12,1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1)	196
A31200	存 貨	15,633	104,792
A31230	預付款項	81	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7)	401
A32130	應付票據	26	(63)
A32150	應付帳款	72,894	14,097
A3216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5,257	7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061	(15,724)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732)	(7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012	330,9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394	\$ 1,9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8)	(5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56)	(41,7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5,852</u>	<u>290,5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37)	(62,47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634	37,955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52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1,468)	(14,9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3)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8)	(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00,00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8,908</u>	<u>48,6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26,919)</u>	<u>16,6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0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價款	48,165	-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5,243	2,58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4,65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35,625	(94,10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33,870)	(163,2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5,163</u>	<u>(269,384)</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5,904)	37,85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10,535</u>	<u>272,67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4,631</u>	<u>\$ 310,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仁虎



經理人：張世極



會計主管：黃雅玲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2 年 1 月 4 日設立於新北市，主要從事電容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96 年 12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上市，並於 96 年 12 月 3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依據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5.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

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四）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被收購者之權益價值變動，已認列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五）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月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本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本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及喪失聯合控制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及喪失聯合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與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

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八)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分別為 530,778 仟元、503,018 仟元及 573,392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5,188 仟元、4,789 仟元及 5,641 仟元後之淨額）。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均未更改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詳附註十三。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2	\$ 542	\$ 423
活期及支票存款	64,149	72,643	118,97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237,350	153,276
	<u>\$ 64,631</u>	<u>\$ 310,535</u>	<u>\$ 272,67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94%	0.01%-0.9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102 及 101 年底均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101 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益為 182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1,001	\$ 225,921	\$ 167,231
評價調整	166,804	185,624	9,255
	<u>\$ 327,805</u>	<u>\$ 411,545</u>	<u>\$ 176,486</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9,571</u>	<u>\$ 39,571</u>	<u>\$ 75,36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9,571</u>	<u>\$ 39,571</u>	<u>\$ 75,36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1 年度處分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計 7,527 仟元，處分利益為 3,562 仟元，另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中包含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故將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計 31,824 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2,756	\$ 16,887	\$ 13,591
減：備抵呆帳	(127)	(169)	(136)
	<u>12,629</u>	<u>16,718</u>	<u>13,45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518,560	478,726	561,896
減：備抵呆帳	(5,188)	(4,789)	(5,641)
	<u>513,372</u>	<u>473,937</u>	<u>556,25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3,729	3,136	3,348
其 他	3	143	83
	<u>3,732</u>	<u>3,279</u>	<u>3,431</u>
	<u>\$ 529,733</u>	<u>\$ 493,934</u>	<u>\$ 573,14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紀錄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84 天以下	\$ 518,522	\$ 478,564	\$ 560,853
185 至 275 天	38	162	1,043
合 計	<u>\$ 518,560</u>	<u>\$ 478,726</u>	<u>\$ 561,89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4,958	\$ 5,77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07	3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42)	(852)
年底餘額	<u>\$ 5,315</u>	<u>\$ 4,958</u>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 209,482	\$ 225,525	\$ 331,860
在途存貨	<u>2,315</u>	<u>36</u>	<u>-</u>
	<u>\$ 211,797</u>	<u>\$ 225,561</u>	<u>\$ 331,860</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有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24,762 仟元及 1,348,520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1,869) 仟元及 1,507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712,623	\$ -	\$ -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348,609	187,728	179,258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 公司	344,474	274,469	261,036
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u>-</u>	<u>145,832</u>	<u>148,483</u>
	<u>\$ 1,405,706</u>	<u>\$ 608,029</u>	<u>\$ 588,77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4%	-	-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95%	90%	90%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	100%	10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 月 22 日、102 年 3 月 12 日及 102 年 12 月 16 日投資取得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及 12%股權，投資成本總計 716,540 仟元，並自 102 年 3 月 12 日起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

為整合集團資源及提高營運效率，仕野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0.9479 股換發仕野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 股，合併基準日為 102 年 5 月 27 日。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974 仟元及 2,852 仟元，商譽減損資訊參閱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及 101 年度增加投資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44,928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及 14,972 仟元（美金 500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269	\$ 17,082	\$ 3,866	\$ 1,236	\$ 3,968	\$ 3,882	\$ 137,303
處 分	-	-	-	(244)	-	-	(24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7,269	\$ 17,082	\$ 3,866	\$ 992	\$ 3,968	\$ 3,882	\$ 137,059
累計折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80	\$ 1,289	\$ 516	\$ 1,545	\$ 801	\$ 7,231
折舊費用	-	319	588	218	1,322	647	3,094
處 分	-	-	-	(244)	-	-	(24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399	\$ 1,877	\$ 490	\$ 2,867	\$ 1,448	\$ 10,081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07,269	\$ 14,002	\$ 2,577	\$ 720	\$ 2,423	\$ 3,081	\$ 130,072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7,269	\$ 13,683	\$ 1,989	\$ 502	\$ 1,101	\$ 2,434	\$ 126,978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269	\$ 17,082	\$ 3,866	\$ 992	\$ 3,968	\$ 3,882	\$ 137,059
增 添	-	-	2,466	101	-	1,236	3,803
處 分	-	-	(1,017)	(315)	(3,968)	-	(5,30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7,269	\$ 17,082	\$ 5,315	\$ 778	\$ -	\$ 5,118	\$ 135,562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99	\$ 1,877	\$ 490	\$ 2,867	\$ 1,448	\$ 10,081
折舊費用	-	319	867	229	1,101	755	3,271
處 分	-	-	(734)	(315)	(3,968)	-	(5,01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718	\$ 2,010	\$ 404	\$ -	\$ 2,203	\$ 8,335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07,269	\$ 13,683	\$ 1,989	\$ 502	\$ 1,101	\$ 2,434	\$ 126,978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7,269	\$ 13,364	\$ 3,305	\$ 374	\$ -	\$ 2,915	\$ 127,2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至 5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及進貨付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41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416</u>
<u>累計折舊</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8
折舊費用	<u>176</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54</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4,438</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262</u>
<u>成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41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416</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4
折舊費用	<u>17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30</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4,26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08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相較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進貨付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金 額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2
除 列	(28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u>
<u>累計攤銷</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4
攤銷費用	85
除 列	(28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88</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
除 列	(3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
攤銷費用	3
除 列	(3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直線基礎按 3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u>\$ 435,625</u>	<u>\$ -</u>	<u>\$ 94,105</u>

信用借款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047%-1.35% 及 1.35%-1.58%。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747	\$ 721	\$ 784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379,045	\$ 306,151	\$ 292,054

十八、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920	\$ 25,694	\$ 39,156
應付進銷貨費用	5,222	2,708	4,160
應付休假給付	1,469	1,289	1,342
應付利息	259	-	238
其 他	5,706	5,565	12,714
	<u>59,576</u>	<u>35,256</u>	<u>57,610</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56	615	1,378
其 他	467	640	599
	<u>523</u>	<u>1,255</u>	<u>1,977</u>
	<u>\$ 60,099</u>	<u>\$ 36,511</u>	<u>\$ 59,587</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 577	\$ 577	\$ 577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

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75%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000%	3.000%	3.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64	\$ 944
利息成本	624	61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1)	(277)
前期服務成本	-	150
	<u>\$ 1,407</u>	<u>\$ 1,431</u>

依功能別彙總：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u>\$ 725</u>	<u>\$ 858</u>
管理費用	<u>\$ 682</u>	<u>\$ 573</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607 仟元及 2,564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171 仟元及 2,564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41,953	\$ 38,430	\$ 35,0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666</u>)	(<u>14,457</u>)	(<u>13,34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5,287</u>	<u>\$ 23,973</u>	<u>\$ 21,72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8,430	\$ 35,072
當期服務成本	1,064	944
利息成本	624	614
精算損失	1,835	2,940
前期服務成本	-	150
福利支付數	-	(1,29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1,953</u>	<u>\$ 38,43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457	\$ 13,34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1	277
精算利益（損失）	(101)	(149)
雇主提撥數	2,029	2,121
福利支付數	-	(1,13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666</u>	<u>\$ 14,457</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1,953</u>	<u>\$ 38,430</u>	<u>\$ 35,07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666</u>	<u>\$ 14,457</u>	<u>\$ 13,347</u>
提撥短絀	<u>\$ 25,287</u>	<u>\$ 23,973</u>	<u>\$ 21,72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751</u>	<u>\$ 2,94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01</u>	<u>\$ 149</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220 仟元及 1,143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u>	<u>18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u>\$ 1,5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29,153</u>	<u>114,602</u>	<u>104,089</u>
已發行股本	\$ 1,291,534	\$ 1,146,015	\$ 1,040,887
預收股本	<u>-</u>	<u>-</u>	<u>1,590</u>
股本總計	<u>\$ 1,291,534</u>	<u>\$ 1,146,015</u>	<u>\$ 1,042,47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所保留之股本計 10,000 仟股。

本公司 102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員工執行認股權 10,040 仟元及分配股票股利 135,479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 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7,487	\$ 14,959	\$ 4,021	\$ 1,472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20,402)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058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u>-</u>	<u>-</u>	<u>608</u>	<u>-</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143</u>	<u>\$ 14,959</u>	<u>\$ 4,629</u>	<u>\$ 1,472</u>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 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143	\$ 14,959	\$ 4,629	\$ 1,472
員工認股權行使	5,203	-	-	-
庫藏股票轉讓	-	(1,814)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u>	<u>-</u>	<u>-</u>	<u>(1,472)</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3,346</u>	<u>\$ 13,145</u>	<u>\$ 4,629</u>	<u>\$ -</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其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經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070 仟元及 13,09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768 仟元及 3,27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8%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

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193	\$ 26,934		
現金股利	33,870	142,811	\$ 0.3	\$ 1.4
股票股利	135,479	102,008	1.2	1.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3,099	\$ -	\$ 19,393	\$ -
董監酬勞	3,275	-	4,848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0,402 仟元分配現金。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043	
現金股利	129,153	\$ 1.00
股票股利	154,984	1.2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24,259	\$ -	\$ -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4,2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7,683)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5,315	(7,683)
年底餘額	<u>\$ 7,632</u>	<u>(\$ 7,68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173,596	(\$ 16,1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8,820)	176,369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份額	4,740	13,386
年底餘額	<u>\$159,516</u>	<u>\$173,596</u>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庫藏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101年1月1日股數	1,988
本年度增加	312
本年度減少	-
101年12月31日股數	2,300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2,300)
102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及 100 年 12 月 12 日決議自市場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買回期間分別自 100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24 日止及 100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12 日止，皆預計買回 3,000 仟股。本公司於庫藏股票買回期間內，買回之庫藏股票共計 2,300 仟股，成本為 59,652 仟元。該等庫藏股票於 102 年 8 月 30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轉讓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並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6,249 仟元及增加長期股權投資 3,424 仟元，轉讓庫藏股票價款於扣除證券交易稅後為 48,165 仟元，因而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1,814)仟元。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3,069	\$ 3,415
利息收入	2,781	1,954
股利收入	31,138	22,331
其 他	<u>9,723</u>	<u>3,623</u>
	<u>\$ 46,711</u>	<u>\$ 31,32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5,385	(\$ 3,218)
處分投資淨益	125,455	5,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2	-
其 他	<u>(176)</u>	<u>641</u>
	<u>\$131,676</u>	<u>\$ 3,335</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49	\$ 331
押金設算息	<u>8</u>	<u>8</u>
	<u>\$ 1,657</u>	<u>\$ 33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71	\$ 3,094
投資性不動產	176	176
其他無形資產	<u>3</u>	<u>85</u>
合 計	<u>\$ 3,450</u>	<u>\$ 3,3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271	\$ 3,0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76</u>	<u>176</u>
	<u>\$ 3,447</u>	<u>\$ 3,2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u>	<u>\$ 8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00,885</u>	<u>\$ 81,258</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2,560	\$ 2,602
確定福利計畫	<u>1,407</u>	<u>1,431</u>
	<u>3,967</u>	<u>4,033</u>
股份基礎給付	<u>6,249</u>	<u>608</u>
其他員工福利	<u>9,278</u>	<u>8,05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20,379</u>	<u>\$ 93,9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20,379</u>	<u>\$ 93,954</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786	\$ 23,48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4,401</u>)	(<u>26,707</u>)
淨（損）益	<u>\$ 5,385</u>	(<u>\$ 3,218</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4,755	\$ 27,6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u>)
	24,755	27,60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51</u>	(<u>7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406</u>	<u>\$ 26,831</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u>\$345,831</u>	<u>\$210,94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8,791	\$ 35,860
免稅所得	(33,757)	(9,02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7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u>-</u>	(<u>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406</u>	<u>\$ 26,83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 329</u>	<u>\$ 5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29</u>	<u>\$ 525</u>

(四)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709</u>	<u>\$ 7,110</u>	<u>\$ 21,221</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80	(\$ 318)	\$ -	\$ 5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3	(183)	-	-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525	-	329	854
應付休假給付	219	31	-	250
退休金支出超限	3,268	(106)	-	3,16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3	-	-	173
	<u>\$ 5,248</u>	<u>(\$ 576)</u>	<u>\$ 329</u>	<u>\$ 5,00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5	\$ -	\$ 75

10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24	\$ 256	\$ -	\$ 8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3	-	183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	-	525	525
應付休假給付	228	(9)	-	219
退休金支出超限	3,411	(143)	-	3,26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95	(122)	-	173
	<u>\$ 4,558</u>	<u>\$ 165</u>	<u>\$ 525</u>	<u>\$ 5,2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12	(\$ 612)	\$ -	\$ -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1,667	\$ 1,667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71,705</u>	<u>280,480</u>	<u>371,278</u>
	<u>\$ 371,705</u>	<u>\$ 282,147</u>	<u>\$ 372,94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日電貿公司	<u>\$ 30,035</u>	<u>\$ 36,560</u>	<u>\$ 35,595</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96%(預計) 及 23.3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52</u>	<u>\$ 1.46</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9</u>	<u>\$ 1.4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82	\$ 1.64	\$ 2.52	\$ 1.46
稀釋每股盈餘	\$ 2.78	\$ 1.62	\$ 2.49	\$ 1.4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320,425	\$184,10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7,275	125,7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66	260
員工紅利	1,239	1,15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8,680	127,12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4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年度		101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04	\$ 15.87	1,183	\$ 18.52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行使	(1,004)	15.18	(153)	16.91
本年度沒收	-	-	(26)	17.09
本年度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	-	1,004	15.87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	-	1,004	15.87

於 102 及 101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4.51 元及 24.98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5.87	\$ 18.5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48	1.13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4 日給與日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96年12月14日
給與日認股權憑證公平價值	\$ 12.93 元
執行價格	38.00 元
預期波動率	35.93%
存續期間	4.6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2.46%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608 仟元。

二五、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本公司取得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六、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之子公司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對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8%，因 102 年 7 月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20% 而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處分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公務車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3,445	\$ 2,193	\$ 2,019
1~5 年	<u>2,648</u>	<u>2,387</u>	<u>522</u>
	<u>\$ 6,093</u>	<u>\$ 4,580</u>	<u>\$ 2,541</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括於承租人行使續租權時檢視市場租金行情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2,967	\$ 2,913	\$ 3,267
1~5 年	<u>1,234</u>	<u>1,750</u>	<u>1,163</u>
	<u>\$ 4,201</u>	<u>\$ 4,663</u>	<u>\$ 4,430</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償還、股利支出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27,805	\$ -	\$ -	\$ 327,80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9,571	39,571
合 計	<u>\$ 327,805</u>	<u>\$ -</u>	<u>\$ 39,571</u>	<u>\$ 367,376</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411,545	\$ -	\$ -	\$ 411,54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9,571	39,571
合 計	<u>\$ 411,545</u>	<u>\$ -</u>	<u>\$ 39,571</u>	<u>\$ 451,116</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76,486	\$ -	\$ -	\$ 176,48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75,360	75,360
合 計	<u>\$ 176,486</u>	<u>\$ -</u>	<u>\$ 75,360</u>	<u>\$ 251,846</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做為其帳面金額。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631	\$ 310,535	\$ 272,677
應收票據淨額	12,629	16,718	13,455
應收帳款淨額	513,372	473,937	556,255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19,670	29,264	17,150
其他應收款	3,732	3,279	3,431
存出保證金	1,778	330	3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7,805	411,545	176,4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71	39,571	75,36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435,625	-	94,105
應付票據	747	721	784
應付帳款	379,045	306,151	292,054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9,215	3,958	3,172
其他應付款	59,576	35,256	57,610
存入保證金	577	577	577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1,874)	(\$ 7,731)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其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淨額減少之故。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26,151	\$ 26,776
－金融負債	435,625	-	94,10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083	279,673	245,41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五十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20 仟元及 1,39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102 及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3,278 仟元及 4,115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因本期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資金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71,375 仟元、857,000 仟元及 862,895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6 個月	7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9,118	\$ 269,142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90,098</u>	<u>346,488</u>	<u>-</u>	<u>-</u>	<u>-</u>
	<u>\$ 209,216</u>	<u>\$ 615,630</u>	<u>\$ -</u>	<u>\$ -</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6 個月	7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01,257</u>	<u>\$ 208,852</u>	<u>\$ -</u>	<u>\$ -</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6 個月	7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1,823	\$ 203,403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50,731</u>	<u>43,669</u>	<u>-</u>	<u>-</u>	<u>-</u>
	<u>\$ 142,554</u>	<u>\$ 247,072</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58,625	\$ 23,000	\$ 117,105
— 未動用金額	<u>971,375</u>	<u>857,000</u>	<u>862,895</u>
	<u>\$ 1,430,000</u>	<u>\$ 880,000</u>	<u>\$ 98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銷 貨</u>		
子 公 司	<u>\$ 78,102</u>	<u>\$111,241</u>
<u>進 貨</u>		
子 公 司	<u>\$ 17,213</u>	<u>\$ 31,598</u>
<u>營業費用</u>		
子 公 司	<u>\$ 2,056</u>	<u>\$ 1,96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u>利息收入</u>		
子 公 司	<u>\$ 2,401</u>	<u>\$ 4</u>
<u>租金收入</u>		
子 公 司	<u>\$ 1,903</u>	<u>\$ 2,249</u>
<u>其他收入</u>		
子 公 司	<u>\$ 7,687</u>	<u>\$ 2,580</u>
關聯企業	<u>\$ 844</u>	<u>\$ -</u>
<u>財務成本</u>		
子 公 司	<u>\$ 5</u>	<u>\$ 5</u>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進銷貨交易係以公司內部轉撥計價方式決定，雙方計價依本公司之母子公司與聯屬公司交易細則之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管理服務費收入係依提供之服務每月計收；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及供應商相當。本公司與子公司間租賃營業場所，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收付。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 17,406	\$ 29,081	\$ 17,137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401,615	183	13
關聯企業	649	-	-
合 計	<u>\$ 419,670</u>	<u>\$ 29,264</u>	<u>\$ 17,150</u>
<u>存出保證金</u>			
子 公 司	<u>\$ 319</u>	<u>\$ 319</u>	<u>\$ 319</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u>\$ 9,215</u>	<u>\$ 3,958</u>	<u>\$ 3,172</u>
<u>存入保證金</u>			
子 公 司	<u>\$ 382</u>	<u>\$ 382</u>	<u>\$ 382</u>

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400,000	\$ -	\$ -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 2,397	\$ -

本公司資金貸與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843	\$ 24,072
退職後福利	1,423	1,355
股份基礎給付	2,069	131
	\$ 38,335	\$ 25,55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金融機構、法院及供應商分別作為銀行借款額度、訴訟及進貨付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20,633	\$ 120,952	\$ 121,271
投資性不動產	23,011	23,149	23,2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0	3,340	3,340
	\$ 146,984	\$ 147,441	\$ 147,898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946		29.8050	\$	445,475		
人 民 幣		48		4.9190		237		
港 幣		44		3.8430		169		
日 圓		293		0.2839		8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11,558		29.8050		344,47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689		29.8050		408,002		
港 幣		413		3.8430		1,588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912		29.1360	\$	463,606		
人 民 幣		50		4.6741		235		
港 幣		50		3.7586		189		
日 圓		343		0.3375		11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9,420		29.1360		274,46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605		29.1360		308,977		
港 幣		157		3.7586		588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334		30.2900	\$	555,347		
人 民 幣		48		4.8125		230		
港 幣		19		3.8985		73		
日 圓		343		0.3905		13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8,618		30.2900		261,03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835		30.2900		388,772		
港 幣		672		3.8985		2,618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認列及衡量差異	項目金額	
現金	\$ 272,677	\$ 272,67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6,486	176,4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455	13,455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556,255	556,255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7,150	17,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其他應收款	3,431	3,431	其他應收款
存貨	331,860	331,860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 (307)	-	- (1)
預付款項	399	399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1,155	1,155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373,175	1,372,868	流動資產總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9,574 (881)	588,7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91	75,3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固定資產—淨額	\$ 130,072	\$ -	\$ -	\$ 130,0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1,326	88	(1,326)	88	其他無形資產	(4)(9)
出租資產	44,438	-	-	44,438	投資性不動產	(8)
存出保證金	328	-	-	328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88	(88)	-	-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8	919	2,051	4,5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
受限制資產	3,340	-	-	3,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49,782			52,664		
資 產 總 計	\$ 2,218,020			\$ 2,219,829	資 產 總 計	
短期借款	\$ 94,105	-	-	\$ 94,105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784	-	-	78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92,054	-	-	292,054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3,172	-	-	3,17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應付所得稅	21,221	-	-	21,221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9,877	-	1,342	51,219	其他應付款	(2)
其他應付款項	6,391	-	-	6,391	其他應付款	
遞延貸項	881	(881)	-	-	—	(10)
其他流動負債	1,977	-	-	1,97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70,462			470,923	流動負債總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26	-	9,399	21,7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
存入保證金	577	-	-	577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12	-	6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其他負債合計	12,903			22,914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483,365			493,837	負債總計	
股 本	1,040,887	-	-	1,040,887	股 本	
待登記股本	1,590	-	-	1,590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203,918	-	4,021	207,939	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	518,865	-	24,259	543,124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453	-	(25,45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669)	-	(11,490)	(16,1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
庫藏股票	(51,389)	-	-	(51,389)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1,734,655			1,725,992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18,020			\$ 2,219,8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 金	\$ 310,535	\$ -	\$ -	\$ 310,53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1,545	-	-	411,5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應收票據—淨額	16,718	-	-	16,718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473,937	-	-	473,937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9,264	-	-	29,264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其他應收款	3,279	-	-	3,279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225,561	-	-	225,561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6	(1,236)	-	-	—	(1)
預付款項	386	-	-	386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754	-	-	754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473,215			1,471,979	流動資產總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9,281	(859)	(393)	608,0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38,302	-	1,269	39,5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
固定資產—淨額	126,978	-	-	126,9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2,083	3	(2,083)	3	其他無形資產	(4)(9)
出租資產	44,262	-	-	44,262	投資性不動產	(8)
存出保證金	330	-	-	330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3	(3)	-	-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2	1,236	2,430	5,2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3)
受限制資產	3,340	-	-	3,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49,517			53,180		
資 產 總 計	\$ 2,299,376			\$ 2,299,740	資 產 總 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短期借款	\$ -	\$ -	\$ -	\$ -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721	-	-	72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306,151	-	-	306,151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3,958	-	-	3,958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應付所得稅	7,110	-	-	7,1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33,967	-	1,289	35,256	其他應付款	(2)	
遞延貸項	859	(859)	-	-	—	(10)	
其他流動負債	1,255	-	-	1,255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54,021	-	-	354,451	流動負債總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277	-	9,696	23,9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	
存入保證金	577	-	-	577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14,854	-	-	24,550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368,875	-	-	379,001	負債總計		
股 本	1,146,015	-	-	1,146,015	股 本		
資本公積	184,574	-	4,629	189,203	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	455,978	-	23,282	479,260	保留盈餘	附註二 十(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727	- (25,410)	(7,6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27)	-	1,227	-	—	(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87,086	- (13,490)	173,5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7)		
庫藏股票	(59,652)	-	-	(59,652)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1,930,501	-	-	1,920,739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99,376	-	-	\$ 2,299,7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642,668	\$ -	\$ -	\$ 1,642,668	銷貨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348,520)	-	-	(1,348,520)	銷貨成本
調整未實現銷貨利益前之銷貨毛利	294,148	-	-	294,148	銷貨毛利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2	-	-	22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營業毛利	294,170			294,170	已實現銷貨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4,576)	-	353	(84,223)	推銷費用 (2)(3)
管理費用	(58,676)	-	(100)	(58,776)	管理費用 (2)(3)(5)
合 計	(143,252)			(142,999)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150,918			151,171	營業淨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31,323	-	31,323	其他收入
—	-	3,335	-	3,3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收入	1,954	(1,954)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5,380	-	70	25,4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0)
股利收入	17,731	(22,331)	4,600	-	— (7)
處分投資淨益	8,512	(5,912)	(2,600)	-	— (7)
租金收入	3,415	(3,415)	-	-	—
呆帳轉回利益	819	(819)	-	-	—
其 他	3,623	(3,623)	-	-	—
合 計	61,4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339)	-	-	(339)	—
兌換淨損	(3,218)	3,218	-	-	— (6)
其 他	(178)	178	-	-	—
合 計	(3,735)			59,7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利	208,617			210,940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26,685)	-	(146)	(26,831)	所得稅費用 (2)(3)
本年度淨利	\$ 181,932			184,109	本年度淨利
				176,3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08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
				5,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
				52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
				178,91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63,02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1,236 仟元；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919 仟元及 612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帶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帶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帶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289 仟元及 1,34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19 仟元及 228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53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9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 IAS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3,006 仟元及 10,72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1 仟元及 1,823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808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37 仟元；確定福利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3,089 仟元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所得稅利益 525 仟元。

4.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無形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2,083 仟元及 1,326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1,227 仟元及 0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減少 3,310 仟元及 1,326 仟元。

5. 股份基礎給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公司得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於轉換為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以前尚未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調整增加之金額為 4,629 仟元及 4,021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608 仟元。

6.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因國外控股公司主要係負責轉投資業務，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其應視為本公司財務報導個體之延伸，功能性貨幣應自始即採用與本公司相同之貨幣，故應由美金修改為新台幣，並追溯調整相關差異。

另因實務上追溯調整每一國外營運機構於轉換日應存在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會計成本過高，首次採用者得於轉換為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差額推定

為零，亦即，於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將所有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轉為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25,453 仟元。

7. 收 入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當權益證券之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應自證券投資成本中減除。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係列為股利收入。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之金額均為 1,269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之金額為 13,490 仟元及 11,490 仟元。另 101 年度股利收入調整增加為 4,600 仟元及處分投資淨益調整減少為 2,600 仟元。

8.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9.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3 仟元及 88 仟元；無形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 仟元及 88 仟元。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亦配合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並調整認列遞延貸項。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上述未實現損益應予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調整被投資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相關影響數差異分別調整增加（減少）(393)仟元及 84 仟元；其公司間順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859 仟元及 881 仟元。另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調整增加 70 仟元。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調整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調減 43 仟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590 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910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48,636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十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稱	價值			
0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170,000 (註一)	\$ 170,000 (註一)	\$ 170,000 (註一)	1.469-1.550	(2)	\$ -	營運週轉	\$ -	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	\$ 185,261	\$ 678,321 (註六)	\$ 904,428 (註六)	
0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20,000 (註二)	420,000 (註二)	230,000 (註二)	1.469-1.550	(2)	-	營運週轉	-	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	185,261	678,321 (註六)	904,428 (註六)	
1	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註三)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4,460 (RMB 5,000 仟元) (註四)	-	-	6	(2)	-	購置設備	-	-	-	36,175 (註七)	1,356,643 (註六)	
2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3,479 (RMB 9,000 仟元) (註五)	34,433 (RMB 7,000 仟元) (註五及十二)	34,433 (RMB 7,000 仟元) (註五及十二)	6	(2)	-	購置設備及營運週轉	-	-	-	50,437 (註八)	1,356,643 (註六)	
3	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力坦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8,051 (USD 602 仟元)	17,934 (USD 602 仟元) (註十二)	17,934 (USD 602 仟元) (註十二)	-	(1)	24,004	-	-	-	-	99,629 (註九)	199,259 (註十)	

註一：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對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15,000 仟元及 55,000 仟元之資金貸與額度，截至 103 年 3 月 25 日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170,000 仟元。

註二：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對健略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300,000 仟元及 120,000 仟元之資金貸與額度，截至 103 年 3 月 25 日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390,000 仟元。

註三：原恩狄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更名為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四：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對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人民幣 5,000 仟元之資金貸與金額，貸與期間為 101 年 11 月 21 日至 102 年 11 月 20 日。

註五：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及 102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對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人民幣 2,000 仟元及 7,000 仟元之資金貸與金額，貸與期間分別為 101 年 12 月 21 日至 102 年 12 月 20 日及 102 年 11 月 20 日至 103 年 11 月 19 日。

註六：總貸與金額以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總貸與金額以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惟與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資金貸與者，總貸與金額以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60%為限。

註七：係按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

註八：係按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

註九：係按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兩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或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

註十：係按力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註十一：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十二：係依 102 年底匯率，RMB\$1=NT\$4.919 計算；USD\$1=NT\$29.805 計算。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三)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3	\$ 1,808,857	\$ 65,000	\$ -	\$ -	\$ -	-	\$ 2,261,072	Y	N	N
1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981,482	25,000	-	-	-	-	4,981,482	N	N	N
1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2	4,981,482	735,000	735,000	302,011	420,000	73.77%	4,981,482	N	N	N
1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 Electronic Supply Co., Ltd.	2	4,981,482	119,920 (USD 4,000 仟元)	59,610 (USD 2,000 仟元) (註四)	-	-	5.98%	4,981,482	N	N	N
1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981,482	1,784,000	1,383,688	682,659	-	138.88%	4,981,482	N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係按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50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係按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500%為限。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係按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係按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80%為限。

註三：係期末背書保證金額佔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底淨值之比率或佔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底淨值之比率。

註四：係依 102 年底匯率，USD\$1=NT\$29.805 計算。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股單</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10,457	\$ 121,860	2	\$ 162,306	註一及六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5,900	8,043	-	8,917	註一及六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6,692	31,098	8	156,582	註一及六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762,786	348,609	95	346,710	註二、三及十一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50,000	344,474	100	344,789	註二及四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733,960	712,623	64	636,837	註二、五及十
	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8,000	39,571	12	32,722	註二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5,177	68,990	1	61,215	註一及六
	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46,464	69,168	47	55,432	註二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u>股 票</u>							
	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585	100	120,585	註二及九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8,126	100	168,126	註二及七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133	100	55,133	註二及八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股單</u>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032,000	(28,992)	100	(28,992)	註二及十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206,276	356,756	100	356,756	註二及十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0	129,516	100	129,516	註二及十
	Advance Electronic Supply Co.,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198,440	100	198,440	註二及十
	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500	3,431	20	3,089	註二、十及十二
	天俊翔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664	1,677	18	928	註二及十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東莞力垣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542)	100	(17,542)	註二及十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324)	100	(11,324)	註二及十

註一：係按 102 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二：除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2 年 9 月底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外，餘係依被投資公司 102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

註三：被投資公司期末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為商譽 2,137 仟元、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4 仟元及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234 仟元。

註四：被投資公司期末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被投資公司因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91 仟元及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24 仟元。

註五：被投資公司期末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為商譽及被投資公司公允價值高於帳面價值 75,794 仟元、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4 仟元及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4 仟元。

註六：帳面金額係為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成本。

註七：原恩狄比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更名為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註八：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24 日成立。

註九：原恩狄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更名為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十：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 月 22 日、102 年 3 月 12 日及 102 年 12 月 16 日投資取得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及 12%股權，自 102 年 3 月 12 日起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並透過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子公司。

註十一：仕野股份有限公司及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仕野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十二：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原為 58%具控制力，102 年 7 月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因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予認購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20%以下而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故於 102 年 7 月 31 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他				未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外幣換算數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	數	金	額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一	子公司	-		\$	-	44,733,960	\$	716,540	(註一)	-	9,951,000	\$	346,849	(註一)	\$	346,838	(註一)	\$	778	(註一)	\$	11,292	\$	197	\$	-	(\$	166)	(\$	16,018)	44,734,960	\$	712,623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子公司	9,951,000			145,832	-	-	-	-	9,951,000	-	-	-	-	148,860	(註二)	-	-	-	-	6,885	-	-	2,374	(	6,231)	-	-	-	-	-	-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子公司	15,264,844			187,728	10,497,942	148,860	(註二)	-	-	-	-	-	-	-	-	-	-	-	-	20,623	-	-	2,366	2,118	(	13,086)	25,762,786	348,609				

註一：係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2 日以 346,849 仟元向非關係人買入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 股權，另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再以 47,813 仟元向非關係人買入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 股權，即取得控制力。於取得控制力前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78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767 仟元。依 IFRS 3「企業合併」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先前已持有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金額 346,849 仟元，加計前述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轉列損益 767 仟元，因而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778 仟元；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辦理現金增資，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再以 321,878 仟元取得 12% 股權，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增加為 64%。

註二：仕野股份有限公司及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仕野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換股合併由仕野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10,497,942 股取得合併對價 148,860 仟元。

註三：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8 月 8 日轉讓日電貿公司庫藏股予仕野公司員工，其公平價值為 2,251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3 仟元。

註四：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8 月 8 日轉讓日電貿公司庫藏股予力垣公司員工，其公平價值為 1,173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39 仟元。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90,976)	(6.07%)	次月結 95 天	-	次月結 95 天	\$ 38,680	6.32%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90,976	61.76%	次月結 95 天	-	次月結 95 天	(38,680)	(53.86%)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16,369)	(11.57%)	次月結 95 天	-	次月結 95 天	33,078	8.78%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16,369	38.24%	次月結 95 天	-	次月結 95 天	(33,078)	(46.14%)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02,801)	(10.33%)	次月結 95 天	-	次月結 95 天	70,685	11.15%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02,801	3.50%	次月結 95 天	-	次月結 95 天	(70,685)	(30.26%)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02,288)	(10.17%)	次月結 120 天	-	次月結 120 天	76,293	20.26%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02,288	55.76%	次月結 120 天	-	次月結 120 天	(76,293)	(49.97%)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年	去年	數	比率(%)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301,759	\$ 219,259	25,762,786	95	\$ 348,609	\$ 22,442	\$ 20,623 (註一)	子公司 (註八)
	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2,500	-	-	-	6,885	6,885	子公司 (註八)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207,498	162,570	6,750,000	100	344,474	9,496	9,356 (註二)	子公司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16,540	-	44,733,960	64	712,623	21,477	11,292 (註三)	子公司 (註七)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1,700,000	USD 1,700,000	-	100	120,585	(219)	(219)	孫公司 (註六)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2,743,500	USD 2,743,500	-	100	168,126	15,200	15,200	孫公司 (註四)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HKD 2,000,000	HKD 2,000,000	-	100	55,133	(5,456)	(5,456)	孫公司 (註五)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2,000,000	USD 500,000	-	100	55,133	(5,456)	(5,456)	孫公司 (註五)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57,976	157,976	38,032,000	100	(28,992)	(21,848)	(21,848)	孫公司 (註七)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26,000	126,000	31,206,276	100	356,756	20,225	20,225	孫公司 (註七)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129,516	27,684	27,684	孫公司 (註七)
	Advance Electronic Suppl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602	1,602	50,000	100	198,440	9,262	9,262	孫公司 (註七)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17,250	-	20	-	(5,333)	(3,223)	孫公司 (註九)
	東莞力垣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2,610,000	USD 2,610,000	-	100	(17,542)	966	966	孫公司 (註七)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	100	(11,324)	(23,161)	(23,161)	孫公司 (註七)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	100	(11,324)	(23,161)	(23,161)	孫公司 (註七)

註一：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按持股比例認列後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間差異係為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該公司員工之少數股權影響數及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二：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按持股比例認列後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間差異係為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之影響數。

註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按持股比例認列後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間差異係為被投資公司資產公允價值高於帳面價值攤銷之影響數及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四：原恩狄比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101年7月18日更名為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註五：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於101年7月24日成立。

註六：原恩狄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102年2月27日更名為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七：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2年1月22日、102年3月12日及102年12月16日投資取得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6%、6%及12%股權，自102年3月12日起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並透過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子公司。

註八：仕野股份有限公司及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5月27日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仕野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故將原對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計入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註九：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原為58%具控制力，102年7月初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因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予認購致持股比例減少至20%以下而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故於102年7月31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期末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註七)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1,700,000	(二)	\$ 55,733	\$ -	\$ 55,733	100%	(\$ 219)	\$ 120,585	\$ -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註五)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2,743,500 HKD 2,000,000	(二)	90,499	-	90,499	100%	15,200	168,126	-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註六)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2,000,000	(二)	14,972	44,928	59,900	100%	(5,456)	55,133	-
東莞力垣電子有限公司(註八)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2,610,000	(三)	79,018	-	79,018	64%	966	(17,542)	-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註八)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1,000,000	(三)	29,385	-	29,385	64%	(23,161)	(11,324)	-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累計自台灣 匯出投資 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投審會 規定 赴大陸 地區 投資 限額
\$206,132 (HKD2,000 仟元及 USD6,444 仟元)	\$206,132 (HKD2,000 仟元及 USD6,444 仟元)	\$-	(註三)
\$157,976 (HKD8,392 仟元及 USD3,800 仟元)	\$157,976 (HKD8,392 仟元及 USD3,800 仟元)	\$595,077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無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本公司已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不受投資限額之規範。

註四：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規定按單一或合併淨值孰高之限額計算。

註五：原恩狄比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更名為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註六：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24 日成立。

註七：原恩狄比（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更名為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八：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 月 22 日、102 年 3 月 12 日及 102 年 12 月 16 日投資取得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 及 12% 股權，自 102 年 3 月 12 日起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並透過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子公司。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 25,767	-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月結 95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4,812	-	\$ 124	
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進貨	14,314	-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月結 95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8,861	-	-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29,923	-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月結 95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8,074	-	-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	180,010	3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次月結 120 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49,931	6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5,046,126	2,136,411	2,909,715	136.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79	39,571	5,108	12.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168	-	69,168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511	214,116	377,395	176.26
投資性不動產	21,074	21,112	(38)	(0.18)
無形資產	19,048	2,931	16,117	549.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42	6,916	2,426	35.08
其他資產	22,158	45,084	(22,926)	(50.85)
資產總額	5,823,106	2,466,141	3,356,965	136.12
流動負債	2,994,374	498,160	2,496,214	501.09
非流動負債	131,055	26,714	104,341	390.59
負債總額	3,125,429	524,874	2,600,555	495.46
股本	1,291,534	1,146,015	145,519	12.70
資本公積	191,120	189,203	1,917	1.01
保留盈餘	611,270	479,260	132,010	27.54
其他權益	167,148	165,913	1,235	0.74
庫藏股票	-	(59,652)	59,652	100.00
非控制權益	436,605	20,528	416,077	2,026.88
權益總額	2,697,677	1,941,267	756,410	38.96
應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2 年 3 月投資力垣及其子公司，致資產及負債餘額增加。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係仕野公司轉投資巨馳公司。 3、其他資產減少，主係預付設備款已驗收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保留盈餘增加，主係獲利增加。 5、庫藏股票減少，主係轉讓予員工。 6、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增加力垣及其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6,377,856	2,313,416	4,064,440	175.69
銷貨成本	5,541,392	1,902,364	3,639,028	191.29
銷貨毛利	836,464	411,052	425,412	103.49
營業費用	622,839	227,498	395,341	173.78
營業淨利	213,625	183,554	30,071	16.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3,389	35,537	137,852	387.91
稅前利益	387,014	219,091	167,923	76.65
所得稅費用	54,479	33,642	20,837	61.94
本年淨利	332,535	185,449	147,086	79.31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自102年3月起，營業收入已加入力垣公司，致102年度營業收入較101年度大幅增加175.69%；同時亦加入力垣公司之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致影響銷貨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銷貨毛利較101年度增加103.49%，營業淨利較101年度微幅增加16.38%。但因有處分投資淨益131,624仟元，致102年稅前利益較101年度明顯增加76.65%。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不適用。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財務業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比例(%)
銷貨收入	6,377,856	2,313,416	175.69
稅前利益	387,014	219,091	76.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8.22	919.11	(47.97)
流動比率(%)	168.52	428.86	(60.71)
速動比率(%)	133.21	360.48	(63.05)

(2)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自102年3月投資取得力垣公司51.93%股權起，本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等財務數據已加入力垣公司之影響數，致102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幅度較以前年度大，惟各項財務結構尚屬良好亦維持在適當比率。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所需，會致力維持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

三、現金流量

(一)10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32	69.38	(89.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55	102.47	(36.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0	9.52	(30.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流動負債增加。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運資金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39,456	98,728	(216,802)	621,382	不適用	不適用
1、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計 103 年度營運穩定成長，可貢獻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預計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資產負債評價說明

本公司針對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按月進行評估並提列相關備抵準備，其評估之依據及基礎如下：

(一)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中除力垣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並按不同帳齡訂定不同之提列比例：

期間	提列比例
逾期 61-90 天	20%
逾期 91-120 天	30%
逾期 120 天以上	100%

應收票據備抵呆帳則依據應收票據期末餘額提列 0.1%。

催收款提列比率按 100%提列，其他個別提列則審視個別客戶之付款能力，並提列某種相當比率，以符合應收帳款品質之需要。

其餘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等債權分別予以估列，並按不同之帳齡訂定不同之提列比例：

收款期間	提列比例
3 個月以下	1%
4-6 月	1%
7-9 月	3%
10-12 月	30%
一年以上	50%
二年以上	100%

應收票據備抵呆帳提列比例 1%，另對於異常客戶之收款，轉列催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例 100%。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此情形。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註)	6,885	深耕本業	無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註)	20,623	深耕本業	無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9,356	深耕本業	無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92	深耕本業	無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219)	積極擴點，致營運成本提高	持續開發新客戶，增加營收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15,200	深耕本業	無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5,456)	營收效益尚未顯現	持續開發新客戶，增加營收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5	深耕本業	無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27,684	深耕本業	無
	Advance Electronic Supply Co., Ltd.	9,262	深耕本業	無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848)	營運成本增加	增加物流倉儲業務，提高營收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力垣電子有限公司	966	公司清算中	無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3,161)	營運成本增加	持續開發新客戶，增加營收

註：仕野股份有限公司及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仕野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一)轉投資政策：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競爭及鞏固本身之核心能力，主要投資與本業相關之公司，藉以加強行銷網路及策略聯盟，達到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本公司未來之投資計劃仍需視市場狀況及擴大營業規模之需要，且考量未來之資金狀況而定，於長期投資之評估方面會更加謹慎，以提高公司營運績效。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波動攸關公司資金成本的高低，已積極向銀行爭取較優惠之利率，且 102 年度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 0.53%，故利率變動對 102 年度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23,076
營業收入淨額	6,377,856
占營業收入比例	0.36%
稅前純益	387,014
占稅前純益比例(%)	5.96%

本公司進銷貨交易係以美金為主，故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除採取下列之因應措施外，目前採取自然避險之方式，亦即對於向主要供應商之進貨採購產生之應付外幣款，直接以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外幣款支付，將淨外幣部位降至最低，使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隨時搜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2)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保守穩健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3)預售遠期外匯等，適時規避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變動趨勢，採取彈性策略，積極與廠商協調，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依照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1、102 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 2、102 年度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對象係為母公司對子公司或子公司對子公司，已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3、102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目的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並不以獲利為目的。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管理經營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本公司尚能有效因應及掌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留意相關產業領域之發展，評估研究相關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故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與效率，追求企業之永續經營。最近年度本公司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進貨集中係因行業特性及市場供需狀況所致，已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代理契約，以保障供貨來源之穩定。另本公司除了繼續強化與既有之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外，亦積極開發其他產品代理線，以避免因進貨集中所可能導致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除繼續與該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開發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代理線，整合被動零組件及配合客戶設計需求導入相關產品，則隨著新產品代理線之增加，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源，以避免因銷貨集中所可能導致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本公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 100 年 8 月因履行契約事件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事件（案號：100 年度重訴字第 957 號），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 10,000 仟元，102 年 3 月本案訴訟程序中，被告向本公司提出反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新台幣 2,000 仟元，此反訴案件目前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目前與原案件併案審理中。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本公司從屬公司仕野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其離職員工有涉嫌背信提出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事件，目前進行司法程序中。

(2)本公司從屬公司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間因與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爭議，該公司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 101 年 9 月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 100 年度重訴字第 57 號判決力垣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6,674,846 元等，力垣公司不服該判決於 101 年 10 月提起上訴，目前全案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案號：101 年度重上字第 815 號）。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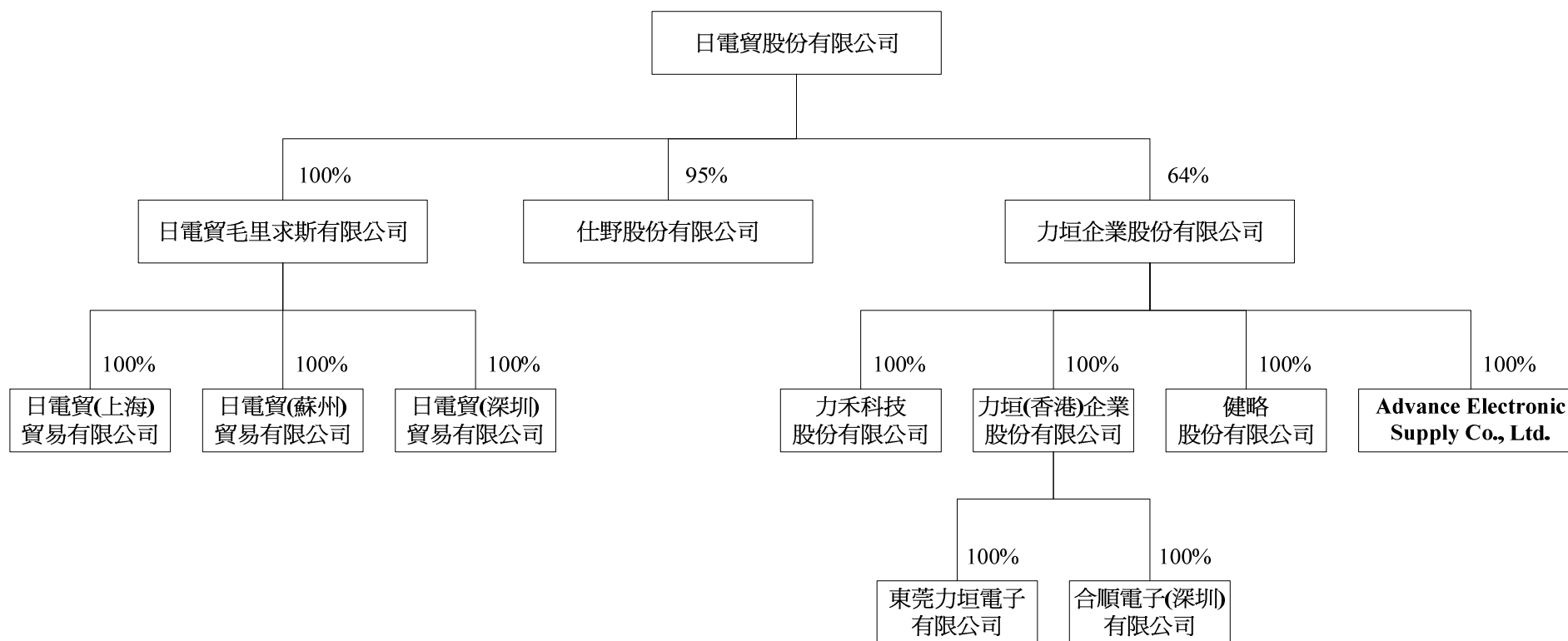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註 1)	91.04.12	毛里求斯共和國,路易港市,聖德尼街,聖詹姆斯大廈,3 樓	美金 6,750,000 元	一般投資業務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註 2)	76.02.04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四維巷 1 弄 2 號 4 樓	新台幣 274,505,630 元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註 3)	91.06.04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富特西一路 289 號 A 樓三層 314 室	美金 1,700,000 元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註 4)	91.12.09	深圳市福田保稅區市花路長平商務大廈 2425	港幣 2,000,000 元 美金 2,743,500 元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註 5)	101.07.24	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 28 號 1707 室	美金 2,000,000 元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6)	83.10.28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58 號 3 樓	新台幣 699,838,000 元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7)	91.07.01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76 號 3 樓	新台幣 312,062,760 元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註 7)	89.05.26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58 號 3 樓	新台幣 100,000,000 元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Advance Electronic Supply Co., Ltd.(註 7)	87.12.22	Intershore Chambers, P.O.Box 434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50,000 元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7)	89.02.18	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 188 號達力貨櫃中心 28 樓 A 室	港幣 8,392,000 元 美金 3,800,000 元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東莞力垣電子有限公司(註 8)	92.02.27	東莞市長安鎮新安社區增田村	美金 2,610,000 元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註 8)	100.12.15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 2002 號瑋鵬花園綜合樓(中核大廈)十四層 B 區	美金 1,000,000 元	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註 1：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設立股本為美金 1,000,000 元，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投資金額為美金 6,750,000 元，日電貿持股數為 6,750,000 股，持股比例為 100%。

註 2：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於 94 年 12 月至 96 年 12 月陸續以現金新台幣 219,258,660 元取得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15,264,844 股。仕野股份有限公司及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發行新股 10,497,942 股，仕野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日電貿

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95%。

註 3：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投資金額為美金 1,700,000 元，該公司組織型態為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票，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註 4：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投資金額為港幣 2,000,000 元及美金 2,743,500 元，該公司組織型態為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票，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註 5：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000 元，該公司組織型態為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票，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註 6：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陸續以現金新台幣 716,541,284 元取得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733,960 股，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64%。

註 7：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註 8：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主要為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董事	黃仁虎(註 1)	6,750,000	100%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煒凌(註 1)	25,762,786	95%
		張荐昌(註 1)		
		李坤蒼(註 1)		
	監察人	洪鈺漢	-	-
	總經理	張荐昌	-	-
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黃仁虎(註 2)	-	100%
	總經理	黃仁鵬	-	-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黃仁虎(註 2)	-	100%
	總經理	黃仁鵬	-	-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黃仁虎(註 2)	-	100%
	監事	張世極(註 2)		
	總經理	黃仁鵬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仁虎(註 1)	44,733,960	64%
	董事	周煒凌(註 1)		
	董事	于耀國(註 1)		
	董事	吳成	1,237,360	2%
	董事	黃焦鈞(註 3)	14,107,805	20%
	監察人	侯錦華	-	-
	監察人	劉宏安	-	-
	總經理	于耀國	-	-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煒凌(註 4)	31,206,276	100%
	董事	朱盈達(註 4)		
	董事	于亭江(註 4)		
	監察人	侯錦華(註 4)		
	總經理	于耀國	-	-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煒凌(註 4)	10,000,000	100%
	董事	許呈祥(註 4)		
	董事	廖崇亨(註 4)		
	監察人	侯錦華(註 4)		
	總經理	于耀國	-	-
Advance Electronic Supply Co., Ltd.	董事	吳成(註 4)	50,000	100%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成(註 4)	38,032,000	100%
東莞力垣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吳蕙芳(註 5)	-	100%
	董事	黃逸雲(註 5)		
	監事	許淑惠(註 5)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陳雁美(註 5)	-	100%
	監事	許淑惠(註 5)		

註 1：係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 2：係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 3：係友尚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 4：係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 5：係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餘係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 益(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	59,246	4,805	6,885	-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207,498	344,789	0	344,789	0	(52)	9,496	1.41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註1)	274,506	491,240	125,396	365,844	388,976	14,409	22,442	0.87
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55,733	179,310	58,725	120,585	204,064	3,194	(219)	-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90,499	252,858	84,732	168,126	195,543	17,241	15,200	-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59,900	101,366	46,233	55,133	44,749	(2,676)	(5,456)	-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99,838	1,751,968	755,672	996,296	1,001,585	(887)	21,477	0.51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063	1,436,905	1,080,149	356,756	3,144,390	43,972	20,225	0.65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61,960	632,444	129,516	547,042	31,764	27,684	2.72
Advance Electronic Supply Co., Ltd.	1,602	286,456	88,016	198,440	266,358	9,121	9,262	185.24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976	50,197	79,189	(28,992)	319,515	(14,059)	(21,848)	(0.57)
東莞力垣電子有限公司	79,018	504	18,046	(17,542)	0	(158)	966	-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9,385	148,481	159,805	(11,324)	200,376	(22,790)	(23,161)	-

註1：仕野股份有限公司及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5月27日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發行新股10,497,942股，仕野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仁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2：外國公司之兌換匯率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幣別	102年底匯率	102年平均匯率
美金	29.8050	29.6874
人民幣	4.9190	4.8499
港幣	3.8430	3.827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02年度(自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

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日 電 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NICHIDENBO CORPORATION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公 司 印 鑑



董 事 長：黃 仁 虎

